

南投縣國土計畫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會議

審議通過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一〇九年九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會議

內政部 ○○○年○○月○○日台內營字第○○○○○○○○號函

核 定

○○市/縣政府 ○○○年○○月○○日○○○字第○○○○○○○○號

公 告

南投縣政府
一〇九年十月

南投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52萬人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475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351公頃	
	觀光用地	515公頃	
	其他	80公頃	
	小計	1421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4處 627.88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12處 1325.47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0處	
宜維護農地面積		6.3萬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南投縣政府基於農民權益保障，仍維持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內之農牧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配合專案小組建議針對(莫拉克土石堆置場5案)新增砂土石堆置、儲運場使用項目。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0處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1
第三節 法令依據.....	4
第四節 計畫年期.....	4
第五節 計畫範圍.....	4
第六節 發展目標.....	6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8
第一節 發展現況.....	8
第二節 發展預測.....	28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36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36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65
第四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89
第一節 住宅部門.....	89
第二節 產業部門.....	92
第三節 觀光部門.....	104
第四節 農業部門.....	111
第五節 交通運輸部門.....	119
第六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125
第七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135
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38
第一節 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138
第二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145
第三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147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50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50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150
第三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157
第四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63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66

第一節	劃定範疇及劃定原則	166
第二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	169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170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170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171

圖目錄

圖 1.5-1	計畫範圍示意圖	5
圖 1.6-1	規劃理念示意圖	7
圖 2.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14
圖 2.1-2	南投縣各鄉鎮市人口密度示意圖	15
圖 2.1-3	南投縣臨時登記及新增、既有未登記工廠區位分布示意圖	18
圖 2.1-4	交通路網示意圖	20
圖 2.1-5	南投縣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22
圖 2.1-6	南投縣各類工業用地分布區位圖	23
圖 2.1-7	南投縣原住民部落分布圖	25
圖 3.1-1	整體發展之空間願景示意圖	38
圖 3.1-2	空間發展區域構想圖	41
圖 3.1-3	產業空間布局各地區定位示意圖	44
圖 3.1-4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	45
圖 3.1-5	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區位示意圖	54
圖 3.1-6	鄉村地區範疇及農村區位分布示意圖	55
圖 3.1-7	建議優先規劃鄉村地區區位示意圖	59
圖 3.1-8	原民鄉部落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	64
圖 3.2-1	既有發展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66
圖 3.2-2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示意圖	68
圖 3.2-3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布區位示意圖	70
圖 3.2-4	未來發展地區新增住商用地總量及區位分派示意圖	71
圖 3.2-5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73
圖 3.2-6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76
圖 3.2-7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77
圖 3.2-8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77
圖 3.2-9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77
圖 3.2-10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81
圖 3.3-1	南投縣臨時登記及新增、既有未登記工廠區位分布圖	83
圖 3.3-2	分級分類管理機制圖	85
圖 3.3-3	分級分類管理機制圖	85
圖 4.1-1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91
圖 4.2-1	南投縣產業部門新增產業用地空間區位圖	97

圖 4.2-2	南投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	100
圖 4.2-3	國姓九芎坪地區土石資源分布區位圖	101
圖 4.2-4	埔里草湳地區土石資源分布區位圖	101
圖 4.2-5	水里人倫地區土石資源分布區位圖	102
圖 4.2-6	竹山炭窯坡地土石資源分布區位圖	102
圖 4.3-1	觀光發展空間布局示意圖	110
圖 4.4-1	南投縣 108 年農產業空間佈建區域分布圖	113
圖 4.4-2	南投縣農村再生總體規劃主題式分區示意圖	118
圖 4.5-1	觀光交通配套構想示意圖	124
圖 4.6-1	水資源系統整體規劃建設示意圖	126
圖 4.6-2	環境保護設施位置示意圖	128
圖 4.6-3	大型醫院設施位置示意圖	130
圖 4.7-1	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137
圖 5.1-1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 都市計畫範圍)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分 布示意圖	142
圖 5.1-2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 都市計畫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143
圖 5.1-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 都市計畫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144
圖 5.3-1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	149
圖 6.3-1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分布示意圖	159
圖 6.3-2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160
圖 6.3-3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161
圖 6.3-4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162
圖 6.4-2	土石堆置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劃設區位圖	164
圖 7.1-1	國土復育地區潛勢分析圖 1.....	167
圖 7.1-2	國土復育地區潛勢分析圖 2.....	168

表目錄

表 2.1-1	契約林地類型面積統計表	11
表 2.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	13
表 2.1-2	南投縣未登記工廠類型及數目表	17
表 2.1-2	南投縣目標年用電需求表	26
表 2.2-1	民國 125 年調整前計畫人口總量一覽表	28
表 2.2-2	南投縣 13 鄉鎮市民國 125 年人口分派總量一覽表	29
表 2.2-3	目標年各鄉鎮市人口分派一覽表	30
表 3.1-1	南投地區都市階層一覽表	49
表 3.1-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評估原則	57
表 3.2-1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73
表 3.2-2	南投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空間規劃策略與構想說明表 ...	75
表 3.2-3	5 年內納入城 2-3 評估之具體開發計畫	78
表 3.2-4	20 年內納入未來發展地區評估之具體開發計畫	79
表 3.2-5	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狀況	80
表 3.3-1	南投縣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整理表	82
表 4.1-1	南投縣住宅政策目標與策略彙整表	89
表 4.1-2	社會(含青年)住宅區位與現況綜合分析彙整表	90
表 4.2-1	南投縣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96
表 4.2-2	移轉分額分析預測成果整理表	98
表 4.2-3	南投縣「莫拉克土石堆置場」申請興辦事業地籍資料 ..	103
表 4.3-1	中長程觀光建設開發策略表	105
表 4.3-2	觀光發展空間布局與觀光計畫發展構想表	109
表 4.4-1	南投縣 108 年農產業空間佈建與主要作物類別統整表 ..	112
表 4.4-2	南投縣各鄉鎮市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分布狀況	115
表 4.4-3	南投縣各休閒農業區發展策略綜理表	116
表 4.4-4	南投縣農村總體規劃主題式分區綜理表	117
表 4.5-1	南投縣境內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彙整表	122
表 4.6-1	南投縣汙下水道用戶接管執行績效表	125
表 4.6-2	南投縣醫院統計	129
表 4.6-3	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表(1/2)	133
表 4.6-3	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表(2/2)	134
表 5.1-1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	139
表 5.1-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位於	

	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139
表 5.1-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 都計畫範圍）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139
表 5.2-1	各調適領域氣候變遷關鍵議題一覽表	146
表 5.3-1	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148
表 6.2-1	空白地類型及處理原則彙整表	156
表 6.3-1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157
表 8.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170
表 8.2-1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17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其立法目的係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本縣國土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南投縣國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爰依前規定擬定本計畫。

本法公告實施後，擬定本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現行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確認國土計畫之優位性。後續國土計畫將依據自然環境保護、糧食安全及城鄉發展願景，劃設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等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引導土地永續使用發展。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現有縣轄都市計畫應受本計畫之指導，並配合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進行檢討。本計畫擬定空間發展構想、成長管理及部門計畫，除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指導外，相關部門亦應遵循配合推動部門計畫，促使住宅、產業、運輸及重要公共設施在空間上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作為本縣空間規劃發展之最高指導計畫。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全國國土空間發展總量與目標、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其他應辦事項，指導本計畫。

一、發展總量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研訂水資源總量、人口與住宅總量，以建立成長管理機制之基礎。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本法第 10 條規定，推估本縣發展總量。

二、國土永續發展目標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

三、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區分為天然災害保育策略、自然生態保育策略、文化景觀保育策略、自然資源保育策略、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全國農地資源保護策略、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本計畫應依循其指示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縣空間發展計畫。

四、成長管理策略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全國成長管理策略，包括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及策略執行工具建議。本計畫應依循其指示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縣成長管理計畫。

五、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影響區域空間發展結構之住宅、產業、運輸及能源、水利設施等公共設施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策略。本計畫應依循其指示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

六、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水資源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土地使用領域、海岸領域、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研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針對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

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等各類型地區研訂調適策略。本計畫應依循其指示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縣氣候變遷條市計畫。

七、國土功能分區指示事項

- (一)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研訂分類、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計畫應依循指示，就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劃設。
- (二) 本計畫得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依據新增相對應分類之原則，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並依據本法第 23 條、第 24 條規定，研訂新增分類之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指示事項

- (一) 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中央主管機關應續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 (二) 本縣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 (三) 為因應各地區之不同發展特性，未來本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有不盡相符之處，得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調整。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以辦理復育工作。本計畫得依據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原則研析議題及建議，包括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復育標的及必要內容，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

十、應辦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應辦事項訂定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應加速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第四節 計畫年期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本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

第五節 計畫範圍

本縣位居臺灣的地理中心位置，全縣面積約 410,600 公頃，占臺灣地區總面積之 11.41%，為全省第二大縣份，僅次於花蓮縣。計畫範圍為本縣管轄之陸域，詳圖 1.5-1。

包含範圍為 13 個市鄉鎮，分別為：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

第六節 發展目標

壹、規劃理念

形塑「幸福田園生活」、「國際觀光樂活」、「生態旅遊保育」三軸帶為「真」、「善」、「美」空間風貌(詳圖 1.6-1)，以符合本縣施政願景-「觀光首都-健康、快樂、幸福城市」之願景規劃理念。第一軸帶發展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為集約城鄉的核心單元；第二軸帶以埔里鎮、魚池鄉、水里鄉為次核心單元，與周邊鄉鎮則為本縣之地方生活及農業生產六級化之發展腹地。第三軸帶往中央山脈及原鄉部落，以發展本縣休閒農業及生態觀光旅遊，重視山林保育及原住民部落生活文化傳承。

貳、發展目標

一、幸福田園生活城(第一軸帶)

利用國道 3 號的交通便利的優勢，發展便利優質的生活空間，營造舒適低密度發展的田園鄉村風貌特色城鄉。以中興園區為核心，營造低污染高效能之產業就業及高品質生活環境。與中部其他縣市產業鏈分工互助發展，為產業創新研發的支援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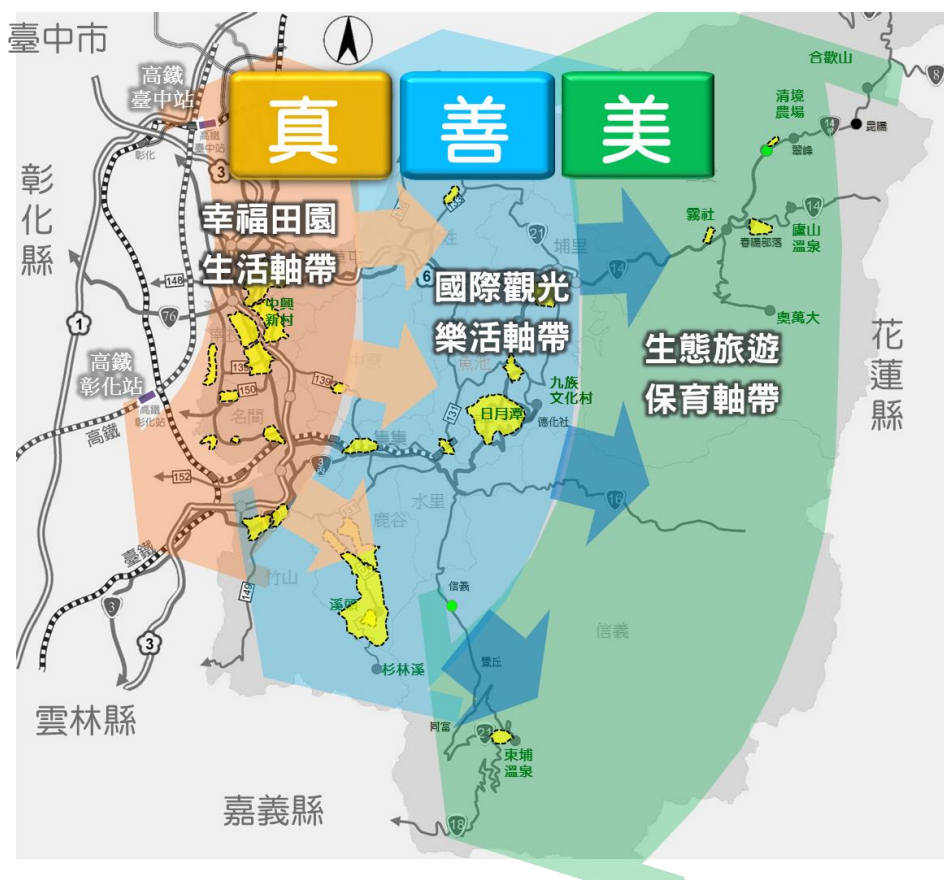
二、國際觀光樂活城(第二軸帶)

縣內中部各鄉鎮為本縣主要農特產品生產基地，以優質自然環境、農家風情、客家文化和豐富的物產塑造在地風情休閒旅遊產業，結合國際知名景點(日月潭、溪頭)、大埔里地區蝴蝶綠色旅遊的元素，成為中台灣最養生的樂活城市。並可透過適當的遊程規劃，建構地方工藝特色主題旅遊行程，帶動南投工藝產業之發展，建立臺灣之心-南投友善旅遊城市品牌，打造國際知名的友善旅遊環境。

三、生態旅遊保育軸(第三軸帶)

中央山脈擁有生物多樣性，體驗山林之美，原住民部落文化豐富性，擁有許多登山客嚮往的臺灣高山百岳登山挑戰的路線，形塑成巨型的國家公園；民風純樸及多元族群的人文風情，

適合發展深度生態旅遊。維繫保育這片美麗山林，使自然之美能永續，充分體驗高山環境之美，讓所有有利於山林健康環境發展的元素充分延續而展現。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6-1 規劃理念示意圖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一節 發展現況

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

本縣位居臺灣中央，地理中心碑設於埔里鎮。全臺 5 大山系中擁有中央山脈、玉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等 3 大山系，地勢大體由東向西降低，惟平地面積狹小，全境山地占 85.78%(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

一、災害環境

(一) 坡地災害

本縣內有 12 處因土石流而劃設為特地水土保持區，位於仁愛鄉、信義鄉及埔里鎮。土石流潛勢溪流多分布於仁愛鄉、信義鄉、水里鄉、埔里鎮、國姓鄉、鹿谷鄉及竹山鎮。莫拉克風災重災區之本縣仁愛鄉、信義鄉、國姓鄉地區，其中國姓鄉橋梁遭遇崩坍土石流沖毀等災害；臺 14 線廬山沿線塔羅灣溪地區屬高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的聚落，遭受辛樂克颱風與莫拉克颱風之重創。

莫拉克風災造成烏溪與濁水溪上游堆積許多砂石，影響水庫使用壽命，並導致水庫壩體受損；都市地區排水系統亦有可能因其上游集水區域夾帶泥沙進入排水系統，造成阻塞，並進而衍生市區淹水問題。保全對象包括：頭社水庫、霧社水庫、日月潭水庫、集集攔河堰、明湖水庫及明潭水庫等，重要集水區聯合整體治理(例如仁愛鄉濁水溪上游卓社與法治野溪攔沙壩整治)及上游坡地整治水土保持。

(二) 淹水

本縣主要易淹水地區不僅限於都市區域內，也包括河川上游地區。例如坑內坑溪排水系統(南投市、名間鄉)、埔里盆地排水系統、清水溝排水系統(集集鎮、鹿谷鄉)、拔馬溪

排水系統(水里鄉)等重要集水區聯合整體治理(例如仁愛鄉濁水溪上游卓社與法治野溪整治)及上游坡地整治水土保持。

(三) 地震

本縣第一類活動斷層包括車籠埔斷層(包括隘寮斷層)、大尖山斷層、與大茅埔雙冬斷層。另外非活動斷層主要為地形線型明顯的水里坑斷層、梨山斷層等。

(四) 土壤液化

土壤液化在河岸、舊河道的砂質地砂質土壤含水量較高之處，主要位於貓羅溪流域附近之南投市地區。

二、生態環境

(一) 河川

本縣境內河川主要為烏溪河系及濁水溪河系；縣境內之烏溪主流長約 119 公里，流域面積約 202,500 公頃，本流尚包括支流南港溪及北港溪、眉溪及貓羅溪等匯集構成，屬中央管河川等級，流域面積佔全縣總面積約三分之一。濁水溪流長達約 187 公里，流域面積廣達約 315,700 公頃，為全臺流長最長、流域面積第二大之河川，是由包括主要支流清水溪、陳有蘭溪、郡大溪、及丹大溪等匯集構成，屬中央管河川等級，流域面積佔全縣總面積約三分之二。濁水溪上游地勢起伏，河道成多水縱谷、落差大、雨量多，故水力資源豐富。

建置集集攔河堰為永久性攔水構造物，為濁水溪水資源統籌調配之總樞紐，提高濁水溪流域水源使用效率，並增供地面水、減抽地下水，以緩和沿海地區地層下陷，解決濁水溪長久以來的水資源利用問題。年可掌控 20 億立方公尺以上之可靠水源，配合營運管理系統及水源調配機制之實施，供應彰化、南投及雲林地區灌區約 10 萬公頃農田灌溉用水，並供應雲林離島工業區之工業用水及林內淨水場所需之民生用水。

（二）珍貴動物棲息環境

全縣境內並無農委會林務局列管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布有仁愛鄉之瑞岩溪及信義鄉之丹大等兩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瑞岩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於本縣仁愛鄉瑞岩溪流域之南側，海拔高度自 1,210 至 3,416 公尺，年雨量約 3,000-4,000 毫米。海拔 2,000 公尺以上地區經常雲霧繚繞，為典型之霧林帶及臺灣最具代表性之山地植被縮影。稀有植物、大型哺乳類動物、猛禽、兩棲類、蛇類、蝴蝶等資源豐富。

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行政區隸屬於本縣信義鄉，東邊跟花蓮縣萬榮鄉交界，北與本縣仁愛鄉接壤，以南則為玉山國家公園園區，海拔範圍自 521-3,619 公尺，涵蓋面積廣達 10,547 公頃，屬於森林生態系，林相、動物相以及棲地類型豐富，保育類動物、珍貴稀有或瀕危動物分布其間。

（三）珍貴植物分布環境

全縣境內林務局列管之自然保留區僅位於草屯鎮之九九峰自然保留區面積約 1,198 公頃，劃設為「九九峰自然保留區」，為臺灣三大火災山地地形之一，主要保護對象為 921 地震崩塌斷崖特殊地景。除松樹純林為區域特色外，臺灣特有種稀有植物「臺灣梭羅木」零星分布在九九峰部分山溝間。

三、天然資源

本縣之天然資源可分為林地資源、景觀資源、礦產資源、溫泉資源等 4 大類，說明如後：

（一）林地資源

林地資源包含保安林、大學實驗林及國有林等，保安林面積約 85,051 公頃，主要分布於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草屯鎮、國姓鄉、竹山鎮、集集鎮亦有零星分布。國有林地面積約 268,726 公頃，主要分布於信義鄉、仁愛鄉、魚池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草屯鎮及竹山鎮亦有零星分布。

大學實驗林面積約 40,261 公頃，以試驗研究、教學實習、示範經營及環境保育等為設立宗旨，臺灣大學實驗林區包含自然教育園區、木材樣品展示中心及自然步道等環境資源，面積合計約 32,770 公頃，地跨鹿谷、水里、信義三鄉，南境起自玉山，北境以濁水溪為界，東經玉山北峰、八通關而下以陳有蘭溪為界，西境起自祝山、大塔山北經烏松崙山、嶺頭山、內樹皮山綿延至阿里山山脈稜線為界。中興大學惠蓀林場位於仁愛鄉、北港溪上游，面積約 7,491 公頃。其中，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放租之林業用地亦受森林法規範，合法契約林農應從事相關林業經營及使用。

表 2.1-1 契約林地類型面積統計表

契約林地	筆數	面積(公頃)
保管竹林	897	1,761.5475
保育竹林	1,011	1,077.5113
合作造林	2,934	2010.2808
合計	4,826	4,849.3413

資料來源：本縣府農業處提供。

林地資源為本縣觀光遊憩資源重要優勢，如：溪頭、杉林溪、梅峰農場、惠蓀林場、合歡山、奧萬大森林遊樂區等。

（二）景觀資源

本縣東側、南側高山地形成為自然環境最佳保護屏障。海拔 3,000 公尺以上之高山密度居全臺之冠，各山系延續形成高山、丘陵起伏綿延、層疊的地景特色，為縣內整體景觀主要背景。而九九峰、集集大山、八卦山亦為重要地景資源。

參山國家風景區梨山風景區南界位於本縣仁愛鄉北端，而八卦山脈風景區範圍位於南投市、名間鄉，主要遊憩區為松柏嶺遊憩系統。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以日月潭為中心，北臨魚池鄉都市計畫界線，東至水社大山之山脊線，南側以臺 21 線省道與水里鄉之都市計畫為界，民國 100 年納入埔里鎮、集集鎮與信義鄉等 3 鄉鎮部分區域，總面積約為 18,100 公頃。

（三）礦產資源

礦區包含信義鄉三處水晶礦。

（四）溫泉資源

為台灣溫泉資源豐富縣市之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灣溫泉資源之未來展望」及「修正南投縣溫泉區管理計畫」調查資料顯示，南投境內 16 處溫泉露頭，加上新開發北港溪及福興休閒農場外，除廬山溫泉區因地震及歷年風災影響溫泉觀光旅遊安全，已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為保護區及河川區，原溫泉觀光將易地遷建至台糖福興農場；而紅香溫泉則屬野溪溫泉；東埔溫泉區為已開發之溫泉區。

四、文化資產

（一）古蹟：國定古蹟 1 處，縣定古蹟 15 處。

（二）歷史建築：共計 43 處，其中包含辦公廳舍、古厝宅第、祠堂、產業設施、學堂、火車站。

（三）文化景觀：共計 3 處，其中包含中興新村、Sbayan 泰雅民族起源地及頭社古日潭浮田文化景觀。

（四）考古遺址：2 處縣定遺址、1 處國定遺址。

（五）傳統工藝：賽德克族傳統織布工藝、漆工藝、陶工藝、竹工藝、玉石雕刻。

（六）民俗：泰雅族祖靈祭、布農族射耳祭、八部合音、嬰兒祭、播種祭、賽德克族祭典舞蹈歌、邵族杵歌、杵音、霧社事件祭典、國姓鄉搶成功活動、鹿神祭、吃丁酒。

（七）史蹟：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 (一文字高地府)暨運材古道 1 處。

（八）紀念建築：2 處。

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五、環境敏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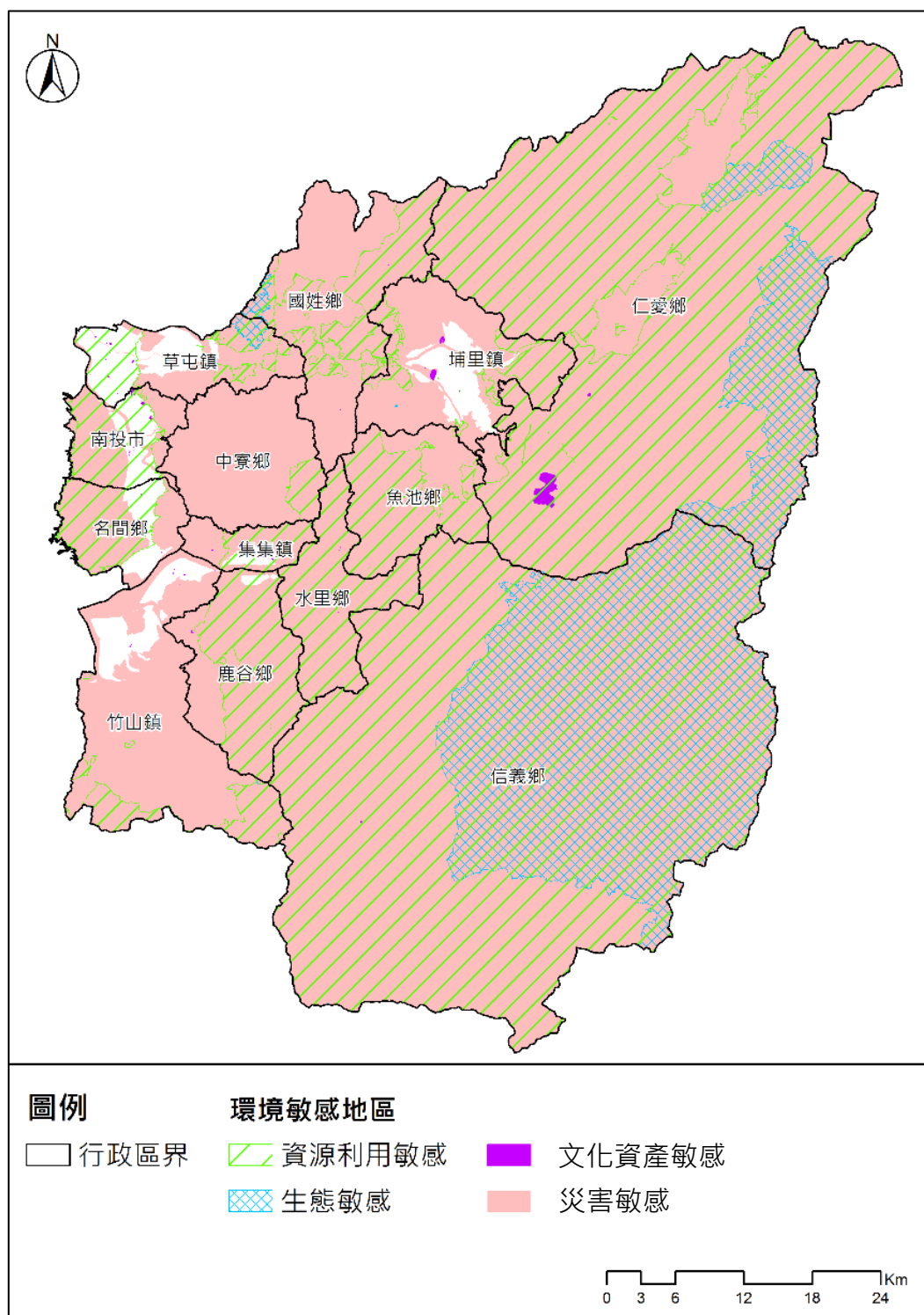
本縣環境敏感地區包含災害敏感地區、生態敏感地區、文化景觀敏感地區、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等，分布如圖 2.1-1 及表

2.1-1 所示，應避免土地使用行為超出環境容受力，並遵循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主管法令之使用或管制規定。

表 2.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

分類	項目	區位
災害敏感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中寮鄉
	特定水土保持區	仁愛鄉、中寮鄉、埔里鎮、信義鄉
	土石流潛勢溪流	全縣(不含南投市)
	河川區域	全縣(不含魚池鄉)
	<u>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u>	全縣
	淹水風險	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國姓鄉、埔里鎮、水里鄉、集集鎮、鹿谷鄉、竹山鎮
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仁愛鄉、信義鄉
	自然保留區	草屯鎮、國姓鄉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仁愛鄉、信義鄉
	地方級濕地	埔里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魚池鄉
文化資產敏感	古蹟	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國姓鄉、信義鄉
	考古遺址	埔里鎮、仁愛鄉
	歷史建築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
	<u>紀念建築</u>	<u>竹山鎮</u>
	文化景觀保存區	南投市、 <u>魚池鄉</u> 、 <u>仁愛鄉</u>
	<u>史蹟</u>	<u>仁愛鄉</u>
	國家公園類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仁愛鄉、信義鄉
資源利用敏感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竹山鎮、魚池鄉、仁愛鄉、信義鄉、鹿谷鄉、中寮鄉、水里鄉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埔里鎮、竹山鎮、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 <u>南投市</u>
	水庫集水區	竹山鎮、集集鎮、鹿谷鄉、魚池鄉、水里鄉、仁愛鄉、信義鄉
	水庫蓄水範圍	魚池鄉、仁愛鄉
	森林	信義鄉、仁愛鄉、埔里鎮、魚池鄉、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草屯鎮、國姓鄉、中寮鄉、鹿谷鄉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草屯鎮、信義鄉、國姓鄉、 <u>中寮鄉</u> 、 <u>魚池鄉</u> 、 <u>仁愛鄉</u> 、 <u>集集鎮</u>
	<u>台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u>	<u>草屯鎮</u> 、 <u>南投市</u> 、 <u>名間鄉</u>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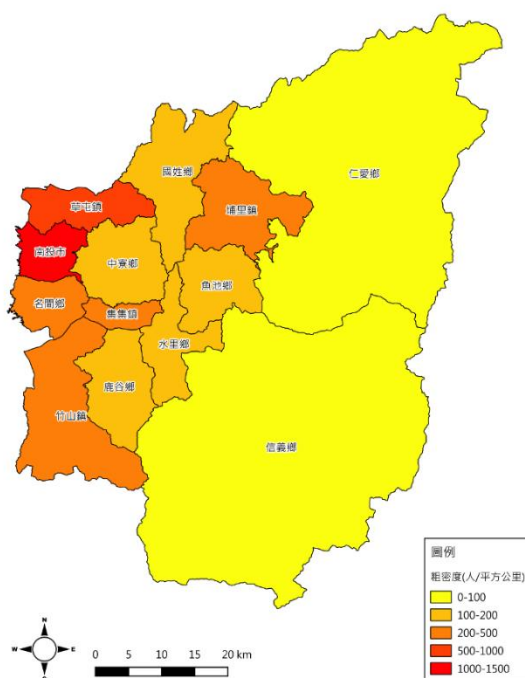
貳、人口、住宅

一、人口發展現況

民國 107 年底全縣總人口約近 500,000 人，人口成長率近十幾年均呈現負成長，相較於臺灣地區與中部地區，全縣人口逐年成長縮減較為明顯。總成長率自民國 91 年起轉為負值，係因自然增加人口少於淨遷移人口。本縣各行政區人口數以南投市居冠，約近 100,000 人，其次為草屯鎮人口，亦接近約 100,000 人，埔里鎮超過 80,000 人，竹山鎮人口達 50,000 人 以上，名間鄉人口將近 40,000 人。其他鄉鎮人口皆介於 10,000~20,000 人。各鄉鎮市人口密度以南投市、草屯鎮為最，其次為埔里鎮、竹山鎮、集集鎮及名間鄉。仁愛鄉、信義人口密度較低。

二、年齡結構

本縣民國 107 年人口結構分布 0 歲至 14 歲幼年層計 53,873 人，占 10.84%。15 歲至 64 歲勞動力層計 357,793 人，占 71.99%。65 歲以上老年層人口計 85,365 人，占 17.17%。雖勞動力層具生產力人口仍占多數，但在 30-44 歲層次之青壯年人口縮減，顯示本縣青壯年人口外移較多，影響扶養比。



資料來源:1. 本縣 106 年統計要覽統計資料。2. 本計畫繪製。

圖 2.1-2 南投縣各鄉鎮市人口密度示意圖

參、產業發展

一、產業發展現況

- (一) 近年整體產業產值呈現成長趨勢，二級產業產值最高，三級產業人口數最多

民國 105 年本縣一二三級產業生產總額 3,013 億 8,603 萬，其中一級產業有 336 億 4,886 萬 8 千元，占全縣 11.16%；二級產業生產總額 1,832 億 6,480 萬元，占全縣 60.81%；三級產業生產總額 844 億 7,236 萬 2 千元，占全縣 28.03%。

- (二) 農業對南投縣有顯著重要性

本縣屬於農業興盛之縣市，民國 105 年本縣一級產業產值僅次於雲林縣與彰化縣，其占全縣總產值 11.16%，相較於雲林縣一級產業僅占該縣總產值約 6.10%，顯示農林漁牧業對南投縣有顯著重要性。農業部分民國 105 年底稻米收穫面積為 4,555 公頃，產量最多的地區依序為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林業在中部區域林業發展興盛之地區；畜牧業則是以家畜為主。

- (三) 製造業是南投縣產值最高之產業，批發及零售業是三級產業中產值最高之產業，住宿及餐飲業則是產值高且顯著成長之產業

1. 本縣之工商及服務業整體發展在過去 10 年內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中製造業產值占全縣 49.93%，成長率有 22.69%，住宿及餐飲業占全縣 4.92%，成長率有 44.28%。
2. 製造業、商業與服務業主要聚集於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及竹山鎮等地。
3. 本縣之工商服務業多數屬中小企業。

二、製造業用地供給、管理及利用情形

南投縣除仁愛鄉及信義鄉外，其餘 11 個鄉鎮市皆有劃設工業用地。南投縣各鄉鎮工業用地總面積為 727 公頃(含編定工業區公共設施)，可租售總產業面積 568 公頃，目前約有 87%的使用率。

三、農地供給、農地資源盤查結果

依據民國 108 年 6 月本縣各級地政事務所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區資料或變更資料，按鄉鎮市區別彙編之特定農業區占 11,550 公頃，一般農業區占 7,931 公頃。另，都市計畫區農業區面積約 3,055 公頃。105 年本縣農產業空間佈建成果，實際農產業空間農地覆蓋佈建面積合計約 31,083 公頃，其中以特用作物 18,542 公頃最多，蔬菜作物 7,656 公頃次之，果品作物分別劃設 3,419 公頃，稻米作物劃設 1,466 公頃。

四、未登記工廠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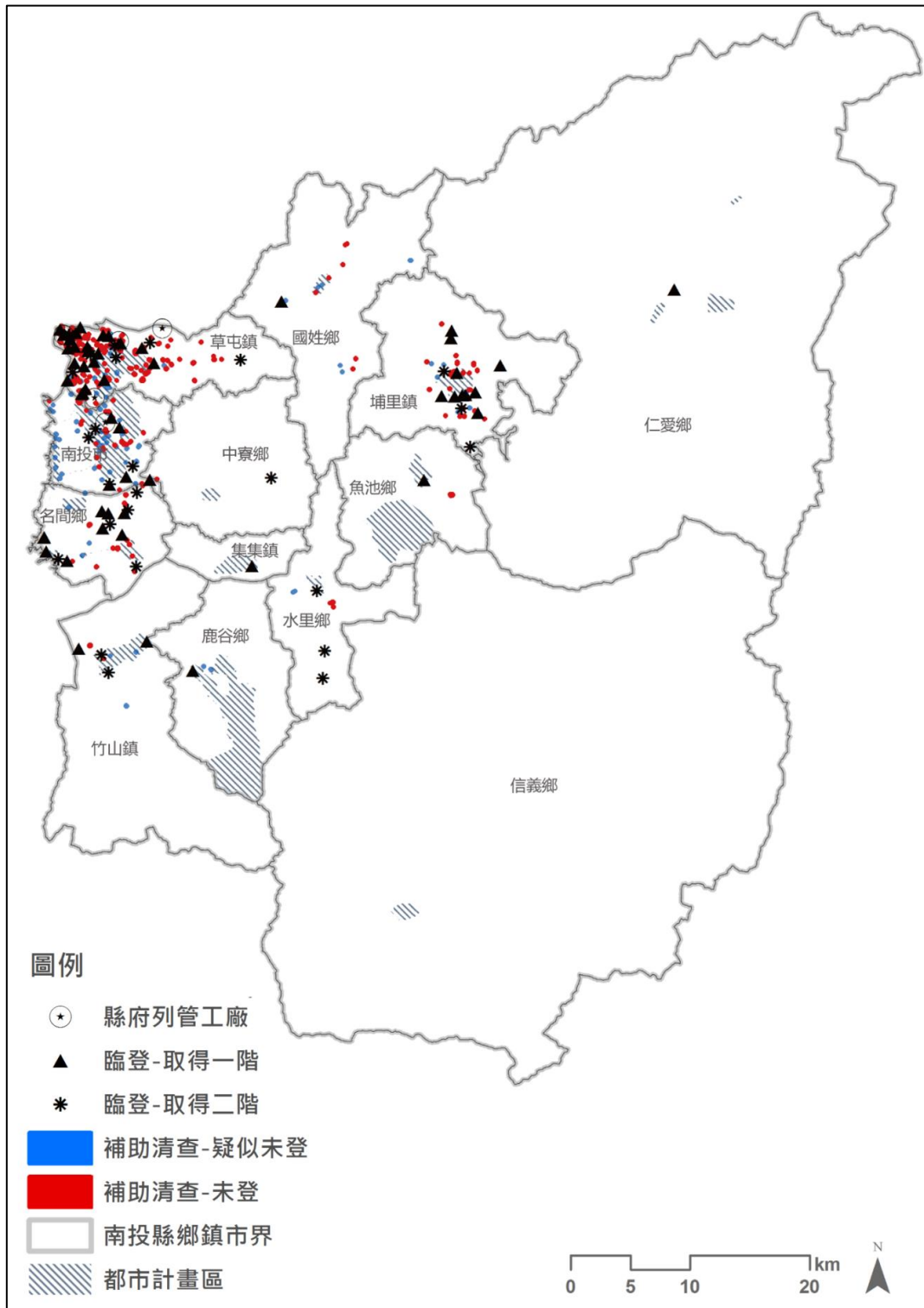
整合本縣臨時登記工廠、縣府列管工廠、經濟部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等三大資料調查結果，本縣臨時登記及新增、既有未登記工廠約有 400 家工廠，廠地面積約有 82 公頃；其中包括「臨時登記工廠－取得二階」有 59 家工廠、「臨時登記工廠－僅取得一階」有 13 家工廠、「南投縣政府列管工廠」有 13 家工廠、「經濟部補助清查－疑似未登記工廠」有 74 家工廠、「經濟部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有 241 家工廠。

根據統計未登工廠主要集中在「草屯鎮」，其次依續為「南投市」、「埔里鎮」、「名間鄉」；重要業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其次依續為「木竹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六大產業。

表 2.1-2 南投縣未登記工廠類型及數目表

未登記工廠類型	廠商數
臨時登記工廠－取得二階	59
臨時登記工廠－僅取得一階	13
南投縣政府列管工廠	13
經濟部補助清查－疑似未登記工廠	74
經濟部補助清查－未登記工廠	241
合計	400

資料來源：南投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資料來源：南投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圖 2.1-3 南投縣臨時登記及新增、既有未登記工廠區位分布示意圖

肆、交通運輸與觀光發展

一、大眾運輸系統

本縣內大眾運輸有臺鐵與公車兩種系統。臺鐵集集支線始於彰化縣二水車站，到水里鄉車埕車站止，主要作為觀光用途。公車系統除了以服務遊憩旅次為主的路線，亦有數條服務人口較多的聚落，以及往返外縣市與縣內主要市鎮的國道及公路客運路線。

二、交通運輸系統

本縣位於臺灣本島地理位置之中央，幅員遼闊且境內地形多為高山及丘陵，為臺灣地區主要觀光資源聚集之處，交通運輸係以公路運輸系統為主，主要運輸幹道多沿河谷興建。由於市鄉鎮大多集中於西側地區，致主要幹道及運輸系統亦大多集中於西側地區。本縣東側仁愛鄉與信義鄉，因位處山區，道路系統不如西側鄉鎮發達。

南投地區目前主要聯外道路可分為臺中都會區方向之國道3號、國道6號、臺3線、臺21線、臺63甲線及縣道136線；往彰化地區之臺14線、縣道148線、縣道150線、縣道152線；往雲林、嘉義地區之國道3號、臺3線、臺18線、縣道149線；往花蓮方向之聯外道路受中央山脈之阻隔，以臺14甲線及力行產業道路為主。全縣整體道路路網架構主要是以三縱軸(國道3號、省道臺3線、省道臺21線)及三橫軸(國道6號、省道臺14線(含臺14甲線)、省道臺21線)建構而成，縣道與鄉道再由主要路網延伸至各鄉鎮與重要觀光景點，形成全縣道路系統。

(一) 鐵路運輸

集集支線鐵路為臺鐵最長的鐵路支線，也是本縣唯一的鐵路線，配合觀光產業經濟發展，國內外遊客皆可搭乘臺鐵局郵輪式列車直抵集集、水里及車埕等站，目前集集支線二水至車埕站間每日往返開行26列次，民國107年全年度旅客人數已由106年58萬人次略微下降為55萬人次。集集站及車埕站為著名觀光勝地。

（二）國道客運

目前本縣國道客運服務主要由統聯客運、臺中客運及國光客運等公司提供營運服務，其中以統聯客運與國光客運所經營的路線數較多，其服務型態以中程及長程客運為主，以往返臺北為主，其次為南投至臺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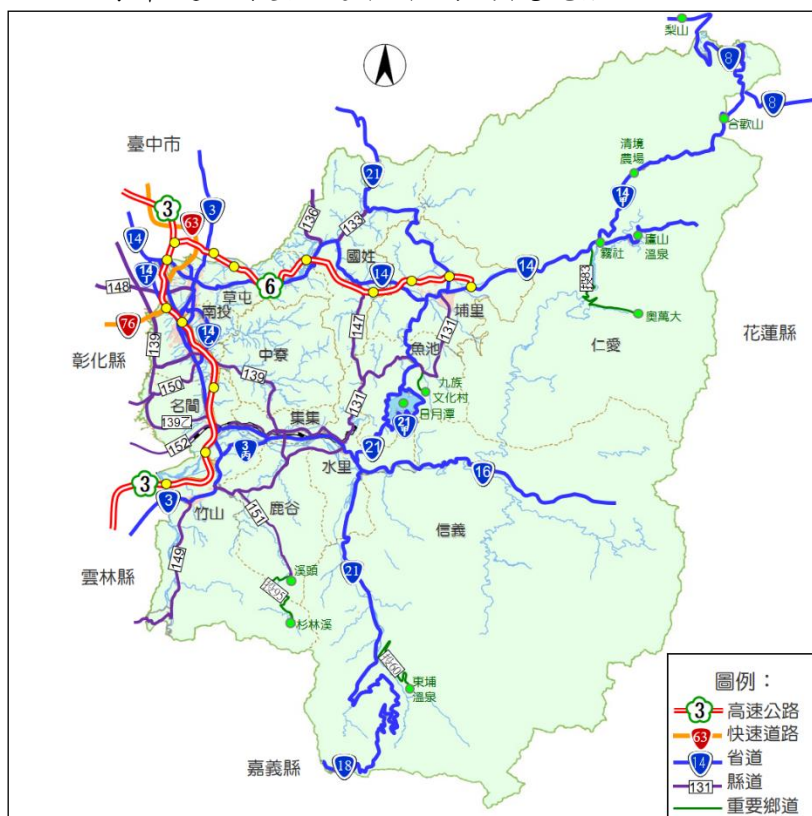
（三）公路客運

在公路客運之發展上，主要服務路線仍以西側市鄉鎮為主。在東側市鄉鎮方面，主要以埔里地方中心為起迄端點之公路客運路線為主，以及部份服務遊憩區之服務路線。

本縣之公路客運服務，主要公路客運廊帶仍以草屯—竹山及草屯—埔里兩大運輸走廊為主。此外配合縣內諸多旅遊景點，另有多條風景區路線如埔里—日月潭、竹山—溪頭等。

（四）自行車道

縣內配合觀光需求，於多處觀光景點、人群密集聚落布設自行車道，提供遊客不同的觀光體驗。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2.1-4 交通路網示意圖

三、觀光資源、景點發展重點區域分布情形

本縣為觀光大縣，結合農業、產業、自然生態及文化藝術等資源之均衡發展，埔里、草屯、國姓、魚池、竹山等 5 個鄉鎮景點均超過 30 處，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於民國 108 年 2 月統計數據顯示，南投縣住宿業者合計 1,004 家。主要景點包含日月潭、清境及溪頭等國際知名的風景名勝，民國 104 年旅客人數達到最高峰，超過 1,800 萬人次，民國 93 至 106 年平均遊客量約 1,310 萬人次/年。觀光資源軸線系統整合及提升遊憩服務及住宿設施品質應為未來發展重點。

伍、土地使用

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現況

本縣計有 20 處都市計畫區，包含 6 處市鎮計畫、7 處鄉街計畫、7 處特定區計畫，合計面積約 12,542 公頃，約占全縣面積 3%。其土地使用面積以農業區 24% 占比最高，其次為公共設施用地(20%)、保護區(16%)、住宅區(12%)，另本縣公共設施開闢率約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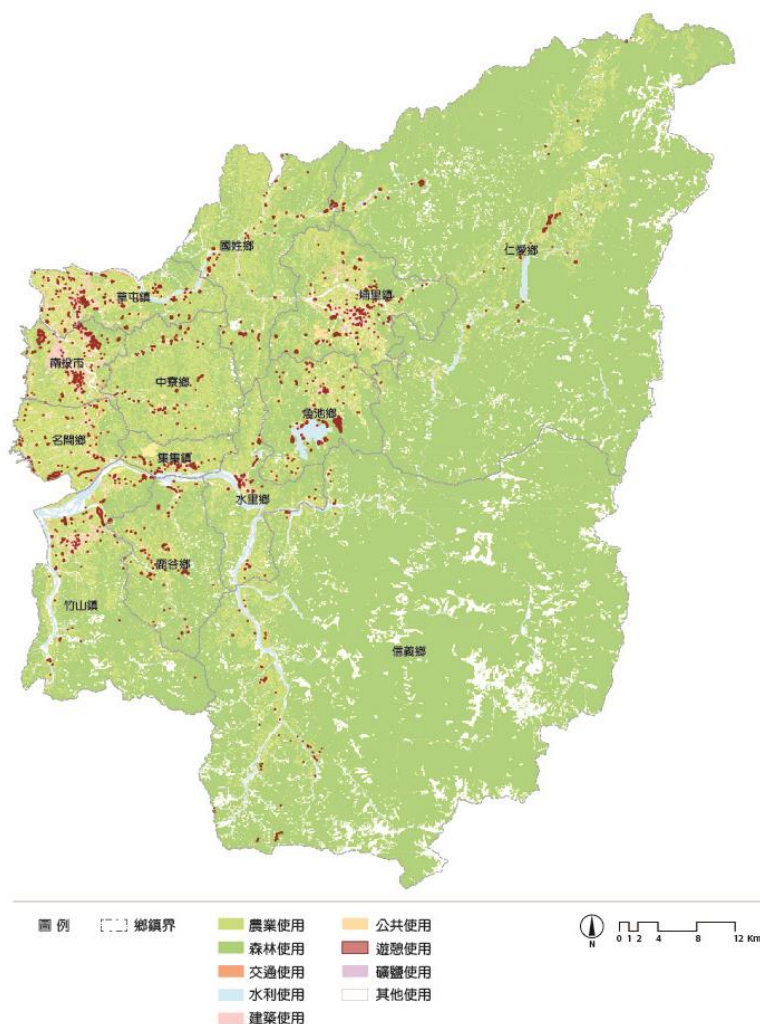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現況

本縣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面積合計約 385,308 公頃，約占全縣面積約 86%，國家公園面積合計約 31,886 公頃，約占全縣面積約 8%，非都市土地包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等 10 種分區，並分為 19 種用地類別，其中森林區及保育區占比最高，分別為 67% 及 18%，突顯本縣山林保育的重要性。此外，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占比雖不高，分別為 3% 及 2%，但其面積合計約 19,481 公頃，高於本縣都市計畫面積的總合，對於農業發展及農地維護應加以重視。

三、土地利用現況

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調查之本縣土地利用現況，以森林使用為最多，主要分布於信義鄉、仁愛鄉境內，約佔 73%；其

次為農業使用，約占 14%；建物使用約佔 2%，以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竹山鎮為較密集區。



資料來源: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 106 年。2. 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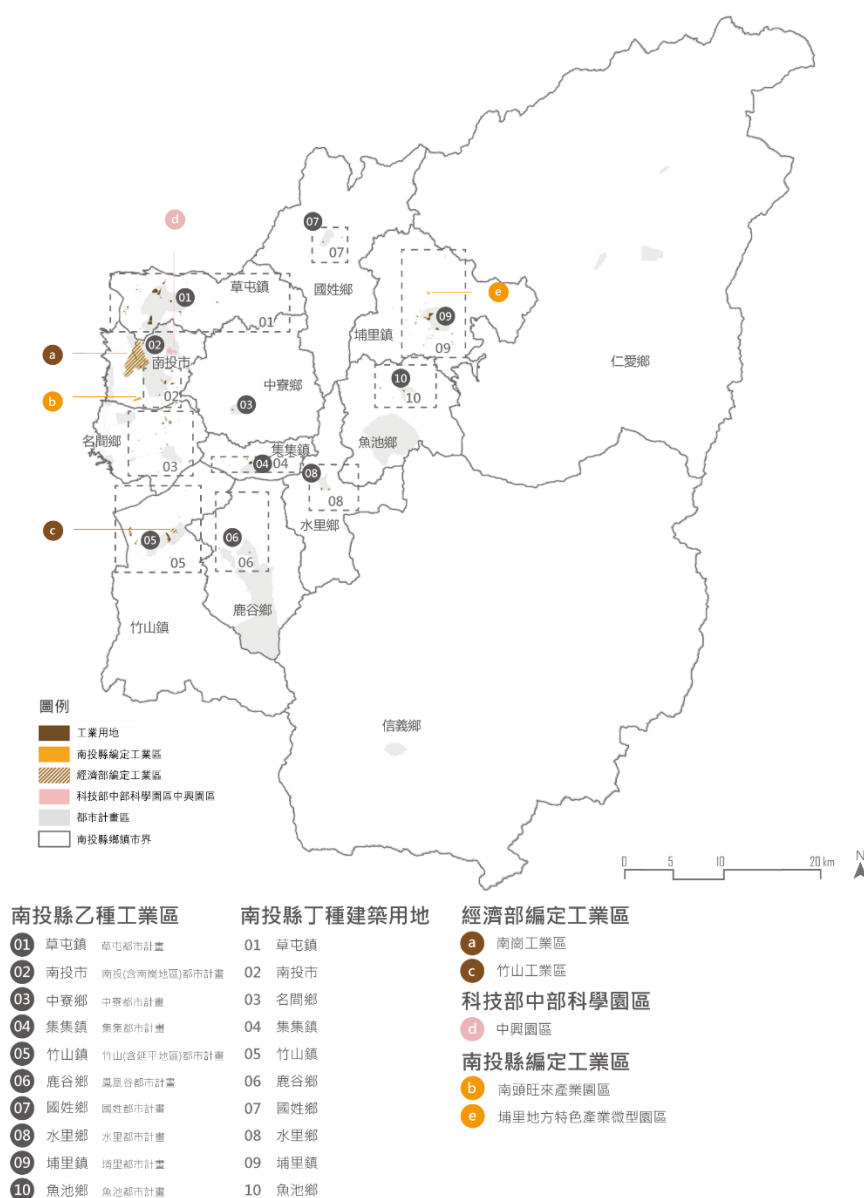
圖 2.1-5 南投縣土地利用現況示意圖

四、工業用地

南投縣各鄉鎮工業用地總面積約為 727 公頃(含編定工業區公共設施)，其中都市土地的計畫工業區約為 137 公頃，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約為 98 公頃。各類工業用地分布區位如圖 2.1-6 所示。編定工業區包括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約計 492 公頃。

南投縣除仁愛鄉及信義鄉外，其餘 11 個鄉鎮市皆有劃設工業用地，其中名間鄉只有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中寮鄉只有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另外，南投市、竹山鎮、埔里鎮除了都

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亦有劃設南崗工業區(中央編定工業區)、竹山工業區(中央編定工業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縣市編定工業區)、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縣市編定工業區)、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



資料來源: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民國 108 年

圖 2.1-6 南投縣各類工業用地分布區位圖

五、國家公園

本縣涵蓋兩處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位於本縣南方，面積約 24,185 公頃，計畫目標為保存高山原始山野、維護稀有野生動物棲地、保存大自然優美景觀及特有人文史蹟及提供高山

生態學教育及研究場所。園區主要為玉山國家公園之台大實驗林及原住民保留地。

太魯閣國家公園園區位於本縣範圍面積為 7,700 公頃，園區以發源於合歡山、奇萊北峰之立霧溪劇烈切割而成之大理石峽谷地形最為奇特，是世界重要地形景觀與地景資源，具備世界遺產潛力。

五、鄉村地區現況

民國 106 年全縣人口約 50 萬人、都計區人口約 28 萬人、非都鄉村區人口約近 10 萬人、非都其它地區人口約 12 萬人，鄉村區面積約為 1,175 公頃。鄉村地區範疇為非都市土地，在建築土地利用中，平均僅約有 25% 做製造業、倉儲及商業使用。本縣合計鄉村地區居住人口約為 22 萬人，約佔全縣人口 43%。鄉村地區涵蓋農村、原民聚落及觀光、生態及風景區不同類型的聚落，不是以工商業發展為主，面臨少子化人口老化、公共設施建設配套、坡地水土保持、農特產品產製儲銷、觀光發展與山林生態保育的發展議題。

陸、原住民族

一、原住民族群及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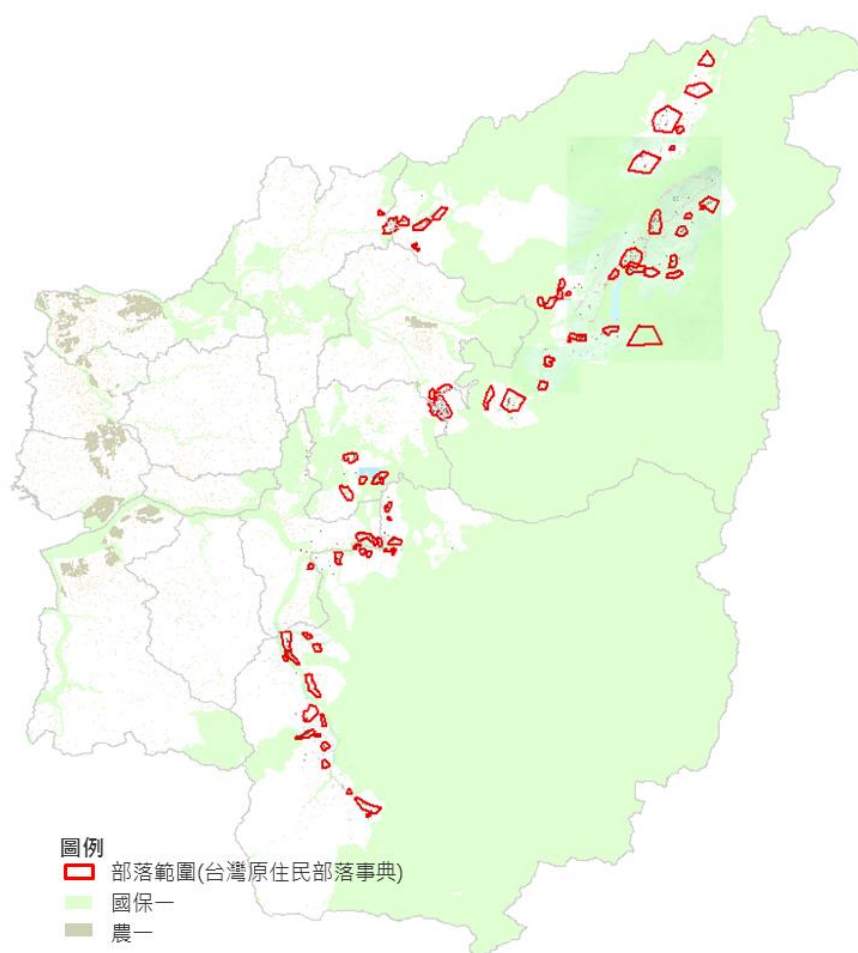
本縣原住民人口數約近 3 萬人，其中以泰雅族、賽德克族、布農族、邵族及鄒族等五大族群居多。

另依聚居地可分成平地及山地兩部分，其中平地原住民族約 1,600 人，以魚池鄉、埔里鎮為主要聚居地；山地原住民族約 27,400 人，以信義鄉、仁愛鄉為主要聚居地。

二、聚落分布

依民國 107 年行政院公告核定之原住民族部落顯示，本縣轄區內共 43 處已核定部落，皆位於仁愛鄉、信義鄉及魚池鄉，而本縣刻正評估劃定 115 處聚落範圍，如圖 2.1-7 所示。其中，6 處聚落位於現行都市計畫範圍內，30 處位於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內，其餘則位於非都市土地其他使用分區中。泰雅族人居住

於仁愛鄉新生、清流、南豐、親愛、精英、合作、發祥、力行、翠華等部落；布農族則居住於信義鄉潭南、地利、雙龍、信義、豐丘、新鄉、羅娜、望美、東埔及仁愛鄉法治、萬豐、中正等部落，邵族部落位於魚池鄉日月村，鄒族少部份居住於信義鄉久美部落。



資料來源:1. 台灣原住民部落事典，民國 107 年。2. 本計畫繪製。

圖 2.1-7 南投縣原住民部落分布圖

柒、公共設施

一、自來水

南投地區境內由於天然條件限制，較缺少大型蓄水設施，水源供給屬性多為獨立性質，並由地區性水資源供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由南投、草屯、竹山、埔里及水里等營運所，負責供應南投地區用水需求，依臺灣中部區域

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核定本)(105 年 3 月)，南投地區現況供水能力為每日 17 萬噸，民國 107 年平均每日公共用水量(自來水)約為 16.9 萬噸。

二、水庫

南投地區既有水資源包含霧社、頭社、日月潭及集集攔河堰等，除供應境內需求亦支援附近縣市，而於目前社會環境氛圍下，主管機關要推動開發水利設施實屬困難，於此情況下，水資源供應發展應有如下因應措施：(1)枯水季用水零成長；(2)節流與開源並重，有效利用日益珍貴之水資源；(3)生態保育與開發利用兼顧；(4)水資源合理利用機制。

三、電力供給設施

(一) 能源供給趨勢

依據台灣電力公司民國 106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配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17 日「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政策，及經濟部 106 年 5 月 16 日能源轉型路徑規劃，預計於民國 114 年邁向非核家園，以及再生能源發電占比提升為 20%、天然氣發電占比提升為 50%、燃煤發電占比降為 30%目標邁進。

(二) 能源供需預測

本縣以觀光為主，相對製造業能源消耗較其他縣市低。

人口亦無太大擴增，用電量成長趨勢並不顯著。

表 2.1-2 南投縣目標年用電需求表

目標年	110	115	120	125
推估人口數(萬人)	51.1	51.45	51.7	51.98
生活用電(萬度)	13,402.48	13,494.28	13,559.85	13,633.28
工業用電(含新增)(萬度)	10,441.73	11,832.88	13,455.88	15,442.91
需求用電小計(萬度)	23,844.21	25,327.15	27,015.73	29,076.19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 水力發電

南投縣境內濁水溪上游地勢起伏，河道成多水縱谷、落

差大、雨量多，故水力資源豐富，已建有多處發電廠及霧社水庫、日月潭水庫，均供水力發電之用。水庫的主要功能為發電，又因其風景優美，兼具觀光遊憩的價值。

四、污水處理設施

本縣幅員遼闊，地勢起伏較大，早期設置多屬社區型之小規模污水處理設施，如中興新村之中正污水處理廠及內轆污水處理廠，因應溪頭風景區需求設置之溪頭污水處理廠。南投縣至民國 105 年污水下水道計畫建設污水處理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5,843 戶，普及率為 3.30%。南崗工業區鄰近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完工後，將南崗工業區鄰近之民生污水，經污水下水道管線收集至南崗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將使南投地區接管普及率達 3.7%。

五、廢棄物處理設施

本縣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政策，依 93 年 6 月 9 日環署工字第 0930040791 號函奉示停建焚化廠，環保署同函允諾略以「..對於貴府嗣後...垃圾處理之區域合作相關工作，本署將積極協調、協助。...」，其後本縣生活垃圾均依環保署規劃調度轉運其他縣市焚化廠處理。本縣 101 年至 108 年之一般廢棄物產生數量，年平均產生量約為 187,479 公噸/年（約 514 公噸/日）。本縣並未設置垃圾焚化廠，惟鄰近地區垃圾焚化廠計有彰化縣溪州廠(公有民營)、臺中市后里廠(民有民營)、臺中市文山廠(公有民營)、臺中市烏日廠(民有民營)等四座，依據 100 年統計資料顯料，四廠餘裕容量合計為 586 噸/日。

六、文教設施

南投縣截至民國 106 年，大專院校 2 校(1 所公立、1 所私立)、高中職 15 所(10 所公立、5 所私立)，國中 36 所(32 所公立、4 所私立)，國小 140 所(137 所公立、3 所私立)，以及幼兒園 173 所(100 公立、73 所私立)。

第二節 發展預測

壹、人口、住宅

一、人口總量推計

本計畫推計人口總量，主要透過「世代生存法、人口預測數學模式」及「重大產業建設吸引遷入人口」之推計結果作為本縣人口總量之依據。

考量國發會針對全國最新人口成長預測情形（民國 106 至 150 年），進行本計畫預測模式之選擇，再加上目標年重大建設遷入人口數約 4 萬人及旅遊衍生服務人口約 2 萬人，目標年之計畫人口高、低推估後之目標年人數約為 52 至 48 萬人。本計畫採高推計結果，設定計畫人口為 52 萬人。

表 2.2-1 民國 125 年調整前計畫人口總量一覽表

民國	110 年	115 年	120 年	125 年
世代生存法(萬人)	48.79	46.83	44.43	41.71
重大產業建設遷入人口(萬人)	1.0	2.1	3.1	4.1
旅遊人口衍生之服務人口(萬人)	0.49	0.98	1.47	1.97
低推計合計(萬人)	50.28	49.91	49.00	47.78
趨勢預測法(萬人)	49.61	48.37	47.13	45.91
重大產業建設遷入人口(萬人)	1.0	2.1	3.1	4.1
旅遊人口衍生之服務人口(萬人)	0.49	0.98	1.47	1.97
高推計合計(萬人)	51.10	51.45	51.70	51.98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計。

備註：

1. 趨勢預測法採等份平均法、直線最小二乘法、對數直線最小二乘法之平均值。
2. 目標年重大建設遷入人口，以預測新增製造業產業面積，達 8 成開發率的引入人口進行推計。

二、計畫人口設定與分派

全縣人口以臺灣地區民國 125 年人口推計約為 48~52 萬人。依南投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之修正計畫人口再進行增量分派，以目標年人口 52 萬人來看，分派人口明顯增量地區將集中於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及埔里鎮，推計目標年 13 鄉鎮市計畫人口數，詳表 2.2-2。

就目前南投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地區現況人口占比約 28 萬人(56%)及 22 萬人(44%)。配合本計畫空間發展軸帶定位，對於未來發展需求地區之新增住商用地規劃，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地區人口比例將朝向 60%及 40%作為本計畫人口分派發展目標。後續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將參酌本計畫訂定之總量，以及個別發展需求再行檢核調整計畫人口。

本計畫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為主要人口增量分布地區，將提供安適的居住環境為目標，並配合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針對既有鄉村地區人口密集區、缺少公共設施或位於災害潛勢地區，適度擴大鄉村區範圍，規劃適當的公共設施以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

表 2.2-2 南投縣 13 鄉鎮市民國 125 年人口分派總量一覽表

鄉鎮市	107 年現況人口	48 萬人口分派-彙整結果(考量現況人口)	52 萬人口分派-彙整結果(考量現況人口)
南投市	99,519	100,315	107,979
埔里鎮	80,340	77,284	84,858
草屯鎮	97,119	90,386	100,066
竹山鎮	54,540	52,839	56,341
集集鎮	10,804	10,971	11,170
名間鄉	38,265	37,054	39,694
鹿谷鄉	17,687	17,317	18,228
中寮鄉	14,680	13,930	15,180
魚池鄉	15,753	15,795	16,329
國姓鄉	18,629	17,733	19,233
水里鄉	17,496	16,803	18,210
信義鄉	16,230	14,841	16,613
仁愛鄉	15,969	14,732	16,099
合計	497,031	480,000	52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住宅總量推估

目標年住宅用地總量面積約為 2,674 公頃，詳表 2.2-3。而現行住宅用地供給總量約為 2,199 公頃（不含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工業區變更），約有 475 公頃新增住商用地需求。

表 2.2-3 目標年各鄉鎮市人口分派一覽表

計畫人口數 (萬人)	目標年平均戶 量(每戶人數)	目標年家戶總 數量(戶)	每人居住樓地 板面積 (平方公尺)	平均容積率 (%)	住宅用地總量 (公頃)
52	<u>2.8</u>	<u>185,715</u>	<u>83</u>	<u>150</u>	<u>2,674</u>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整理自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貳、居住環境

目標年居住容受力，以非都市地區以甲、乙、丙建之法定樓地板面積進行推估，可容納 54 萬人，與本縣都市計畫計畫人口 42 萬合計，可容納人口數為 96 萬人，大於目標年設定 52 萬人。目前估算土地容受力雖超過計畫人口量，為提升居住品質，亦須配合地區建築使用特性及住商空間開闢率及供水容受力整體來看，又本縣未來亦有多項新增工業區、觀光產業開發建設，後續得依各部門需求適度新增住宅用地。

參、農業用地需求總量

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農地需求總量應以配合國土功能分區相關之農地資源為基礎，據實推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建議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為主。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實際作農業使用之面積約 5.49 萬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約 0.07 萬公頃，加上國土保育地區之農牧用地，本縣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6.3 萬公頃。

肆、產業發展

全縣民國 105 年共有 105,428 位員工投入工商服務業，其中製造業有 33,740 位員工，占南投 32.00%，將近 1/3 比重。本縣民國 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生產總額共有 2,677 億 3,716 萬 2 千元，其中製造業有 1,504 億 9,553 萬 2 千元。「電子與精密機械」在員工數和生產總額皆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基本金屬製造業」、「食品飲料菸草製造業」與「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本計畫以移轉份額分析方法，再引入生命週期概念進行模式修正，可得民國 125 年本縣產業用地約 866 公頃，製造業約需要 351 公頃用地。

伍、公共設施

一、自來水資源

(一) 自來水水資源供給量（不含農業用水）

南投地區境內由於天然條件限制，較缺少大型蓄水設施，水源供給屬性多為獨立性質，並由地區性水資源供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由南投、草屯、竹山、埔里及水里等營運所，負責供應南投地區用水需求，民國 105 年總配水量約 19.15 萬 CMD，包含工業用水及地表及地下水聯合運用。另水利署利用烏溪水系豐沛水量，正進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而該計畫工程預計完工後，將可增加本縣用水使用量約 4 萬噸/日。

(二) 供水容受力

南投地區近年極少遭遇缺停水之情事，主因為南投地區地下水源充足，以地表及地下水聯合運用，依人口成長趨勢預測人數、重大產業建設遷入人口數、旅遊衍生服務人口數等，推估 52 萬人使用需求及額外加計新增旅遊住宿人口約 2 萬人，合計約 54 萬人的需水量。另需納入新增產業用地約 246 公頃(以傳統產業為主)，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工業用水推計 125 年每日需用水量約 4.6 萬噸需求用水，南投地區自來水系統供水量預估目標年 125 年總供水量 21 萬噸，約可提供 55 萬人使用，工業用水 8 萬噸/日(含新增工業用水需求 4.6 萬噸/日)。

二、廢棄物處理

利用中彰地區現有垃圾焚化設施，垃圾委託上述四座焚化廠處理，餘裕量合計 586 公噸/日，大於目前平均一般廢棄物處理量 492 公噸/日(民國 99 年至 107 年之一般廢棄物年平均產生量約為 179,623 公噸/年)。

本縣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政策，依 93 年 6 月 9 日環署工字第 0930040791 號函奉示停建焚化廠，環保署同函允

諾略以「..對於貴府嗣後...垃圾處理之區域合作相關工作，本署將積極協調、協助。...」，其後本縣生活垃圾均依環保署規劃調度轉運其他縣市焚化廠處理。然自 105 年起，各縣市或因焚化爐老舊效能下降或整改等因素，幾乎均無餘裕量可供協助，或略以議會決議不得處理外縣市垃圾，或要求不合理的巨額底渣交換回運等等理由，婉拒協助本縣垃圾處理，造成本縣目前垃圾堆置情形極其嚴重。

鑒於本縣縣內並未設置垃圾焚化廠，有賴鄰近地區焚化廠收容，將強化宣導資源分類及資源回收與再利用。而為解決垃圾問題，擬於竹山鎮設置「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自主在地多元垃圾處理設施，使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並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推動循環經濟及綠能永續發展。

陸、觀光遊憩

本縣觀光旅遊總量將考量「國人旅遊人次」及「國外來臺觀光人次」兩種類型之總量進行加總，作為全縣之觀光發展總量，茲推計如下：

一、旅遊人口總量推計

依據「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以民國 92~106 年國民旅遊狀況調查報告為基礎，年平均成長率為 4.16%，因平均旅次依各年情況不一，故假設未來小幅穩定持平，採用迴歸方式推估出 125 年之預測平均旅遊次數為 10.31 次。

依據本府「106 年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次」統計及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 106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全縣國民旅遊人次(1,399 萬人次)占台灣地區旅遊人次(18,345 萬人次)之 7.63%，高推計假設後續推動觀光發揮效益下至目標年能成長約 10%，以 8.39%計算，低推計假設旅遊人口受其他縣市競爭下至目標年降低約 10%，以 6.86%計算。

因此預估，未來國內國人對本縣觀光旅遊需求預測如下：

民國 125 年全縣國人旅遊需求如下(配合國發會全國人口高、中、低推計)：

高推計： $VD=10.31 \times 2,341 \text{ 萬} \times 8.39\% \div 2,128 \text{ 萬人次}$ ，約 2,000 萬人次

低推計： $VD=10.31 \times 2,262 \text{ 萬} \times 6.86\% \div 1,683 \text{ 萬人次}$ ，約 1,600 萬人次

本縣之旅遊人口除臺灣地區國人旅遊人口外，亦包含來臺之國外旅遊人口。依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臺旅客統計」中以來臺目的估算，可能從事觀光目的者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至民國 107 年已達 962 萬人，採用迴歸方式推計 125 年之觀光人口約可達 1,734 萬人，成長約 1.8 倍之人數。

依上所述，全縣旅遊需求占台灣地區平均約為 7.63%，故未來國外旅客全縣觀光旅遊需求預測如前所述亦分為高、低推計如下：

民國 125 年全縣國外旅遊需求：

高推計= $1,734 \text{ 萬} \times 8.39\% \div 145 \text{ 萬人次}$ ，約 150 萬人次

低推計= $1,734 \text{ 萬} \times 6.86\% \div 119 \text{ 萬人次}$ ，約 120 萬人次

綜上所述，全縣 125 年觀光旅遊總量人次高、低推計分別約為：

$2,000 \text{ 萬} + 150 \text{ 萬} \div 2,150 \text{ 萬人次}$ ，約 2,200 萬人次

$1,600 \text{ 萬} + 120 \text{ 萬} \div 1,720 \text{ 萬人次}$ ，約 1,700 萬人次

考量現行本縣之旅遊人口總數已近 1,500 萬人次，未來仍以改善交通，發展觀光為主軸條件下，全縣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觀光旅遊總量人次以高推計之 2,200 萬人次。

二、旅遊供需推計

以每年旅遊人口 2,200 萬人次，28%旅遊人次住宿，平均旅遊天數 1.47 天推計，全縣每年約有 906 萬人次/年住宿旅客，其中屬於假日旅遊人次約有 645 萬人次/年。經推計結果以魚池鄉每年所需 304 萬人次最多，其次為埔里及仁愛，皆有約 100 萬人次以上之旅遊人口住宿需求，竹山及鹿谷約有近 70 萬之人次之旅遊人口住宿需求。

建議將旅遊住宿需求引導往已有足夠用地供給之鄉鎮市，

進行興建旅館及民宿或住宿尚未飽和之地區，以均衡全縣之觀光發展。因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鄰接埔里與水里、集集都市計畫區，建議可將旅宿設施成長管理總量 20%分配至鄰近市鎮，以減少日月潭環湖核心區、集集水里遊憩系統成長壓力。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本縣與周邊縣市生活圈發展共同考量，以達「連結區域」、「提昇在地」空間發展目標。國道 3 號沿線範圍結合中部科學園區、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配合高速鐵路設站等各種不同發展所形成區域科技走廊，透過整合交通運輸與城鄉發展、活化產業用地、推動創新產業群聚發展等策略，以創意、創新進行城鄉空間轉型。產業空間整合趨勢應結合農業、觀光及文創產業發展，朝向「產業六級化」發展。三級產業發展則以日月潭為發展休閒旅遊核心，中央山脈地區則作深度生態旅遊基地，重視生態保育及維護原住民文化的發展，建構「真」、「善」、「美」空間軸帶，符合本縣施政願景-「觀光首都-健康、快樂、幸福城市」之願景規劃理念。

壹、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一、發展目標

（一）提昇在地-三大發展軸帶導引空間規劃

以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等三個鄉鎮市為第一軸帶，發展創新研發支援產業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為未來重要生活居住及產業發展的市鎮中心。

以埔里鎮、竹山鎮、中寮鄉、國姓鄉、魚池鄉、集集鎮、鹿谷鄉、水里鄉等鄉鎮為第二軸帶，屬第一軸帶的次核心單元及產業發展腹地。藉由各鄉鎮優勢農產研發基地建立國際觀光休閒品牌，透過城際之間交流合作，建立南投之心友善旅遊城市品牌。

以仁愛鄉、信義鄉兩鄉為第三軸帶，中央山脈保育及串連台中市及阿里山景點系統，由中央山脈保育軸帶、原住民部落文化空間連結與周邊景點、風景區及國家公園。

（二）連結區域-多元交通運具軸線連結城鄉均衡發展

以國道 3 號及 6 號，串接第一軸帶空間，在工商經貿、生活圈建構及文化觀光面向對外縣市整合連繫。台鐵集集支線屬縣內重要觀光軸線，連接高鐵田中站及台鐵旅客至沿線觀光景點。埔里鎮沿臺 14 甲線至仁愛鄉景點，以及沿臺 21 線至日月潭到水里鄉、信義鄉，連結沿線重要風景線發展。草屯鎮、竹山鎮具有產業及客運轉運優勢，埔里鎮則有觀光轉運優勢條件，以多元運具、智慧交通之交通轉運配套措施，連結縣內重要特色農產及觀光旅遊知名景點的發展。

（三）六級化產業導引鄉村地區空間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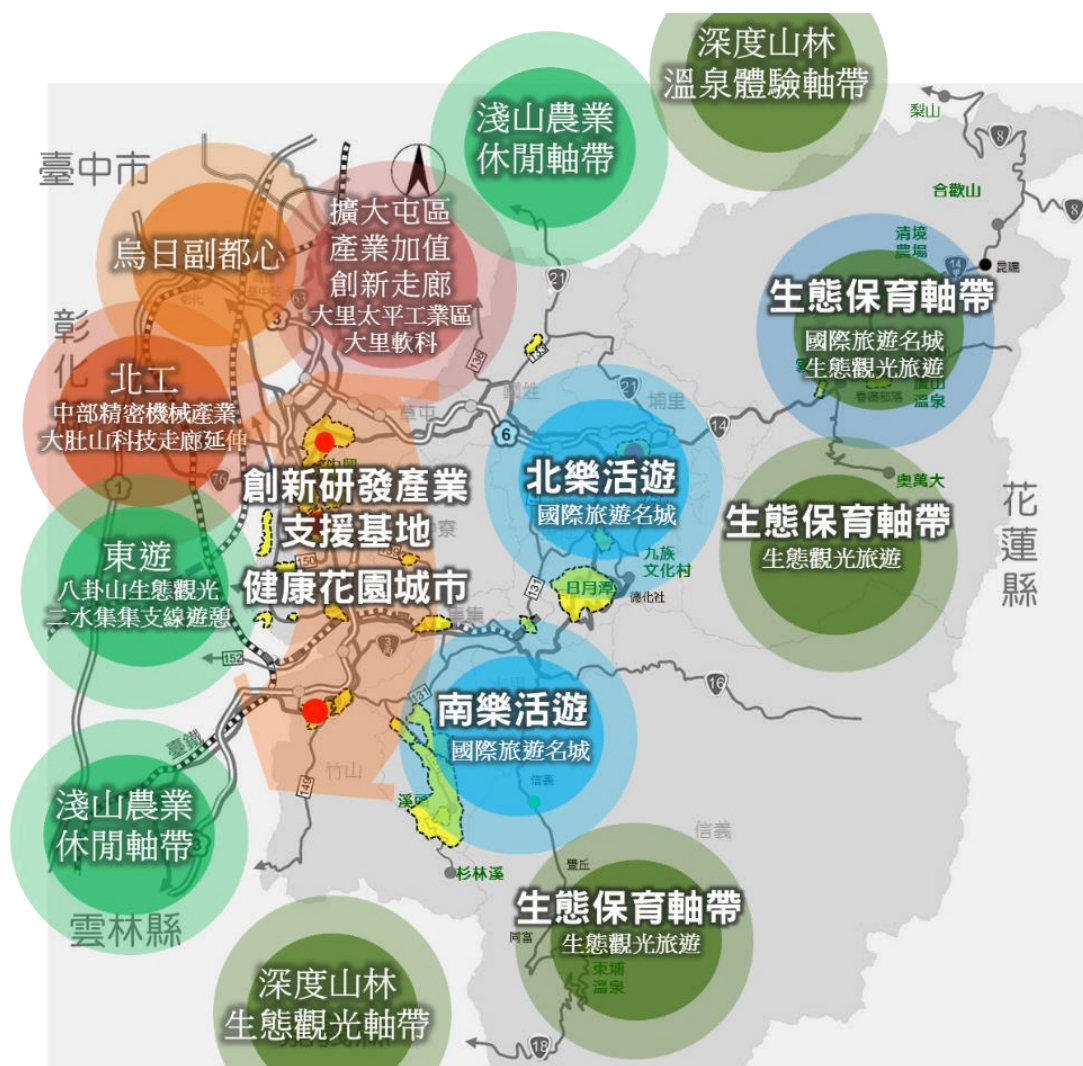
針對農村及其周邊與農村生活、生產、生態密不可分之地區，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農業政策規劃提供必要公共設施及產製儲銷等設施，規劃適宜農業生活空間，引導農業生活空間發展，提升農村生活品質，塑造優美農村風貌。以發展精緻農業研發及行銷，帶動產業升級朝向六級化發展。

（四）都市空間縫合整併進行城鄉轉型與發展

以國道 3 號為發展主軸，將縣政中心、中興新村及南崗工業區整合為花園城市發展的策略功能區，涵蓋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中寮鄉等鄉鎮市範圍，塑造優美城鎮意象。配合中央產業發展布局政策推動，掌握中興園區設立的契機，串連南投核心產業廊帶之發展區位，納入貓羅溪優美水岸，進行都市空間縫合。強化草屯至南投一帶沿國 3 空間發展廊帶，朝集約城市發展，塑造南投都市核心風貌。

（五）都市計畫地區空間發展指導

面臨人口負成長及老化少子化的變化，未來都市計畫地區新增住商及產業用地應更為審慎評估，適度檢討既有閒置工業區、學校用地，以及轉型發展為長照及未來需求公共設施的可能性。並與周邊鄉村地區進行整體考量規劃，提昇公共設施品質及長照設施之配套發展。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1 整體發展之空間願景示意圖

二、空間發展構想

依前述發展目標、區域發展構想、地區定位與產業空間構想，綜合本縣空間發展構想如圖 3.1-2 所示。各空間發展構想說明如下：

(一) 區域發展構想

1. 核心都市整合發展

全縣現有 20 處都市計畫，其中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與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草屯都市計畫區位接近，之間僅隔不到 2 公里範圍，發展上可整體

考量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配置、道路系統串連等實質規劃內容，思考整併都市計畫的可行性，以提升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效率，延伸中興新村田園城市生活品質，以促進國土合理集約發展為目標。

以城鄉集約、花園城市的發展型態，進行產城融合的空間改造，管控低污染低耗能產業環境。提高大眾運輸使用之交通建設配套措施，優化都市發展核心空間，透過重大產業及城鄉建設計畫，緩解人口持續衰退的情況。以草屯鎮、南投市及名間鄉為縣政、商業、文化、產業生活發展核心，成為大台中發展重要城鄉發展調節區域；埔里鎮為重要觀光旅遊城市發展核心，周邊鄰近鄉鎮則為發展腹地。

因應全國人口成長趨緩，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現象，都市發展用地的需求相對減緩，未來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更為審慎檢核其必要性，並須符合本計畫所訂成長管理計畫所訂發展條件、成長邊界依序發展。

2.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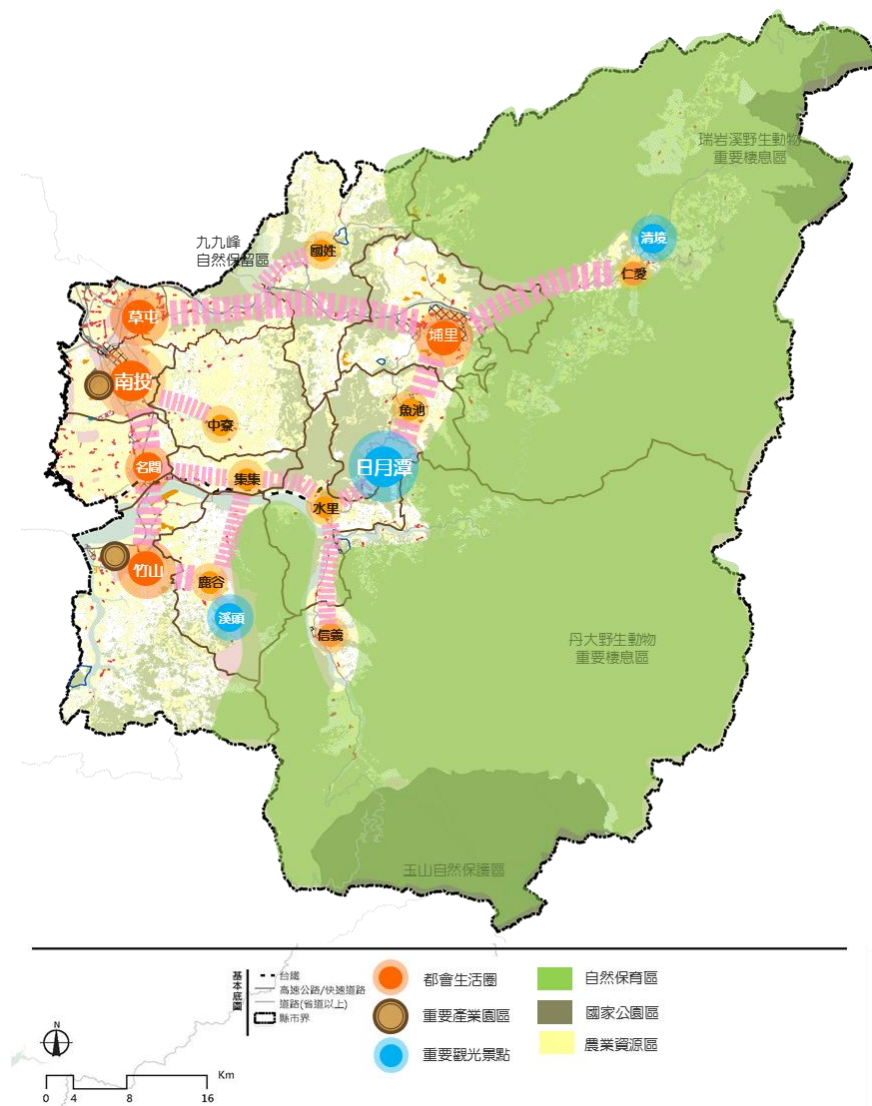
核心都市周邊鄉村地區，建構以田園鄉村生活及觀光樂活休閒空間發展主軸的鄉村地區發展構想，以八卦山生活綠軸及淺山丘陵生態廊道，打造富生態多樣資源及田園城市風貌的鄉村生活空間。日月潭所在魚池鄉，配合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進行觀光服務遊憩設施之引導發展及品質管控，並與周邊觀光休閒農業整合發展。水里鄉為集集鐵路支線的終點、玉山國家公園及日月潭南邊門戶入口節點，可作為山岳、鐵道、日月潭觀光中繼服務小鎮。竹山鎮介於鹿谷鄉與雲林縣斗六市之間，可形成共同生活圈，其所擁有竹藝及文創工藝知名品牌、休閒農業及觀光旅遊，可與地方創生計畫結合，透過產業組織及產品銷售模式轉型，促使地方經濟發展，吸引民眾往竹山及鹿谷地區消費。

為因應氣候極端變化、人口高齡少子化趨勢，檢討相關公共建設投資，城鄉發展應以集約為原則，並考量環境

與資源容受力，以藍、綠帶系統串聯生態棲地與重要開放空間，並納入防災韌性規劃理念，提升生態系統網絡連續性及城鄉韌性城市發展條件，展現山、水、陵、原優質的鄉村風貌特色。農村公共設施、設備等整備規劃，提升水源涵養、減少坡地災害，使城鄉生態休養生息，達成生態永續發展之目的。

3. 生態保育旅遊區域

仁愛鄉、信義鄉分布於中央山脈山地原民部落及聚落範圍，以生態涵養、環境保育及水土保持為優先考量，打造山林間美麗和諧的山林風貌、原民部落生活空間及觀光旅遊優質環境。可發展原民部落觀光、文化旅遊、休閒農業，結合高山旅宿、觀星、登山及森林遊樂，發展山林深度旅遊活動。發展觀光同時應重視生態環境保育，避免引入大型觀光遊憩行為，考量降低土地使用強度及兼顧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的做法，並利用公共設施用地與公有土地規劃緊急避難空間，以保障既有聚落生活環境及觀光旅遊環境的安全性。因應清境地區高山民宿發展情形，應擬定適當的專案輔導計畫，研訂妥適的管控對策，並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併檢討。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2 空間發展區域構想圖

(二) 重要地區發展定位

就本縣都市計畫地區發展狀況，可從政府已投入重大建設資源地區進行思考，中興園區、及周邊國道 3 號交流道等重大建設一定範圍內，配合集約城鄉發展原則，保有都市計畫用地調整整併的彈性。都市土地縫合應融入溪流生態廊道整合發展概念，形塑田園水岸城市的都會意象，並結合農業及觀光產業共同發展，讓產業發展發揮加乘效益。未來住商與產業發展需求之地區納管於適當的城鄉發展地區，透過明訂發展總量、成長管理邊界、成長區位與優先順序指導，建構土地發展秩序，以確保城鄉集約、有序發展。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的規劃區位，須符合成長管理計畫所訂定之發展條件及優先順序，並與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鄉村地區居住生活空間整體考量。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為台中市的人口紓解處，具彈性的發展儲備空間可規劃於此。水里鄉、竹山鎮、草屯鎮特色產業，埔里鎮、魚池鄉的觀光發展重鎮，以及埔里鎮內陸觀光交通樞紐地位，觀光發展儲備用地應有其需求。

（三）產業空間布局構想

因應國道 3 號、國道 6 號及各交流道區位布局，國道 3 號沿線發展核心產業支援基地發展軸，加上以日月潭國際觀光旅軸線為基底，結合休閒農業文創養生產業，以產業雙軸驅動引擎帶動本縣產業布局發展如圖 3.1-3 所示。

1. 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發展軸

本縣貓羅溪兩岸及沿國道 3 號沿線地區，為本縣都市發展精華地區，利用國道的交通優勢，成為面向大台中及中科產業鏈支援基地。自太平大里延伸至草屯南投的智慧製造產業(機械設備、金屬製品、橡膠化工、食品飲料)，以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為核心的智慧研發產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會展文創、試量產基地)。延伸至竹山工業區發展智慧生活產業(綠色循環、食品紡織、工藝文創)等以既有編定工業區及鄰近中科園區區位優勢，可吸引周邊產業擴廠、育成研發及試量產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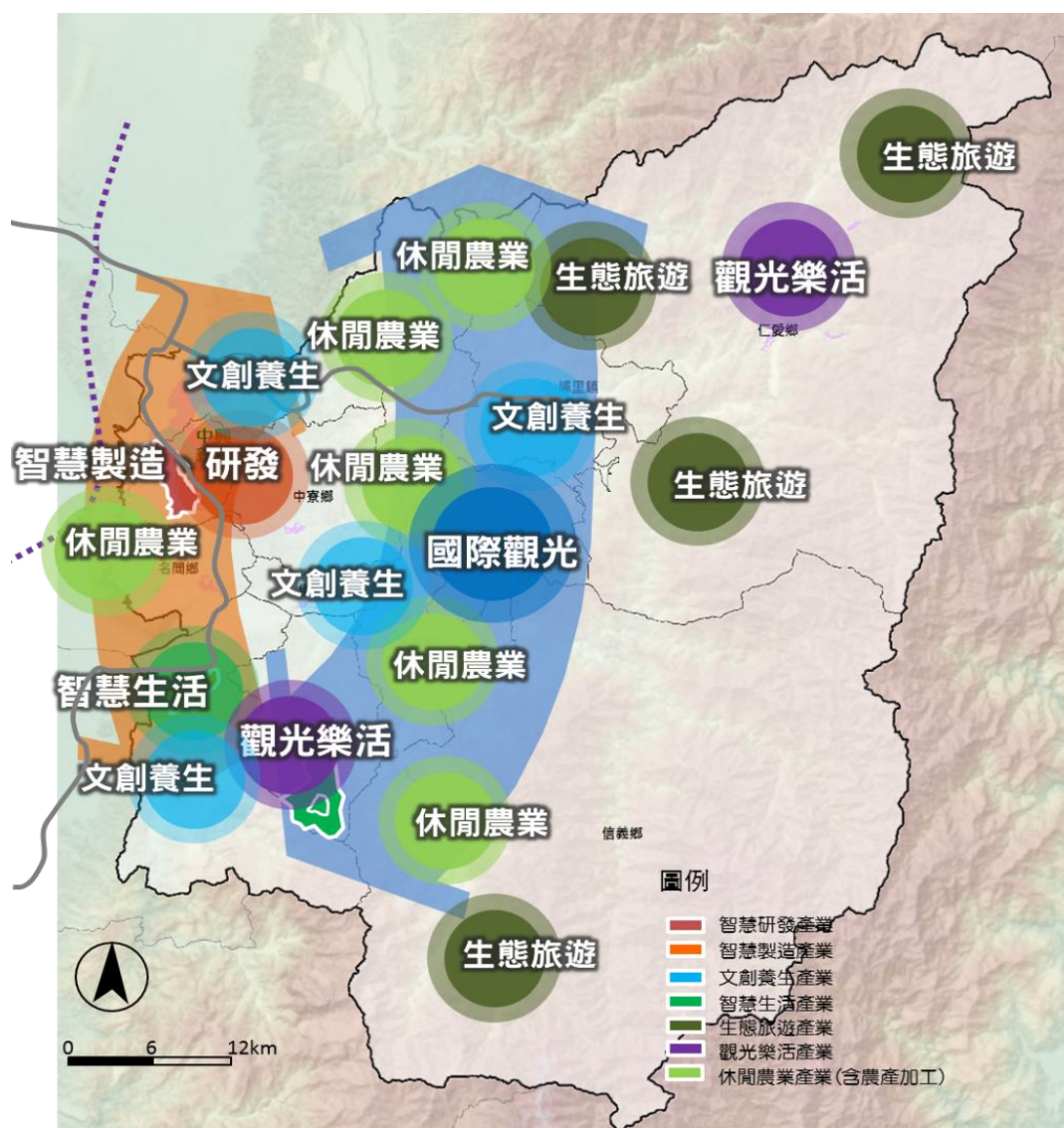
2. 國際觀光樂活旅遊軸

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為發展核心主軸，埔里為核心的文創養生產業(農業生物、文創加值)，有序規劃產業儲備用地，以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建構低污染、低耗能的綠色智慧產業空間發展構想。輔以周邊茶鄉體驗、竹藝陶藝文化及臺大實驗林生態體驗，透過國道 6 號、台 16 及集集支線等形成觀光遊憩產業網絡，配合周邊遊憩資源及農特產之轉型，吸引大型指標性觀光休閒及文創養生產業進駐。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應著重於維持既有的優質觀光環境品質，以七大軸線的觀光發展空間布局進行旅遊線整合發展，有效分流遊客，紓解環潭地區尖峰日之遊憩壓力，帶動整體之旅遊環境與品質，穩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於國際旅遊之觀光風景區之重要地位。為減少運輸碳排放量與促進高齡友善社會發展，城鄉空間發展應與交通運輸整合思考，主要交通節點並應建構完善接駁系統及設置轉運中心，調節假日尖峰時段交通問題，優化集集線大眾運輸旅遊條件，以提升城鄉生活環境及旅遊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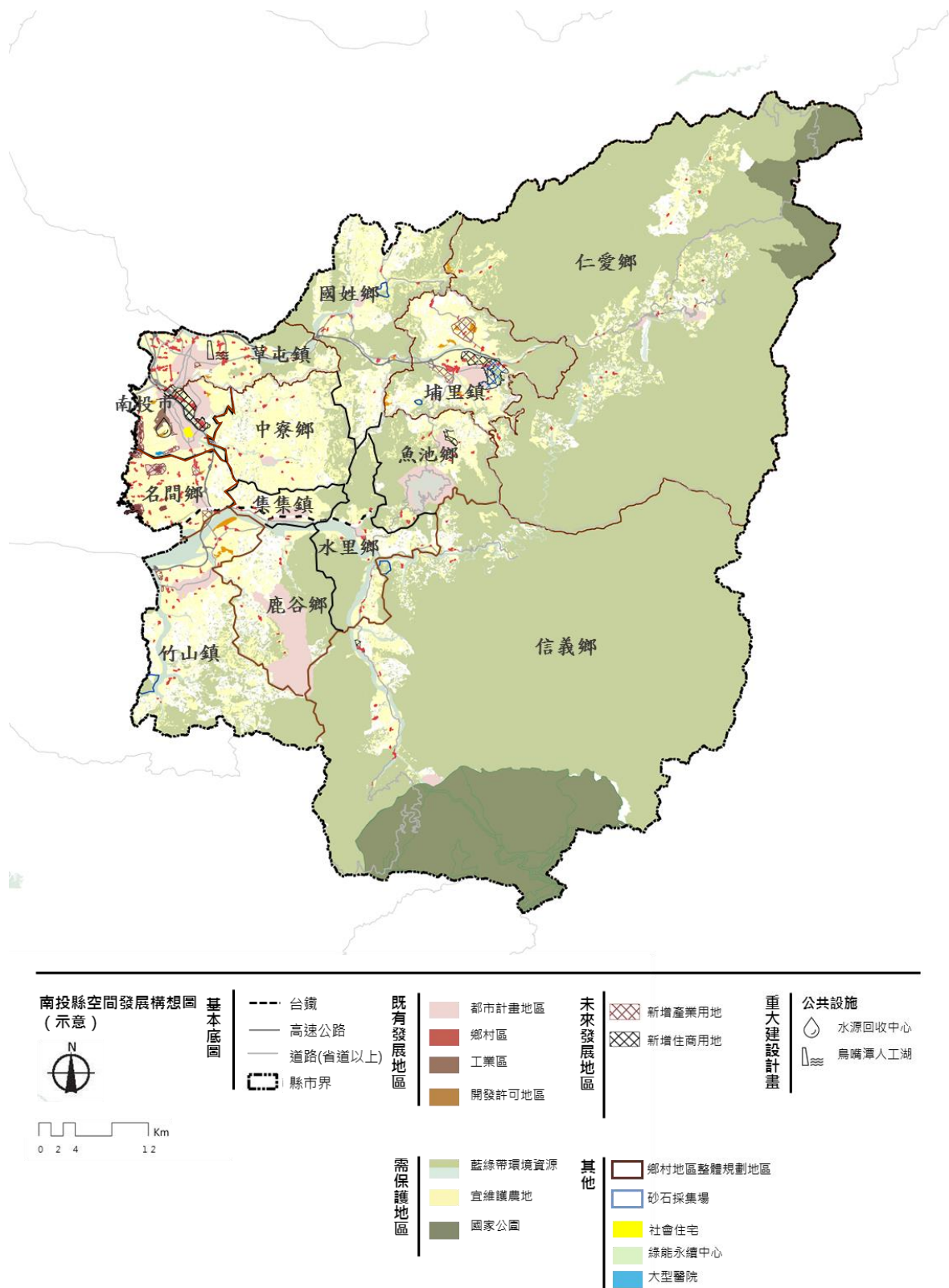
竹山、鹿谷地區觀光景區應結合在地人文資源及地方特色，發揮茶文化推廣及工藝創新，鼓勵民間藝術家藝術深耕地方，包括傳統祭儀慶典活動、雕刻及編織藝術，深化觀光旅遊活動的人文內涵。

依前述各空間發展指導，綜合歸納本縣空間發展示意圖構想，如圖 3.1-4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3 產業空間布局各地區定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4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

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資產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一、建構完整國家生態綠網

本縣之自然棲地有信義鄉的丹大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仁愛鄉瑞岩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草屯鎮九九峰自然生態保留區、及玉山國家公園的自然保護區等 4 處。為促進我國生態系統之永續發展，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就轄區及鄰近轄區內，以中央山脈保育軸為起點，沿河川及河川兩側生態廊道、農田水圳、濕地、森林廊帶向平原拓展，串連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自然保留區、原始林、自然林、保安林、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和保護區，以及公園綠地等各種開放空間，以完整之生態棲地網絡為範圍建構動物生活與遷徙之生態廊道，以河川流域生態復育，串連中央山脈保育軸、平原地區生態棲地與濕地形成國家生態網絡系統。

二、因應氣候變遷調整土地利用型態

中央山脈保育軸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各類景觀生態資源地區、農業生態系維護等方式，以串連高山、平原、河川之國家生態網絡，並透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等相關資料，掌握易致災地區，並適度檢討調整其土地利用型態。包括災害、生態、文化資產、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針對不同敏感程度進行管理。受到風災衝擊環境生態地區，應依照「山坡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從嚴檢討，或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指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環境復育工作。

有關本縣林地管理策略，因林地多位於山坡地範圍，水土保持單位依據水土保持法訂有相關查報機制，亦利用衛星影像進行變異點判釋山坡地林地違規情形。針對林地管理，應建立單位橫向聯繫及分工管理機制，依水土保持法及森林法進行違規行為查處，並副知違規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稅務單位等，輔導其恢復林業使用。

三、韌性國土與水共生的規劃理念

加強韌性城鄉國土規劃內涵，包含主要河川上游地帶應加強規劃滯洪蓄水空間、重大興建計畫所增加之地表逕流應自行承擔、城鄉開發充分評估逕流量平衡及透水率，達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的目標，公共設施應納入滯洪功能與增加透水面積等規定，以增進土壤滲透能力，減少都市暴雨逕流。

烏溪及濁水溪兩大流域應納入跨域治理觀念，沿岸土地利用管理若涉及全流域治理議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全流域特定區域計畫，並會商有關機關協調與國土計畫介面整合及土地管理之議題。

運用水與環境與水共生的新思維，將城鄉發展與水環境改善整體思考，於空間規劃理念落實智慧低碳城鄉、水資源循環利用的發展概念。同時亦可利用烏溪、貓羅溪水系的特色優勢，讓草屯鎮、南投市成為花園水岸城市，結合生態廊道及自行車道休閒軸帶，與周遭水系及城鎮發展串聯，發展都會觀光。

四、全國天然災害風險及防災、減災策略

依據南投縣災害防救深耕第二期計畫 105 年規劃成果，將其都市防災、土地使用規劃管理、易致災地區或災害潛勢地區劃定管制、防災空間配置規劃、公共設施或設備新設改善等相關對策，納入城鄉防災指導事項。

（一）風水災害防救策略

針對排水系統巡查與控管，及災後致災原因判識，於災後協助建置致災地點與成因資料庫，以進行排水系統的調查與規劃改善。並持續進行易淹水地區排水系統整合與改善，強化防救災整合能量，利用數位工具等災害電子情資分析平台，持續配合易淹水潛勢區及危險橋梁設置與維護水情監測系統。

（二）坡地、土石流災害防救策略

土石流及崩塌區域上游為陡峭或原始林位置，持續進行

易崩塌、土石流地區攔砂壩疏濬系統整合與改善。強化防救災整合能量，利用數位工具等災害電子情資分析平台。持續於土石流潛勢區及攔砂壩設置維護監測系統，相關主管單位並應配合進行集水區整體保育治理規劃及措施。未來土地發展應以成長管理績效管制概念，依序進行災害潛勢有效引導作為，讓發展地區避免於災害潛勢較高的地區進行開發，並保留足夠緩衝及滯洪空間。

（三）地震災害防救策略

進行避難收容場、防災公園規劃，避難路線及緊急避難收容場所相應性檢討，避難路網整合規劃及社區自主防災推動，繪製防災避難地圖及公告，並就防災據點適震性進行評估，擬妥管理及維護計畫。對近斷層區域進行調查，預先研擬人口稠密區災變因應措施。並做好暫時性維生管線修復及災點調查之準備工作。對於水庫可能潰壩區域之影響資料取得。

（四）森林火災防救策略

針對容易發生森林火災及火勢易擴展之高危險區域)劃定危險範圍，配合加強林地巡護，在道路沿線設置更密集之警告標語。配合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落實與推動，以及防災社區推動。

參、城鄉發展結構與模式

一、都市階層與生活圈體系體系

(一) 都市階層

國道 3 號於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等地均有交流道，具有與台中市、彰化縣及雲林縣聯繫上交通便利之運輸優勢。此外，國道 6 號、中投公路，以及台 16、21 省道沿線鄉鎮，亦可直接透過國道 3 號對外聯繫。

表 3.1-1 南投地區都市階層一覽表

都市階層	行政區
核心都市	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
次核心都市	埔里鎮、竹山鎮
服務核心及發展腹地	中寮鄉、國姓鄉、魚池鄉、集集鎮、鹿谷鄉、水里鄉、仁愛鄉、信義鄉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生活圈

以既有地區生活圈為基礎，配合流域治理概念界定分區，並以融入地方發展特色為考量。愈往中央山脈群山方向，應以環境保育及水土保持為土地利用的主軸。以下將南投縣不同生活圈、發展定位及涵蓋範圍進行說明。

1. 南投核心生活圈：以國道 3 號為發展主軸，南投市為發展核心，涵蓋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中寮鄉，提供行政、商貿服務及產業創新環境高層級生活、醫療與公共設施機能，整合為田園城市生活圈。
2. 竹山鹿谷生活圈：以濁水溪中游平原為發展區域，竹山鎮為發展核心，提供行政、公共設施、中長程大眾運輸服務；鹿谷、集集、水里為本生活圈次要核心，利用既有商業活動提供民生基本所需，同時也是觀光產業發展重鎮。
3. 埔里魚池生活圈：以國道 6 號為發展主軸，以埔里為生活圈之主要核心，提供就業、就學、醫療、生活機能等必要服務，魚池、國姓為次要核心，日月潭為觀光發展核心地

區，將埔里盆地、魚池、國姓都市地區及觀光景區整合為同一生活圈。

4. 仁愛生活圈及信義生活圈

(1) 仁愛生活圈：包括霧社及清境地區，主要服務鄉霧社周邊之原住民，以及清境地區觀光旅遊之旅客，主要提供清境農場及尊重原民文化的部落特色，以及山林生態景觀旅遊活動富務設施為原則。

(2) 信義生活圈：以信義鄉公所、東埔風景特定區、玉山國家公園，以及之間原民鄉部落文化、特色農產及玉山自然保育、登山體驗活動，主要提供特色農業體驗及尊重原民文化的部落特色，以及山林生態景觀旅遊活動服務設施為原則。

二、城鄉結構之空間發展策略

(一) 交通發展趨勢及運具整合

善用南投縣高快速公路路網系統，配合交通路網與觀光旅遊軸線，建構南投縣之便捷大眾客運路網，發展放射狀之觀光旅遊服務路線。建立南投地區完整大眾運輸系統，建置以公共運輸為主，銜接自行車與人行系統的綠色交通環境，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效率，並提高私人運具的使用成本，達到抑制私人運具使用，轉而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系統及其他綠色運具。

重點發展廊帶依發展強度，採高效率、高運量的骨幹大眾運輸系統，於縣內核心區間發展「幹線公車」。為提供縫合聯外與區內之運輸服務，以及便利與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建構區域型轉運站，建議於南投市與草屯鎮設置轉運站，以服務轉運站鄰近周邊鄉鎮市之區間旅次、通勤(學)旅次及一般日常生活旅次為主，並整合現有外縣市至南投縣之公路客運路線後，再延伸至其他鄉鎮。

發展觀光旅遊型轉運站(配合區域觀光接駁)，建議於埔里鎮或竹山鎮設置轉運站，利用國道或高鐵台中站轉乘直達

服務幹線公車快速進入旅遊轉運站，並強化轉乘功能、提高公共運輸營運競爭力，提供充分交通旅遊轉乘資訊及提高遊客搭乘大眾運具意願。高鐵田中站連結集集鐵路支線至日月潭纜車路線，目前正由交通部評估 BOT 的可行性，若能與日月潭旅遊線進行串接，將能提高民眾對公共運輸及其他綠色運具使用，提升核心景區的觀光品質。

（二）產業空間模式發展

本縣製造業結合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引入產業輔導，擴大產業能量。「中興園區」為核心開展研發能量，善用優質居住環境及解決交通限制，吸引高階人才進駐。縣內第二軸帶以一級產業為核心，善用及保留南投縣一級產業資源，透過高值化、資訊化及在地化，整合製造業與服務業朝向六級化發展，透過低強度高產值的觀光旅遊及創意生活商品為核心開展相關服務業。

部分都市計畫農產品加工廠已不在工業區，在農業區可直接進行農特產品產製儲銷的完整程序。未來應配合產業規劃布局，以及產業部門計畫調查結果，全面檢討閒置的都市計畫工業區。同時配合本縣產業發展特質，劃設新增製造業產業用地。

（三）觀光首都的空間發展

結未來政府投入之重大公共建設應考量區域產業區位，結合交通運輸節點進行周邊土地進行整體開發，以發揮最大化的公共投資效益，並扶植地方產業發展。

未來重要觀光建設地區，須符合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方向及地方觀光發展及環境保育之需求。針對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得適度配合遊憩需求，檢討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理原則。

部分遊憩據點偏重山區的發展，應整體考量環境容受力與周邊觀光資源串聯整合為完整旅遊軸線，研擬有效經營管理計畫及資源開發管制原則，配合地區環境資源及文化特色，創造各遊憩據點獨特的觀光風貌。

（四）因應氣候變遷城鄉結構調適模式

檢討適宜公共設施用地或農地空間，思考人口密集區滯洪空間調適策略，落實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的調適原則，從與水共生的角度思考，兼具景觀賞景、觀光遊憩、運動休閒、生態保育等多元使用功能的規劃彈性，促進跨域防災計畫整合的可能性，以流域為單位進行跨域治理，降低衍生複合性災害的影響。

肆、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一、農業資源保育與發展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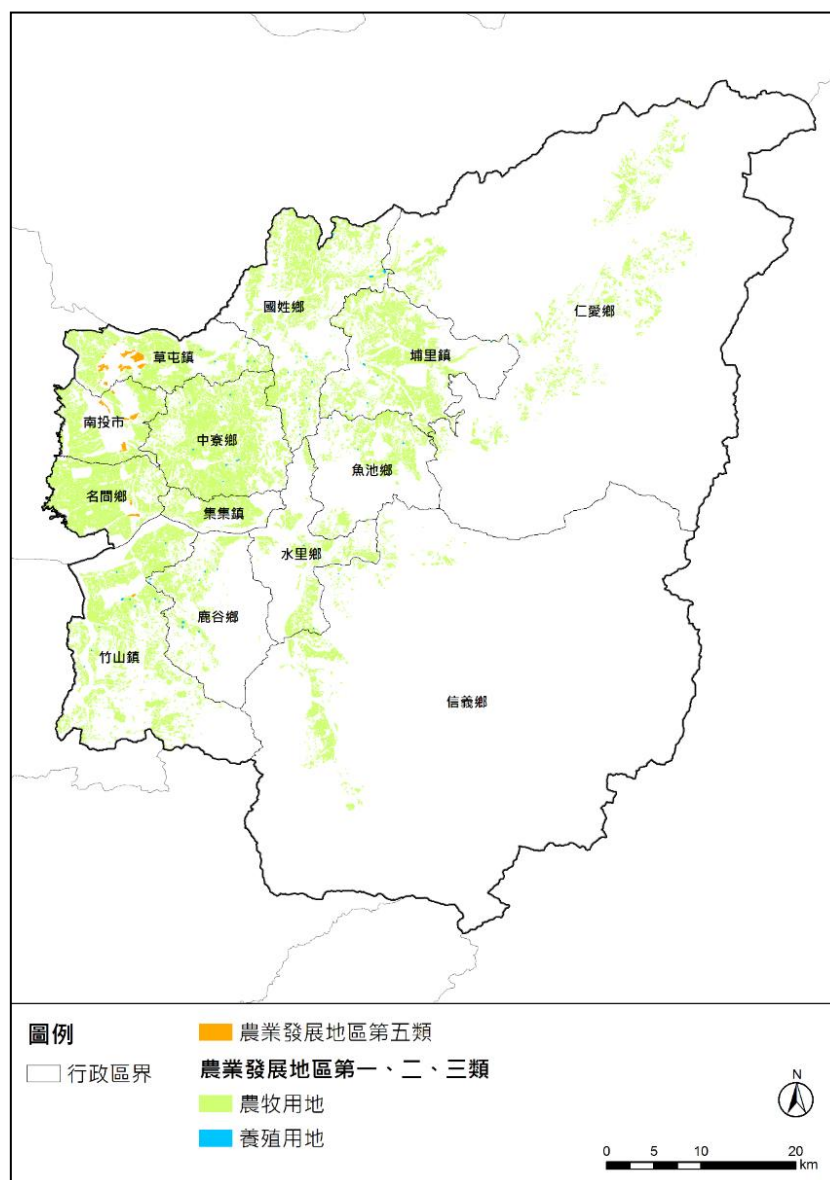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之管理，應透過跨部門農地管控協商機制，適度結合農地資源調查結果進行功能分區檢討調整，逐步朝向管用合一，確保優質農地總量；另農業多元複雜化且受自然環境條件影響大，應建立農地因地制宜管理機制，以符實務需求。並考量區域特性及環境容受力條件，逐步調整為與環境親和的利用與管理方式，或以減法思考進行產業結構調整。

- （一）加強農業用水水質與水量管理，於成長管理計畫就農業水資源環境提出維護與管理計畫，以確保糧食生產水質潔淨。水源缺乏區域，合理規劃農業用水及提升農業水資源運用效率，發展節能、節水的新型態農業。
- （二）提供安全穩定灌溉水源：因極端降雨與旱季延長有缺乏農業用水、減少農糧生產而有影響糧食安全之虞者，就與國土空間發展有關之事項擬定土地使用配合事項並納入國土計畫，以確保糧食生產用水供需均衡。
- （三）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潔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會同農業、農田水利有關機關就有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業用水調蓄設施增建，農地重劃及農水路改善，灌溉排水維護管理及水質維護等事項
- （四）具國土保育特質之農業發展地區，應依據環境敏感特質，訂定土地使用之績效管制標準，進行適性之農業生產。

- (五) 應研擬緩衝區劃設，減緩城鄉、產業與交通發展對應維護農地資源之衝擊。
- (六)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使用，應避免影響整體水土保持、下游河川、灌排水質及符合「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等流域綜合治水理念，以確保外部成本內部化。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及維護農民收益前提下，予不同強度使用規範，導引適地適作發展空間。
- (七) 對違規使用之農地，應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內容，進行分類分級，進行輔導及清理，還給農地良好潔淨的生產環境，恢復農地農用。

二、可供農作土地與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本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農地需求總量應以配合國土功能分區相關之農地資源為基礎，據實推估「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數量，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計算為主。本縣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5.56 萬公頃，如圖 3.1-5 所示。若有不足之處，可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仍供農業使用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合計為 6.30 萬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5 供糧食生產之農地區位示意圖

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生活、生產及生態三生面向整體思考，提出生活、生產、生態之策略構想與發展願景，進而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未來國土建設與鄉村發展的指導與執行實質建設依據。

一、鄉村地區現況

鄉村地區範疇以非都市土地為主，扣除轄內都市計畫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後之地區，全縣計有 366,302 公頃鄉村地區，占全縣面積約 89%，全縣約有 43% 民眾居住於鄉村地區，較全國居住於鄉村地區人口比例 20% 為高。其分布面積及區位如圖 3.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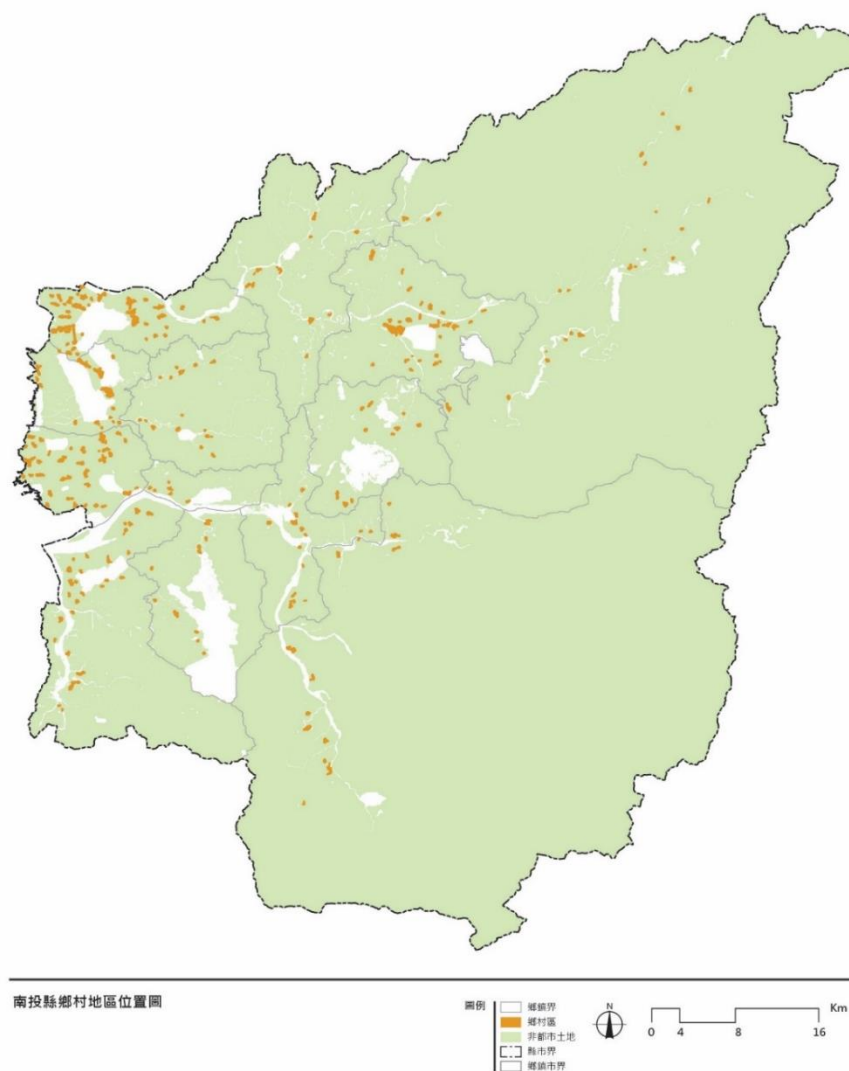


圖 3.1-6 鄉村地區範疇及農村區位分布示意圖

二、鄉村地區規劃理念

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與特色、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就鄉村地區之環境特性研擬資源投入順序，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鄉村地區的規劃，亦應將農業及觀光結合發展，農業六級化與觀光結合，呼應觀光首都發展課題，同時營造具有獨特人文、歷史與地理『在地特色』與不可替代之『自明性』的鄉村景觀。

三、優先辦理地區指認

優先規劃地區以鄉(鎮、市、區)為最小單元，且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限，依據以下劃設原則之課題指認最具急迫性之地區，於第一次擬訂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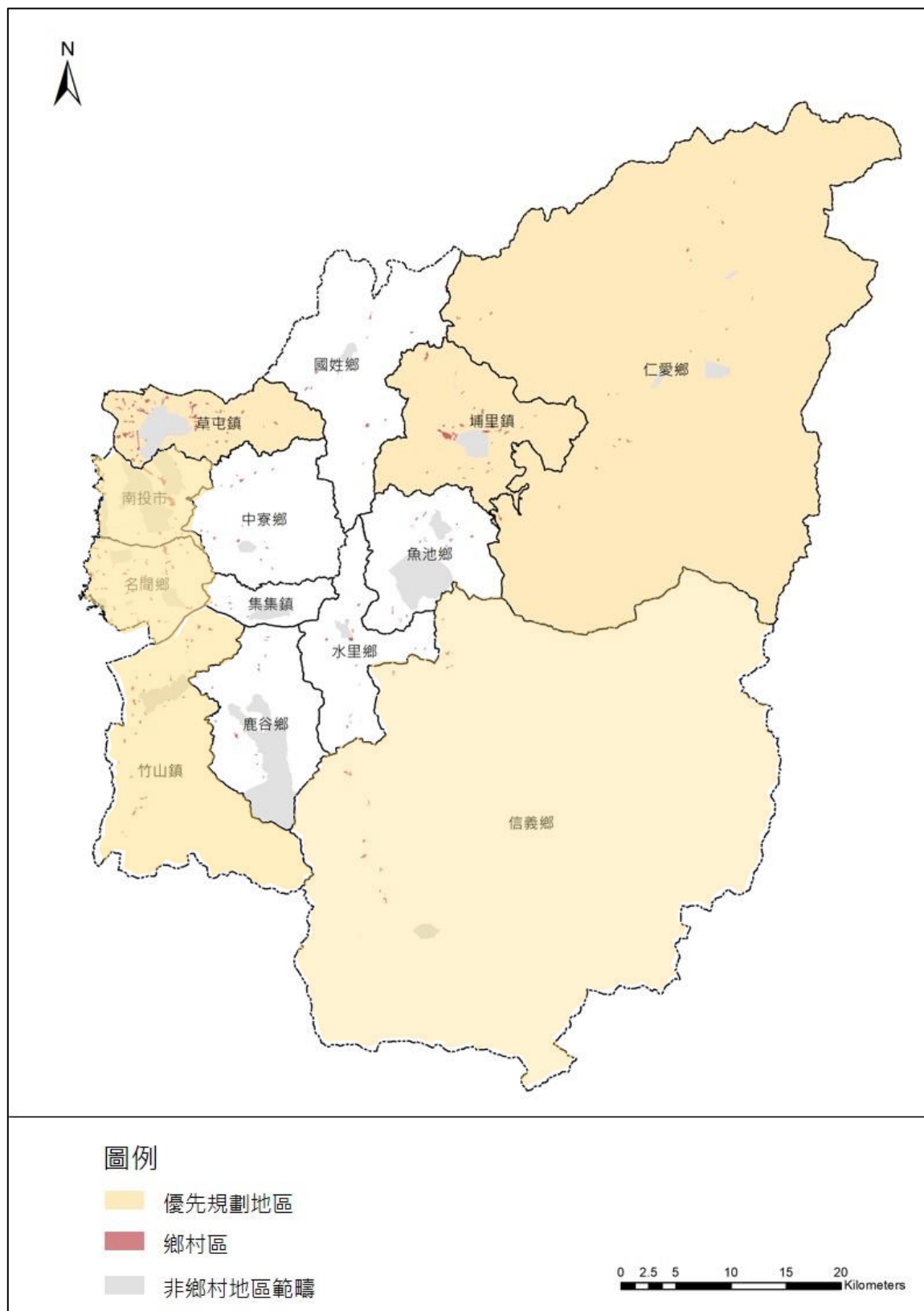
本縣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須符合營建署所制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評估原則(詳表 3.1-2)中 2 項以上評估原則，再輔以考量鄉鎮(市)公所具體提出需求，鄉村地區居住人口 2 萬人以上之鄉村地區，以及在空間發展願景的城鄉產業集約發展的第一軸帶上，所在地理區位與產業發展的重要性，建議可將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南投市、名間鄉、信義鄉、及仁愛鄉列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詳圖 3.1-7)。未來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加強地區生活機能，點亮城鎮現有特色資源，並強化地方產業，提高整體生產力，帶動經濟成長，均衡城鄉差距。

表 3.1-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評估原則

原則	評估條件	符合條件之行政區	符合條件之說明
原則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優先解決鄉村區內發展用地不足問題，建議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 80%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水里鄉鄉村區土地發展率 81.2% ■鹿谷鄉鄉村區土地發展率 81.3% ■埔里鎮鄉村區土地發展率 82.9% ■竹山鎮鄉村區土地發展率 80.7%
原則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自來水、基礎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南投市：狹小道路影響戶數最多 (3154 戶) ■竹山鎮：狹小道路影響戶數達 1391 戶 ■埔里鎮：狹小道路影響戶數達 1031 戶 ■草屯鎮：狹小道路影響戶數為 679 戶；有過半數鄉村區並非位於衛生所服務範圍之內 ■信義鄉：狹小道路影響戶數為 484 戶 ■仁愛鄉：部分鄉村區並非位於衛生所服務範圍之內
原則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聚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土石流潛勢、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仁愛鄉：丙種建築用地及現有建築物部分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亦包含部分鄉村區 ■草屯鎮、南投市、竹山鎮：具有在 24 小時達 350 毫米雨量，有水深超過 1 公尺之地區 ■埔里鎮、魚池鄉：具有在 24 小時達 350 毫米雨量，有水深超過 1 公尺之地區；土石流潛勢地區面積廣大 ■水里鄉：具有在 24 小時達 350 毫米雨量，有水深超過 1 公尺之地區；目前鄉村區位於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數量較多 ■信義鄉、國姓鄉：土石流潛勢地區面積較大
原則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比例較高

原則		評估條件	符合條件之行政區	符合條件之說明
原則五	其他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如： 1) 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規劃連結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2) 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 3) 屬原則 2 之地區，如為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 4) 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埔里鎮、信義鄉、仁愛鄉、竹山鎮、魚池鄉、鹿谷鄉	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分析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7 建議優先規劃鄉村地區區位示意圖

陸、原住民族空間發展構想

本縣國土計畫充分尊重及保存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並建立參與機制，針對原住民族特有部落發展及土地使用需要，可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啟動原住民族土地之特定區域計畫，並就原住民族地區之居住、耕作及殯葬等需求，規劃部落空間配置並指導其土地使用，以維護原住民族文化。

原住民土地長期存在三大問題：居住土地不足、農耕地不足及殯葬土地不足，本縣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為約 3 萬 2,154 公頃，其中 384 公頃位於都市土地，3 萬 1,770 公頃位於非都市土地，原住民保留地得供居住建築使用面積，於都市土地占 3.5%，非都市土地占 0.05%；供農業使用面積，於都市土地占 0.2%，非都市土地僅占 29.62%；供殯葬使用面積，於都市土地占 0%，非都市土地僅占 0.05%，分別敘述如下：

一、發展課題

（一）居住土地不足

本縣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設籍人口數達 2 萬 2793 人、計 7,597 戶（以每戶人口 3 人計算），若以每戶房屋建築基地面積 330 平方公尺推算，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合理需求約為 250 公頃建築用地，惟本縣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得作建築使用面積僅約 186 公頃，不敷原住民族地區族人居住使用之需求。

（二）農耕土地不足

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得供農業使用面積僅有 9,397 公頃，從事農林漁牧業之原住民有 60%以上需要打零工以支應家計。另原住民族地區之林下經濟產業是原住民族重要傳統產業之一環，惟受限於現行相關法令規範，未能因應原住民族資源利用方式，對原住民生計產生影響。

（三）殯葬土地不足

截至民國 105 年底，國內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之 387 處公墓，其中 64 處已滿葬，251 處近滿葬，比例達 81.40%，公墓嚴重不足，原住民族過去傳統葬俗多以土葬為主，公墓更新

改善涉及遷葬與墳墓起掘，與原住民族群傳統殯葬慣俗及文化上產生衝突。

二、發展策略

為因應上述三大問題，本府擬定四大策略因應：

（一）應辦理原住民族土地現況調查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應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如：電信、電力、下水道等），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俾供國土計畫後續規劃檢討之參考。

（二）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訂定適當使用規範

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依其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之使用規範。

（三）必要時應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如因地理條件限制，未能於本縣國土計畫有效解決之土地利用衝突問題，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漁獵、部落基礎生活需求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擬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四）建立部落規劃機制

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以促進關係部落共同研商、意見整合。

三、原住民族聚落劃設原則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由於本縣原住民聚落內並無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聚

落，刻正參與或曾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者計有 23 處。由於考量原住民聚落優先劃設為城三，可提供較多居住空間，後續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執行過程，再行由部落確認是否改劃設為農四。而原民會刻正向營建署爭取原住民地區之城三功能分區應容許農業相關設施及行為，較符合原住民生活及經濟行為，因此本階段將原住民聚落內既有鄉村區劃設功能分區皆優先劃設為城三，並預留第三階段功能分區調整之彈性，以維護原住民聚落土地使用權益。

四、原民部落空間發展構想

本縣原民部落範圍位於魚池鄉、仁愛鄉及信義鄉，魚池鄉原民部落皆位於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另兩處原民鄉仁愛鄉及信義鄉，原民部落聚落範圍除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及霧社都市計畫為位於都市計畫內，其他部落範圍皆位於非都市土地範圍。以下將闡述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原民部落空間發展構想。

(一) 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原民部落空間發展策略

有關原民部聚位於本縣都市計畫區內的聚落範圍(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霧社都市計畫、東埔特定區計畫)，分別說明各區住居、殯葬、經濟生產、傳統文化及其他用地需求，據以後續修正計畫，規劃提供相關必要用地。

1. 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本地區僅有日月村為邵族原住民聚落，該聚落已發展觀光遊憩產業，外來居民遷移聚落範圍居住，造成原住民發展傳統文化、祭儀及建築土地不足，未來應檢討並保留足以發展邵族傳統文化祭儀及居住使用空間，以發展邵族文化復育園區。

2. 東埔風景特定區計畫

本地區之發展以溫泉為主要核心，並結合布農族傳統文化，發展本區為停留型遊憩區，且以本區之自然及山川環境，串聯鄰近遊憩據點，推動深度知性生態旅遊，以限量溫泉住宿發展為具獨特性之溫泉遊憩區。未來發展定位

以「山接望鄉峰，水引東埔泉」，並配合計畫區發展特性，以養生之旅、人文之旅、自然之旅三旅遊軸線為發展理念。結合溫泉觀光、布農文化及山林遊憩活動等特色資源，以「資源永續利用，融合原住民文化特色之旅遊風景區」為本計畫區發展定位及觀光發展方向。是以，後續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審視原住民聚落有無充足發展觀光、產業及文化之用地，打造布農溫泉文化區，以符合部落居民之需求。

3. 霧社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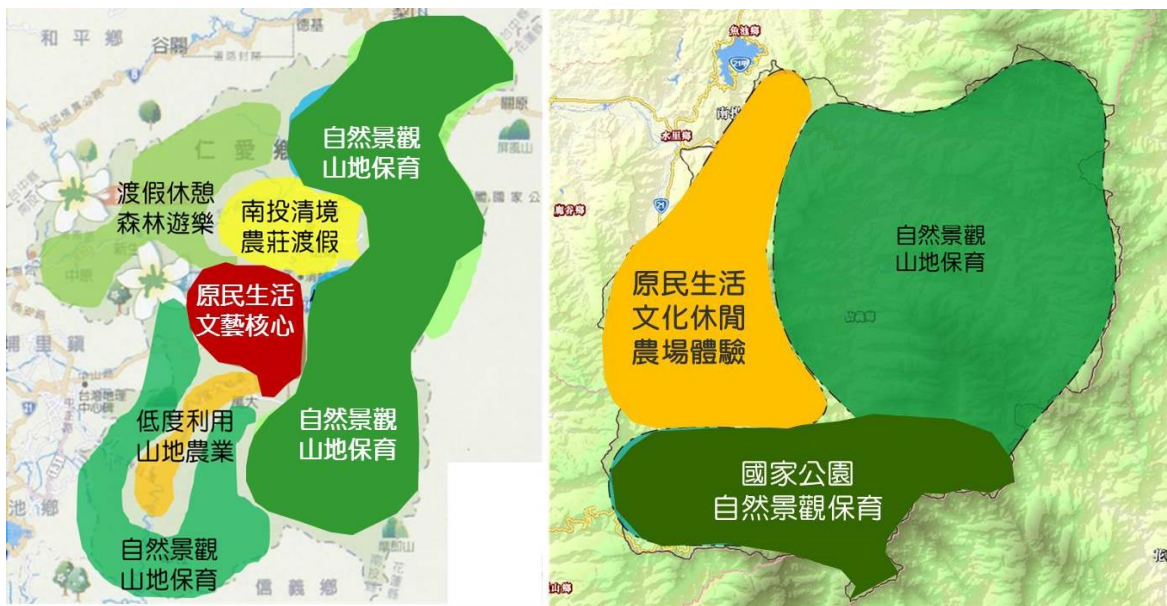
本計畫區內之土地以原住民保留地為主，且許多賽德克族人居住於此，其族群文化多元豐富，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應原住民族人之需求，建立合適之土地使用指導，著重於加強生態環境資源保育與維護，未來發展應以自然生態保育及維護為原則，在不破壞自然生態的前提下進行觀光發展，因本計畫內土地使用已趨近飽和，碧湖水庫周邊存有淤積新生地，於國土保安前提下，得設置低度開發之碧湖湖畔公園，另本計畫區域為賽德克族霧社事件發生所在地，具有原住民族重大事件傳統文化意義，將於此區找尋合適土地設立巴蘭文化復育園區，以保存該次歷史事件遺跡並向後人展示該次事件之教育意義。

（二）原民鄉部落空間規劃構想

信義鄉、仁愛鄉是主要深度旅遊的推廣基地，原住民族特色旅遊(武界秘境、狩獵情境體驗、傳統祭典儀式活動，結合原住民文化生活、生產、生態活動)及國家公園及野生動物保護區，為發展探險旅遊的潛力空間。原住民部落發展需求應有因地制宜的考量，除部落生活空間外，公共空間應思考部落環境與人結合的場域，配合部落文化發展合理保留傳統文化祭儀空間。

仁愛鄉原民部落空間發展，可以霧社都市計畫為核心地區，結合原民部落生活空間、文化傳承、低度開發的山林特色農業、森林遊樂觀光產業空間，同時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形塑仁愛鄉原民部落空間規劃布局。信義鄉原民部落空間發

展，則以信義鄉公所所在明德部落為核心地區，結合原民部落生活空間、文化傳承、休閒農業、溫泉旅遊及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自然保育，形塑信義鄉原民部落間規劃布局。並透過部落及農村社區公共設施需求之檢討，擴大生活範圍並確保生活品質。在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對於農業發展地區指導原則及既有原民部落之聚落居住生活需求下，適度擴大部落聚落生活空間的範圍，或增加公共設施用地調整的可能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8 原民鄉部落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城鄉發展總量可分為兩大類型，分別為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總量可分為兩大類型，分別為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既有發展地區型態又可分為既有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已取得開發許可地區(屬城鄉或產業發展類型者)、具城鄉發展性質之鄉村區(含原住民地區)等；未來發展地區型態主要分為兩種，分別為產業發展地區及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若依辦理時程規劃可區分為5年以內及5年以後之計畫，說明如下：

一、既有城鄉發展地區

本縣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包含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9,461 公頃，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不含開發許可案件、屬城鄉發展性質)約 1,198 公頃，非都開發許可地區(含山坡地開發案件、不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約 657 公頃，現況城鄉發展總量總計約 11,316 公頃(詳圖 3.2-1)。

(一) 既有都市計畫發展用地型態：約 9,461 公頃

既有 20 處都市計畫地區，扣除屬優良農地之農業區及保護/保育區後之面積，約 9,461 公頃，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

(二) 既有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鄉村區、已取得開發許可地區屬於城鄉發展性質型態：約 1,961 公頃

屬於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屬城鄉發展類型者，面積約 1,198 公頃，國土功能分區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屬於已取得開發許可地區(屬城鄉或產業發展類型者)，面積約 657 公頃，國土功能分區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屬於原住民地區之鄉村區(具城鄉發展性質者)，面積約 106 公頃(現有原住民部落事典之部落聚落範圍內 30 處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並因應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到部落與族人溝通後，保留部分原住民部落聚落範圍屬於農 4 的功能分區調整之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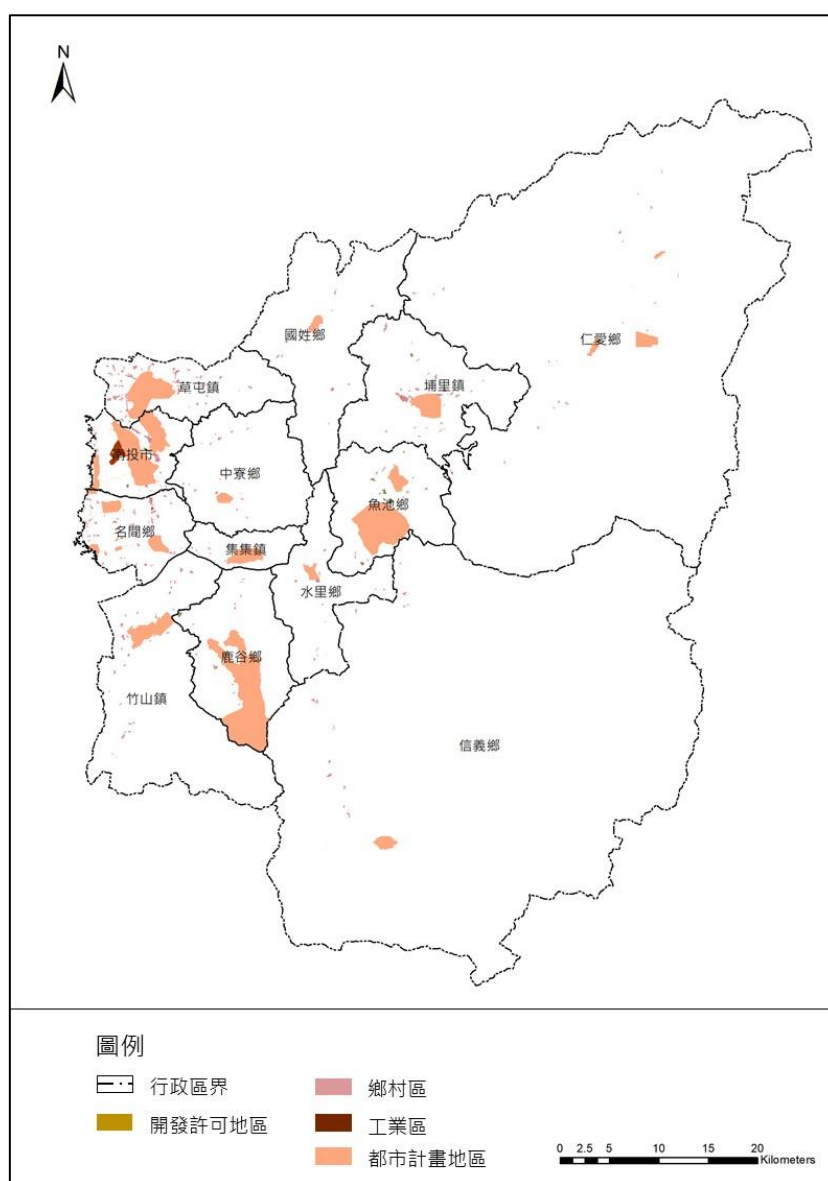
性，以維護原住民聚落土地使用權益。

1. 二級產業用地

本縣既有產業用地主要包含以下 3 種類型，面積合計 727 公頃：

(1) 都市計畫工業區

本縣產業部門計畫盤點都市計畫工業區(八卦山脈、中興新村、日月潭、名間、東埔、鹿谷、溪頭、霧社、廬山、翠峰等 10 處計畫範圍無工業區分布)，面積合計約 137 公頃，使用率約達 76%。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1 既有發展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2)編定工業區

本縣有南崗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面積約為 126 公頃(不含公共設施面積))及竹山工業區(皆屬都市計畫工業區)兩處經濟部工業局報編工業區，面積合計約 434 公頃；以及南投旺來產業園區、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兩處南投縣政府報編工業區，面積約為 22 公頃。

(3)中部科學園區產業用地

依據科技部統計資料，本縣境內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面積約 37 公頃，使用率約達 50%。

2. 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本縣屬已核發開發許可(含山坡地開發案件，未含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共有 39 件，面積合計約 657 公頃。

3. 既有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屬城鄉發展性質)

本縣屬於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屬城鄉發展性質)，面積合計約 327.03 公頃。

二、未來發展需求地區總量及區位

(一)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區位

1. 新增產業發展用地需求總量及區位

產業用地總量預測係以移轉份額分析方法分析產業貢獻基值，推估各產業之成長趨勢，再引入生命週期概念進行模式修正，所有產業所需新增之土地面積約為 866 公頃，其中製造業所需新增之 179623 土地面積約為 351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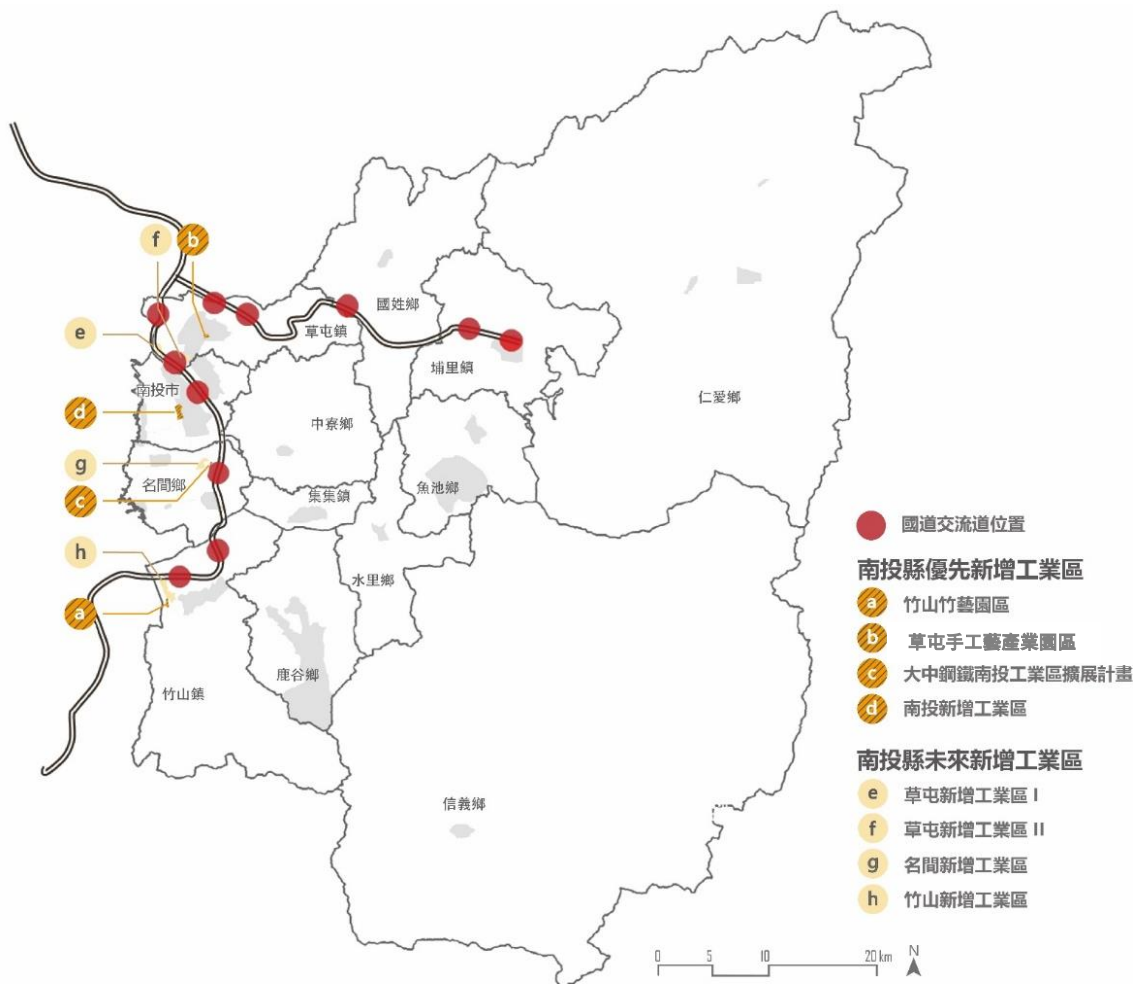
2. 新增產業發展用地區位

依以下新增製造業產業用地區位劃設條件，分析南投縣新增產業用地之區位主要落於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竹山鎮，詳圖 3.2-2。

(1)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區第一類之用地。

(2)以公有土地為主，私有土地為輔。

- (3)鄰近編定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群聚面積達5公頃)，使用率已達80%，具擴廠新設需求，周邊有可供使用之用地。
- (4)符合(3)原則，使用率未達80%，5公里範圍內有鄰近重要交通設施如高鐵車站、台鐵車站、交流道，周邊有可供使用之用地。
- (5)不符(3)及(4)，但具有群聚現象之區塊，且周邊有可供使用之用地(未登記工廠)。
- (6)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快速道路周邊2公里範圍內。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2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示意圖

3. 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推估

- (1)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整理，106 年本縣工業用水面積約 403.51 公頃，用水量約每年 27.31 百萬立方公尺。
- (2)根據台灣電力公司縣市工業用電資訊統計，民國 105 年本縣工業用電 11 億 3025 萬 5772 度電/年。
- (3)根據統計民國 105 年南投縣工業產值有 1,858 億 6,692 萬 5 千元，本計畫以移轉分額分析，並引入產業生命週期辨識修正參數，推估本縣民國 125 年時，製造業生產總額新增 743,6013 萬元及工業用地面積新增約 246 公頃。據此推估本縣民國 125 年時，每年最多約新增 4,5211 萬度用電及 16.63 百萬立方公尺用水。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整理，每年計有為 365 日，推估每日約需增加 4.6 萬噸的水。

(二) 新增住商用地需求總量及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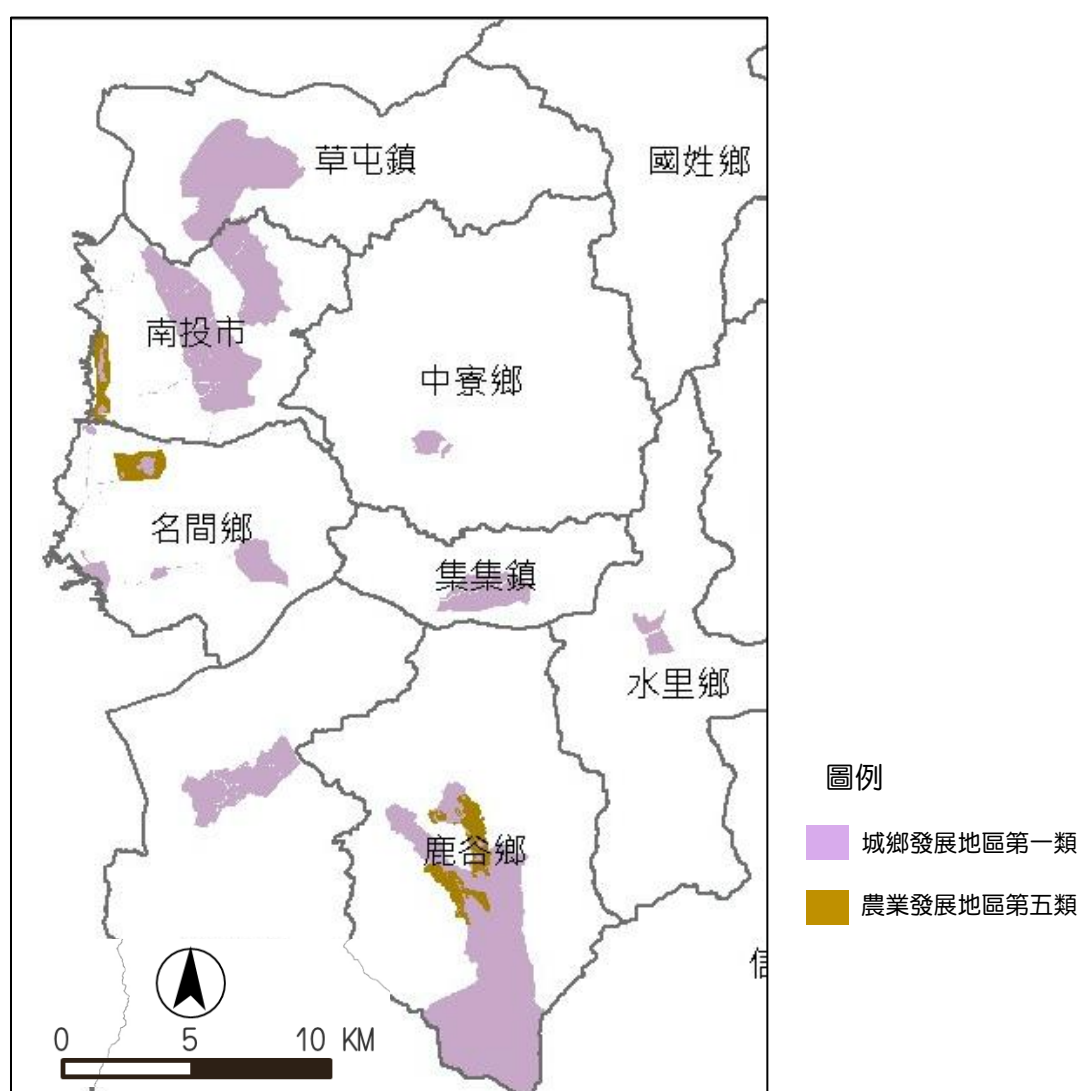
1. 總體供需現況

根據本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就都市空間縫合轉型、觀光發展需求及新增 2 萬人增量分派結果，以採中低密度發展，新增住商面積約需 475 公頃。並訂定住商用地之劃設原則，指認都市發展需求腹地：

- (1)考量都市空間縫合，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發展率及工業區開闢率已達 80%，以及配合中科中興園區產業轉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都市發展需求，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 (2)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位於第一軸帶發展區，其農業區開闢率未達 80%，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原農業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如：草屯、南投(含南崗地區)、中興新村、名間、竹山(含延平)等都市計畫(詳圖 3.2-3)。另鹿谷鄉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檢討鹿谷都市計畫農業區農業使用現況未達 80%，考量鄰近鳳凰谷及小半天遊憩區景點的發展，仍保留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原溪頭森林遊樂區農業區範圍劃設為城 1 部分，

則因應當地農業發展需求，依農委會模擬劃設差異區域比對，並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建議劃設農5(農5約增加189公頃)，其位置位於溪頭森林遊樂區範圍北側農業區。上述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1範圍，將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5之彈性機制。

- (3)考量觀光發展需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都市發展需求，如：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
- (4)考量原住民居住需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都市發展需求，如：新訂信義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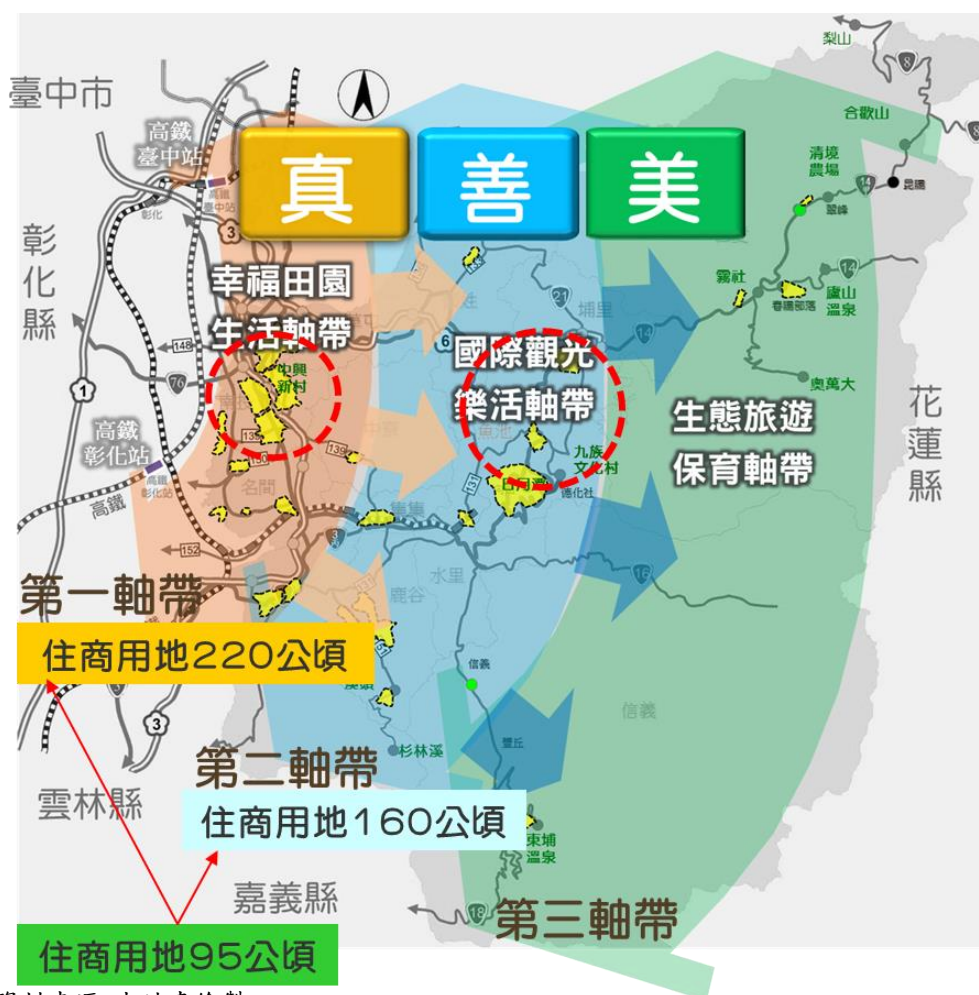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3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分布區位示意圖

2. 新增住商用地總量及區位

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在維持 52 萬計畫人口良好生活品質的前提下，須滿足第一軸帶花園城市優質生活及支援產業發展的居住需求，以及第二軸帶樂活城市觀光發展需求。第一軸帶為本縣主要生活及就業發展區，將規劃 220 公頃住商用地，以保有本縣足夠的發展動能。第二軸帶屬本縣觀光發展重點地區，有多處國際級景點，規劃 160 公頃住商用地做為觀光發展重要儲備用地。其他產業用地預留 95 公頃的住商用地，支援就業人口所需居住空間。以總量 475 公頃的住商用地進行管控，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規劃發展(詳圖 3.2-4)。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4 未來發展地區新增住商用地總量及區位分派示意圖

貳、發展優先順序及條件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本縣國土計畫應具體指出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其優先次序及條件如下：

一、住商為主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一）既有開發地區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都市計畫地區外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區，其中區內低度發展或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對於既有發展地區優先順序指導為：1. 低度發展地區。2. 推動都市更新地區。3. 推動整體開發地區。

以上優先順序評定之依據，除考量人口達成率外，並考量都市防災、能源設施、交通運輸、公共設施及產業發展等因素之完備性。

（二）既有都市計畫地區之農業區

以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且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為優先。並應避免使用農業主管機關界定之優良農地（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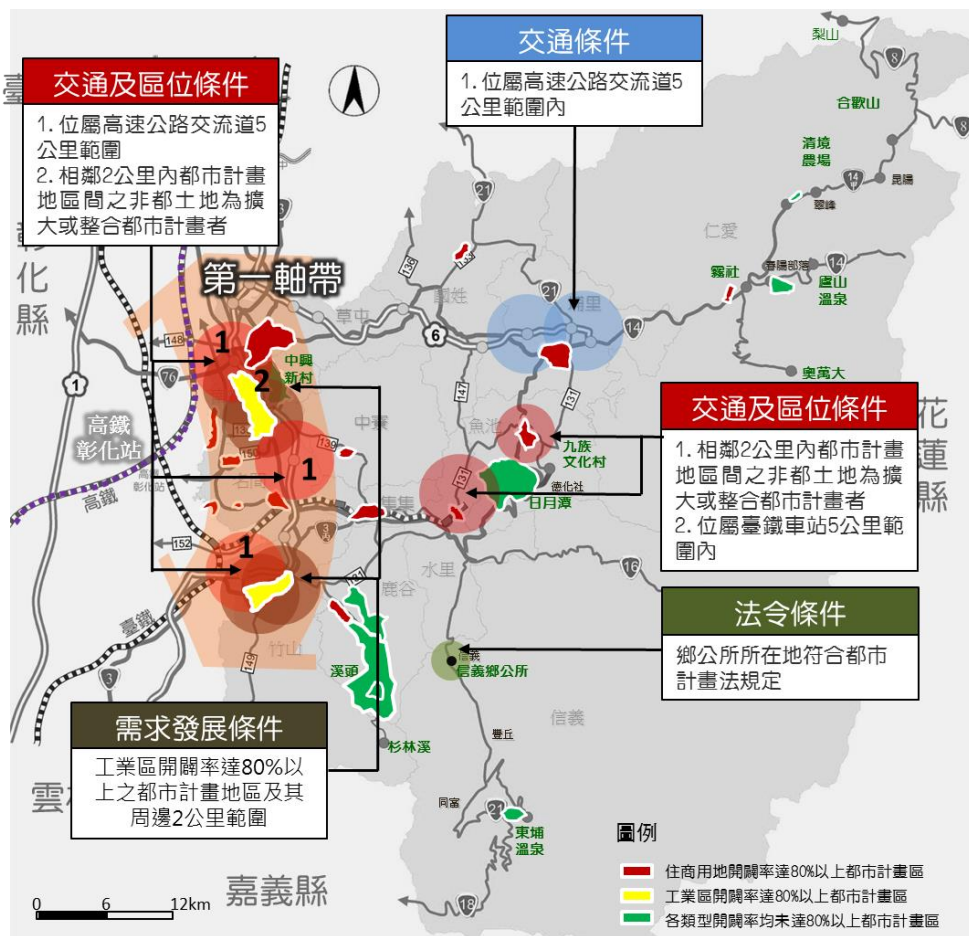
（三）未來發展需求地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來發展地區之劃定原則，將檢討城鄉發展總量後，針對城鄉發展成長地區進行未來發展地區劃定分析，以下為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檢核條件及檢核區位分析（詳表 3.2-1、圖 3.2-5）。

表 3.2-1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

劃設條件	檢核內容
區位條件	1. 符合空間發展計畫第一軸帶都市縫合及國道 3 號沿線，以及第二軸帶國際觀光樂活旅遊軸帶之觀光分流及景點串聯之需求。 2. <u>避免造成蛙躍發展情形。</u>
環境條件	<u>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環境敏感地區。</u>
法令條件	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鄉公所所在地。原住民居住生活空間發展需求。
需求發展條件	區位選擇以住商、觀光或工業區開闢率達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或開發許可範圍，依不同區位發展分類條件，以周邊 2 公里範圍之土地為主。
交通條件	1. 台鐵集集支線車站周邊環域範圍，依不同區位發展分類條件，以 <u>周邊 5 公里範圍</u> 。 2. 產業用地考量國道交流道周邊 5 公里範圍內之土地，可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5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區位分布示意圖

1. 新增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本計畫為提供南投縣未來發展需求用地，指認適當發展區位，以維持成長管理目標。將以上述檢核要件為基礎劃設未來發展地區。

首先，應避免劃設環境條件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保護生物棲地及生態資源，避免影響糧食安全。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所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亦應予以排除。其次，考量住商、工業區開闢率達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地區周邊一定範圍，或非都市土地觀光開發許可地區開闢率達 80%以上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進行考量。再者，則是符合交通條件一定範圍內之地區，亦須納入考量。

以上檢核條件分析後，確認未來發展地區之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區位，共計 345 公頃(觀光、大型醫院、綠能永續中心)。

2. 新增產業用地

(1) 產業政策

本縣產業空間布局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發展軸為主要發展區，目前有南崗及竹山兩處工業區，同時可與台中市及彰化縣產業空間整合發展。根據前述本縣新增產業用地之分析區位主要分布於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及竹山鎮，符合本縣產業部門計畫區位需求。

(2) 規劃產業用地之必要性

因應台商回流產業發展趨勢，以及中央前瞻基礎建設於本縣推動兩處產業園區(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此外，本縣擁有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之產業研發能量，以及南崗及竹山工業區開發率皆已達 90%以上。因此，本縣具有新增產業用地之必要性。

(3) 產業用地區位選擇

本縣新增產業用地輔以交通需求條件，配合地方產業發展政策，分析新增產業用地區位。指認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皆符合距離國道 3 號交流道周邊一定範圍內，共計約 349 公頃。

3. 新增住商用地

本計畫之新增住商用地，依據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規劃案、埔里鎮整體發展及都市再生計畫先期規劃案、及擬定南投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成果報告書(詳表 3.2-2)，

以 475 公頃的住宅用地總量進行管控，並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方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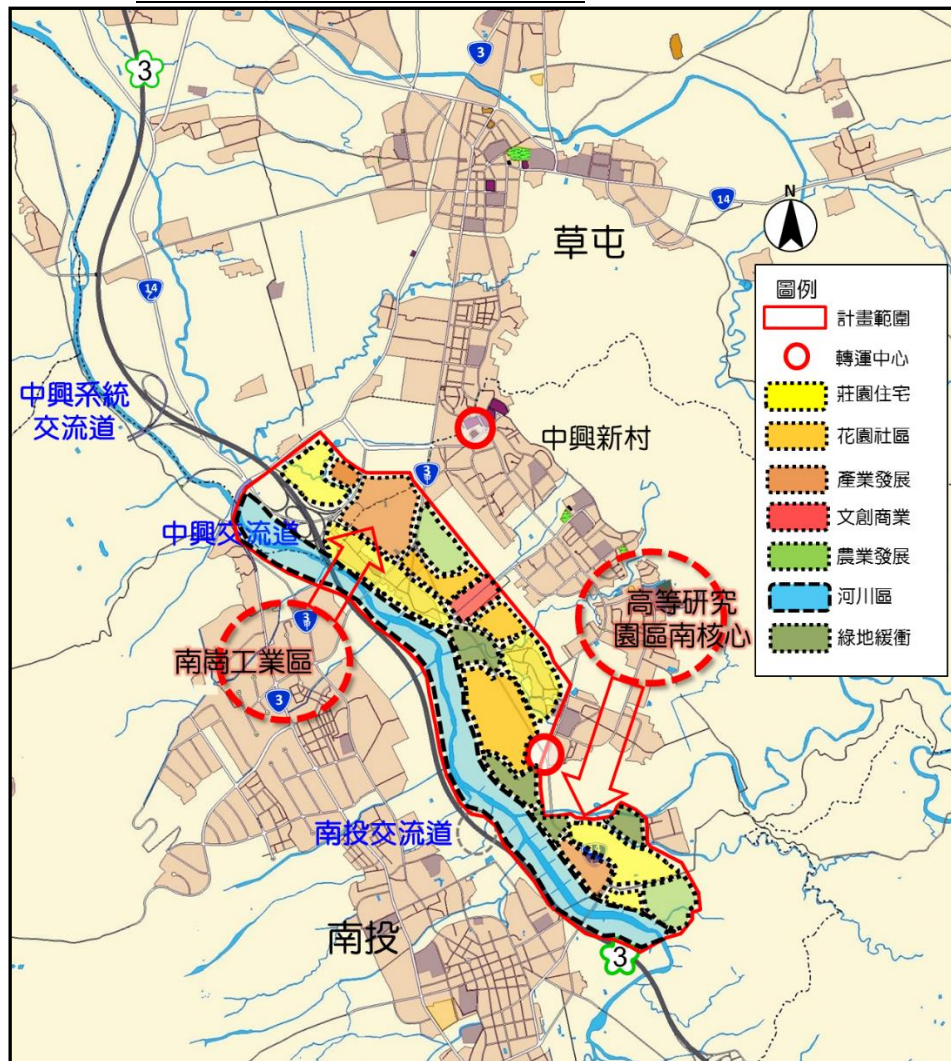
表 3.2-2 南投縣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空間規劃策略與構想說明表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名稱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擴大埔里都市計畫	新訂信義都市計畫	擴大魚池都市計畫
空間規劃策略與構想	空間發展以永續綠能田園科技城為主軸(582公頃涵蓋貓羅溪範圍約174公頃,新增住商用地約95公頃,新增產業用地約46公頃) 1. 高等研究園區研發產業,量產用地需求。 2. 提供鄰近已趨近用地飽和之南崗工業區廠商設廠需求。 3. 高等研究園區產業人口外溢住宅需求。 4. 2 處交流道與 3 處都市計畫空間縫合,提供住商需求。	配合國道 6 號交流道設置,引進觀光產業,老人住宅(Long Stay)等需求,並分散日月潭風景區集中之人潮。 考量都市發展趨勢、開發財務及未來發展用地需求,依分期分區開發概念,分為優先發展區及後期發展區,優先發展區約 146 公頃,劃設住商分區約 63 公頃,以 125 年為目標年進行推估,後期發展區則應俟優先發展區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達一定規模再行辦理整體開發。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擬定。住商用地規模以 25%計算,約 30.5 公頃(人口粗密度以 115 人/公頃)。	因日月潭周邊皆為環境敏感區無法擴大,配合交通攔截圈構想,擴大日月潭風景區腹地,就鄰近魚池都市計畫擴大提供觀光發展功能。其中配合服務觀光遊憩人口(人口粗密度以 115 人/公頃)以 25%面積計約 32.5 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屬於第一軸帶幸福田園生活城，緊鄰草屯及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其住宅區發展率皆達 80%以上，南崗工業區飽和，南投(含南崗地區)周邊住宅區發展率亦接近 80%，列入創新研發產業支援基地及健康花園城市之都市空間縫合集約發展轉型成長空間，共計約 582 公頃(詳圖 3.2-6)。依非都市土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辦法，開發方式以區段徵收為主。整體規劃交流道周邊土地之開發及利用，後續視發展情形評估劃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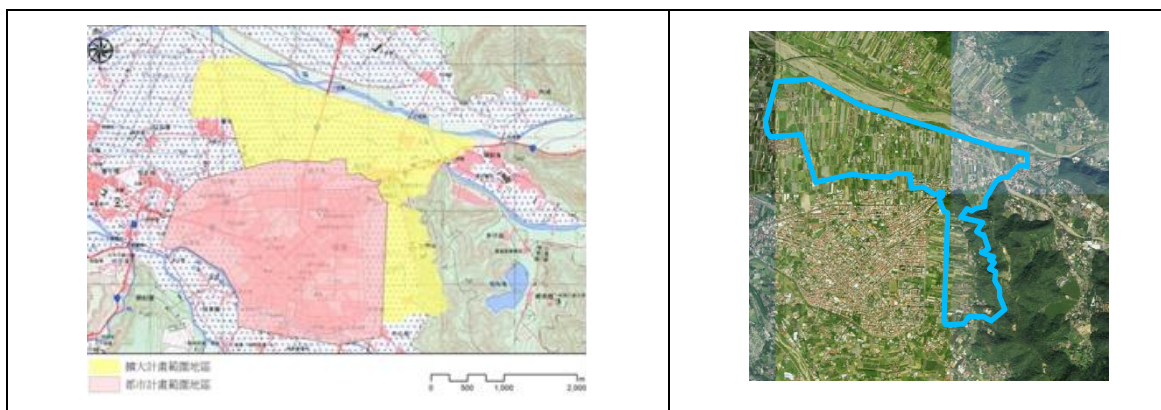
優先發展地區之分期分區推動構想，透過土地成長管理，
避免都市發展無止盡蔓延。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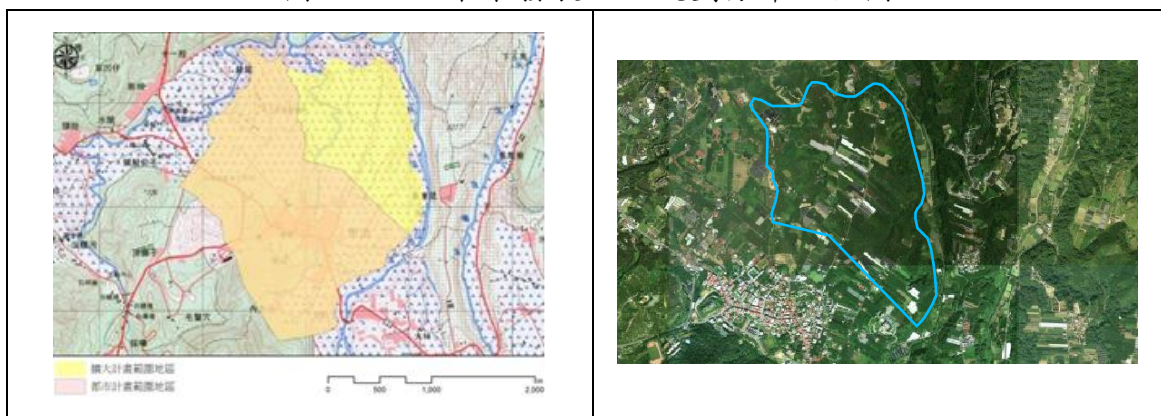
圖 3.2-6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因應地方發展需求，由各鄉鎮市公所提報未來發展需求面積與區位，符合第二軸帶國際觀光樂活旅遊軸帶之觀光分流及景點串聯之需求，及針對原住民居住生活空間發展需求。包含：埔里鎮 461 公頃、魚池鄉 130 公頃、信義鄉 122 公頃(詳圖 3.2-7、圖 3.2-8、圖 3.2-9)。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7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8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9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四) 5 年內已有相關計畫者：約 628 公頃。

5 年內本府已有具體規劃內容者包含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畫、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及擴大南崗工業區等五處。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而對於未來發展地區須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根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避免使用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為本府進行都市計畫縫合、支援產業發展性質的重大建設計畫，面積約為 582 公頃(涵蓋 174 公頃貓羅溪流域，屬國土保護保育性質，考量都市計畫縫合，提升土地管理效率，以整體規劃方式納入貓羅溪流域範圍，未來擬定都市計畫程序時，將檢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以「綠色生態田園城鎮」規劃構想順應中興新村田園城市紋理，南側以中興、南投交流道及轉運站為核心，布設商、住、精密工業及農技產業兼具的新興社區。另一方面以綠色交通規劃理念整合城鄉發展需求，並保有充分的緩衝綠地及開放空間，使其擁有高品質的田園城市風貌。

劃設為城 2-3 之新增工業區產業用地之規劃區域，包括南投新增工業區、竹山竹藝產業園區、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等，面積合計約 46 公頃。(詳表 3.2-3)。

表 3.2-3 5 年內納入城 2-3 評估之具體開發計畫

案件名稱	面積(公頃)
1.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扣除河川區，新增城鄉發展面積為 381.92 公頃)	581.51
2. 南投新增工業區	26.89
3. 竹山竹藝產業園區	15.41
4. 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	4.07
小計	<u>627.88</u>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8 年 備註:上述計畫範圍，應以實際開發範圍為準

(五) 其他發展需求用地(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

本計畫指認 1 處未來 20 年發展大型醫院用地(位於南投市茄苳腳段，緊鄰旺來產業園區)，面積約 21 公頃。以及 1 處綠能永續中心 59 公頃。

本計畫亦配合本縣觀光發展需求，指認 3 處未來 20 年內開發利用區位，包含「福興農場擴建計畫」、「北港溪溫泉區」、「車埕遊憩區」等觀光發展地區，面積合計約 283 公頃，後續將配合既有觀光地區開發狀況，確認上述實際發展範圍(詳圖 3.2-10)。

表 3.2-4 20 年內納入未來發展地區評估之具體開發計畫

類型		計畫名稱	面積(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	工業區	草屯新增工業區 I(非都)	50.57
		草屯新增工業區 II(都計區)	38.86
		竹山新增工業區	108.62
		名間新增工業區	49.21
	遊憩區/主題園區	福興農場擴建範圍	234.76
		北港溪溫泉區	30.52
		車埕遊憩區	18.00
新增住宅及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	擴大埔里都市計畫	460.66
		新訂信義都市計畫	122.30
		擴大魚池都市計畫	129.89
	大型醫院		20.87
	綠能永續中心		59.21
合計			1,323.4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民國 108 年

備註:上述計畫範圍，應以實際開發範圍為準

二、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綜合上述內容，本縣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可分為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約 11,316 公頃)及未來發展地區。其中未來發展地區分為 5 年內有具體需求劃入城 2-3 範圍共計 4 處，面積約 628 公頃。以及 12 處未來 20 年內發展地區區位，面積約為 1,323 公頃。發展總量為 1,431 公頃，實際劃設面積為 1,951 公頃，大於發展總量。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應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如仍有納入之必要者，除應補充不可避免而應納入

該等範圍之相關說明外，並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指導後續土地使用。

本計畫劃設面積大於發展總量，後續開發利用面積上限不得超過新增總量規範，劃設中長程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 2-3 之原則及期限如下：

(一)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 1. 及 2.

1. 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2. 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3. 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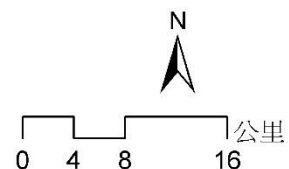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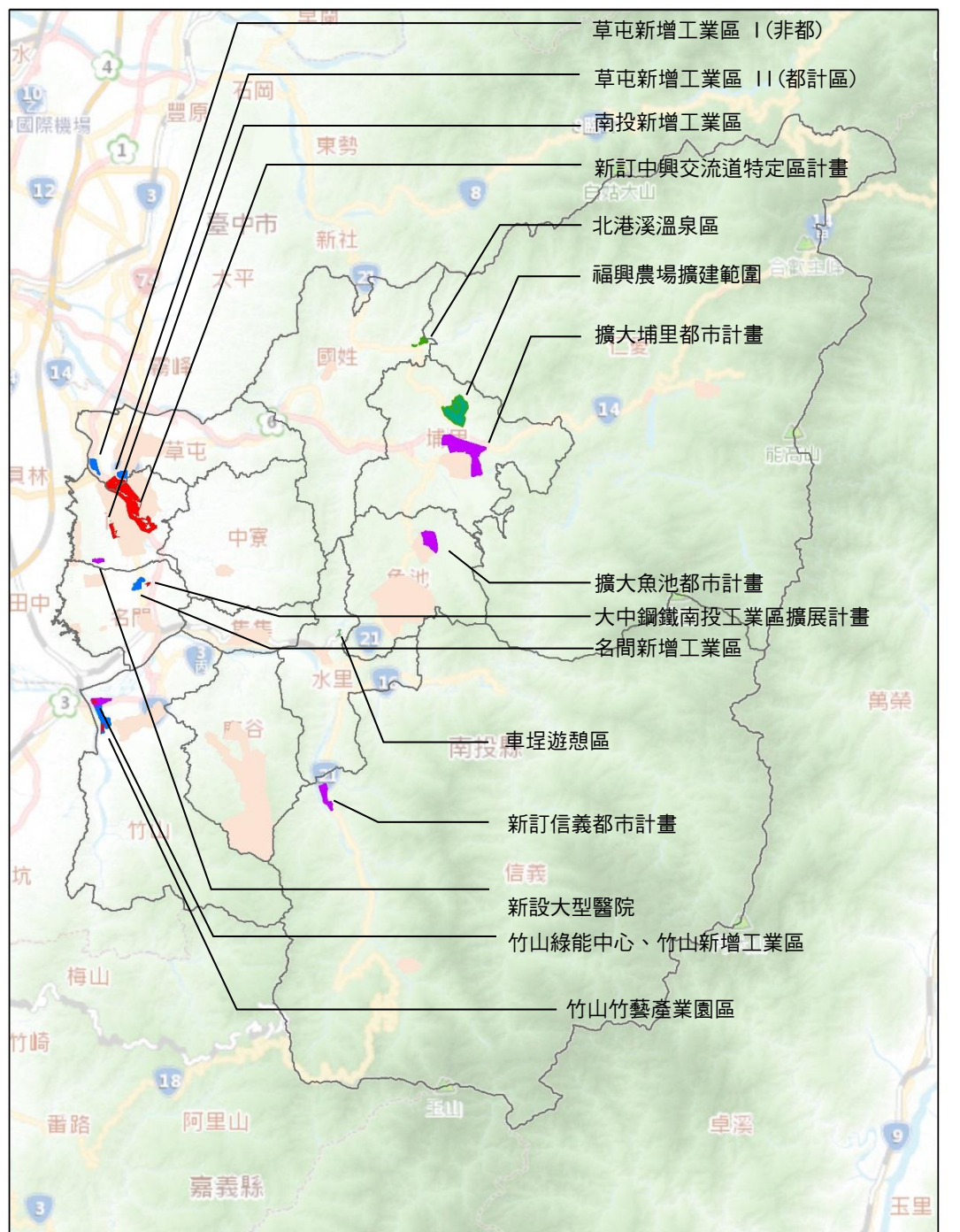
(二)期限：至多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表 3.2-5 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狀況

機能			項目	預測發展新增 總量(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面積(公頃)	
					5 年	5 年以後
住商				475	582(1 處)	713(3 處)
工業	產業 園 區	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者	351	46(3 處)	247(4 處)	
		依加工出口區條例辦理者				
		其他				
	科學園區					
	未登記工廠					
	其他					
倉儲						
觀光				525		283(3 處)
其他(大型醫院)				21		21(1 處)
其他(環保綠能專區)				59		59(1 處)
合計				1, 431	628	1, 32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備註:上述計畫範圍，應以實際開發範圍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10 未來發展地區規劃分布區位圖

參、未登記工廠清理(管理)計畫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辦法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9 次研討會議」會議紀錄結論研擬未登記工廠清理(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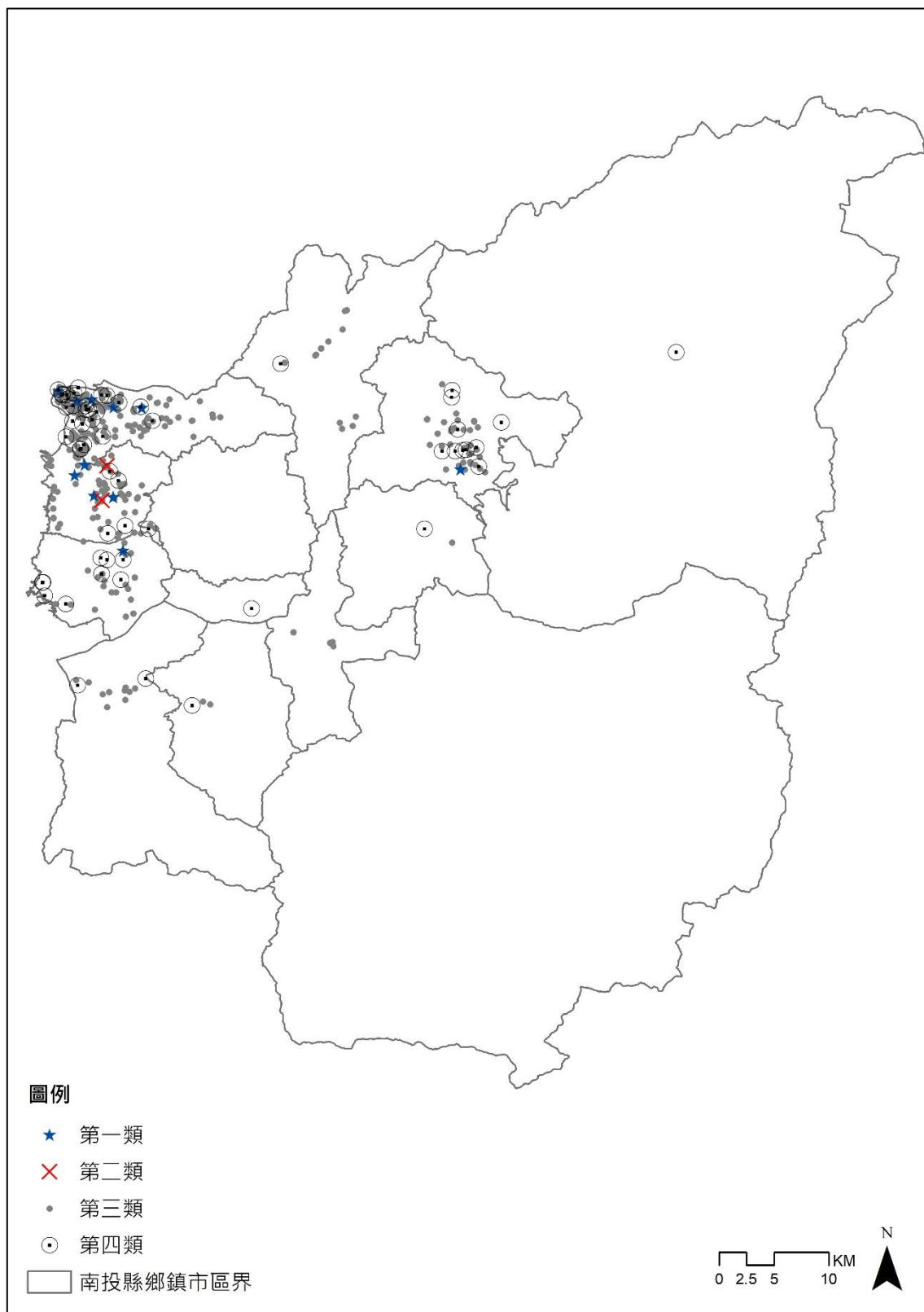
一、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

本縣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第 28 條之一及第 28 條之六提出之未登記工廠分類為基礎，同時根據處理作業相同性，將臨時登記、新增與既有未登記工廠整合為四大分類，根據統計第一類：新增未登記工廠有 12 家、第二類：非屬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有 2 家、第三類：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有 327 家、第四類：臨時登記工廠有 59 家，總計有 400 家(如表 3.3-1、圖 3.3-1)。

表 3.3-1 南投縣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整理表

類型	名稱	工商數	說明
第一類	新增未登記工廠	12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第二類	非屬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2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非屬低汙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第三類	低汙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327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屬低汙染既有未登記工廠。
第四類	臨時登記工廠	59	
總計		400	

資料來源：南投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資料來源：南投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圖 3.3-1 南投縣臨時登記及新增、既有未登記工廠區位分布圖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構想

本縣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相關子法為作業準則(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低污染認定基準)，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為目標，分級分類輔導與加強管制兩大原則並行之方式，適性逐步處理未登記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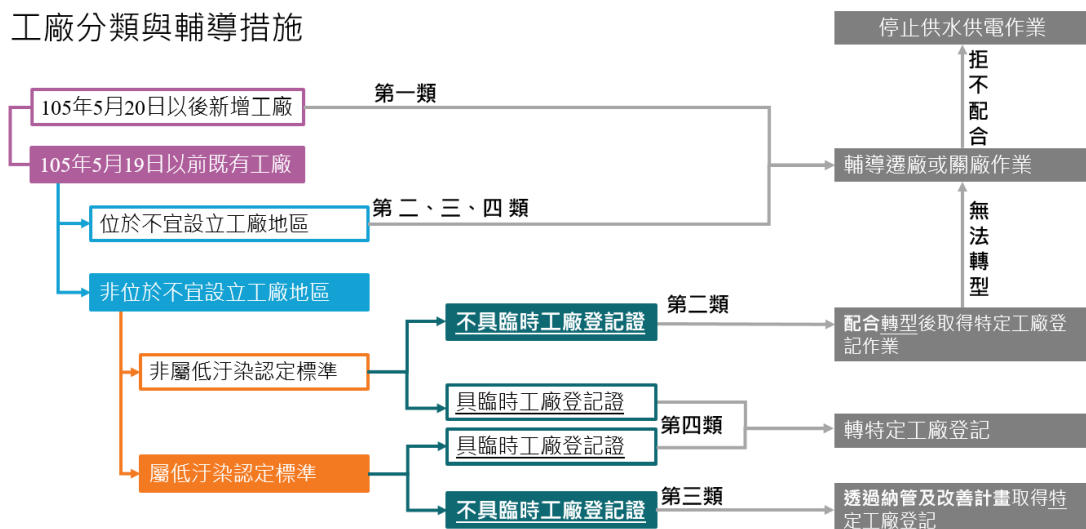
(一) 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1. 縣內如具有群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區塊，配合縣市國土計畫擬定作業，優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據工廠管理輔導法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並根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擬定輔導措施。
 - (1)第一類：105.5.20 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 (2)第二類：105.5.19 以前既有且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
 - (3)第三類：105.5.19 以前既有且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
 - (4)第四類：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
3. 需輔導遷廠之工廠，配合獎勵及優惠措施，協助需輔導遷廠且有意願遷廠之未登記工廠，進入合法都市計畫工業區及編定工業區。
4. 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且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則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輔導未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二) 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及輔導

本縣根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第 28 條之一及第 28 條之六提出之未登記工廠分類為基礎，同時納入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規定之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將四大類工廠根據不同條件擬定對應之輔導措施，各類對應輔導方式如圖 3.3-2 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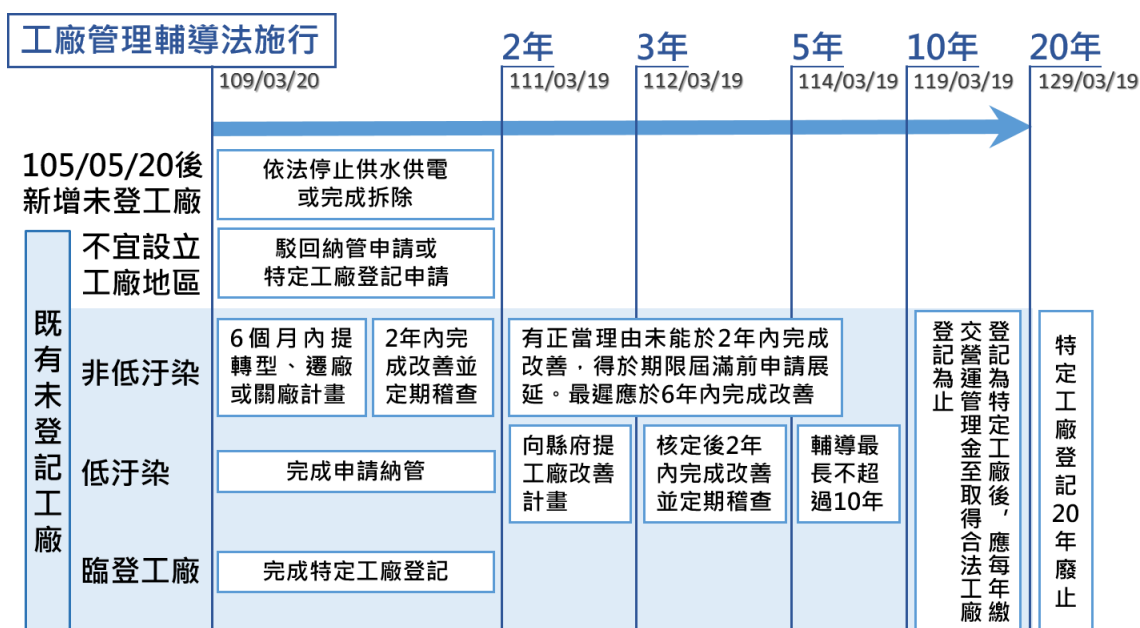
工廠分類與輔導措施



資料來源：南投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圖 3.3-2 分級分類管理機制圖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就既有未登記工廠按下述方式進行分類及輔導(圖 3.3-3)，管理輔導作業將有以下重點：



資料來源：南投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圖 3.3-3 分級分類管理機制圖

(三)指認優先輔導區位

根據統計未登工廠廠商數主要集中在「草屯鎮」，其次依續為「南投市」、「埔里鎮」、「名間鄉」，經考量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產業發展政策、當地環境及交通條件等，訂定以下優先順序。

除必優先輔導須轉型、遷廠之對象以外，根據統計未登工廠廠商數主要集中在「草屯鎮」，其次依續為「南投市」、「埔里鎮」、「名間鄉」，經考量產業發展政策、當地環境及交通條件等，本縣採開放納管，後續配合優先輔導原則及區位如下：

1. 非屬低汙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

2. 臨時工廠登記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產生困難之工廠

3. 高潛力發展地區

(1)位於「草屯鎮」、「南投市」、「埔里鎮」、「名間鄉」開發中工業區(南投新增工業區、草屯手工藝園區、竹山竹藝產業園區等地)周邊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2)位於「草屯鎮」、「南投市」、「埔里鎮」、「名間鄉」既有工業區周邊之既有未登記工廠。

三、主要措施與配套措施

(一)主要措施

1. 措施一：輔導遷廠或關廠作業

(1)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之輔導遷廠或關廠作業。

(2)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非屬低汙染或屬低汙染但位於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後續遷廠作業。

(3)此類工廠依法應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本縣同時搭配輔導遷廠共同作業。根據調查結果至少有 12 家工廠，且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作業。

2. 措施二：配合轉型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1)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非屬低汙染且非位於不宜

設立工廠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後續配合轉型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作業。

- (2)此類工廠依法應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此類工廠輔導重點在於需先接受轉型為低污染工廠，方得以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如有執行困難則可採輔導遷廠或關廠。目前南投縣至少有 2 家工廠，此類工廠應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計畫，申請核定輔導期限。輔導期限為二至四年。

3. 措施三：臨時登記工廠轉特定工廠登記

- (1)具有臨時工廠登記業者且非位於不宜設立工廠地區，轉特定工廠登記者。
- (2)此類工廠屬於已取得臨時登記工廠二階通過之工廠。目前本縣至少有 59 家工廠，此類工廠得檢具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109/6/2 前進行換證。如 109/6/2 前申請特登但未獲准駁通知，可持受理申請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期限至 111 年 3 月 19 日。

4. 措施四：透過納管及改善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1)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屬低污染且非位於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未登記工廠後續申請納管及改善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2)本縣至少有 327 家工廠，此類工廠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布施行之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並於 3 年內向本府工業單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改善計畫於核定後應於 2 年內完成改善並定期實施稽查，輔導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公布施行後 10 年。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限至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日起 20 年止。

(二)配套措施

1. 成立輔導小組及服務團

本縣成立輔導小組並組成服務團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相關業務。

- (1)協助輔導、訪視、診斷，改善工廠廢(污)水處理設施。
- (2)舉辦法規宣導說明會。

- (3)輔導廢(污)水回收再利用。
- (4)輔導其利用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以附掛專管方式，延伸至下游承受水體進行排放。
- (5)鄰近公有道路側溝或區域排水系統者，輔導其搭排排放。
- (6)工廠鄰近無其他承受水體、道路側溝、區域排水系統或路權取得困難且廢水排放量少者，輔導其貯留後委託處理。
- (7)協調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代處理。
- (8)針對轄內訂有設廠標準(如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或有協助需求之未登記工廠，赴廠輔導。
- (9)其他輔導工作。

2. 提供優惠措施

- (1)開發中工業區(南投新增工業區、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竹山竹藝產業園區等地)留設比例提供符合園區設廠資格者優先進駐。
- (2)配合南投縣吸引投資自治條例作業，提供地價稅及房屋稅補助。
- (3)其他補助措施。

3. 加強稽查及違規查處

- (1)優先稽查農地新增未登記工廠
- (2)本縣優先稽查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農地新增未登記工廠；如有發現即命其停止使用，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者，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辦理。
- (3)透過產業園區開發配合聯合稽查，加強取締機制。
- (4)本縣涉及環境汙染、食品安全、公安疑慮者，會同本縣環境保護局、衛生局、農業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情節重大者，通報檢調單位進行查緝。

第四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第一節 住宅部門

壹、發展對策

面對國人對住宅需求的驟變、整體空間及人口結構改變，南投縣住宅計畫係依循中央政策指導，以「提升居住品質」、「加強弱勢居住協助」與「健全住宅市場」為本縣住宅政策目標(詳表 4.1-1)，並配合中央推動安心住宅計畫 8 年 20 萬戶，減輕國民在居住上所需面臨的壓力，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解決社會經濟弱勢族群之居住問題，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導引轉變為「住者適其屋」。本府正進行南投市、草屯鎮青年住宅(含社會住宅)先期規劃及設計作業。有關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之推動，將配合中央危老政策辦理。

表 4.1-1 南投縣住宅政策目標與策略彙整表

住宅政策目標	相關策略
提升居住品質	1. 推廣無障礙居住環境
加強弱勢居住協助	1. 爭取中央各項住宅相關補助規劃案，覓尋多樣化住宅資金來源 2. 整合縣內平價住宅新社區/國宅轉型社會住宅 3. 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 4. 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 5. 輔導縣內平價住宅新社區住戶成立管理委員會，建置平價住宅新社區之營運管理的模式
健全住宅市場	1. 建立不動產交易/租賃資訊透明化機制 2. 誘導空閒住宅/低度利用住宅釋出

資料來源:南投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民國 104 年

貳、發展區位

社會住宅以開發影響最低、政府單位所需額外規劃之他項配套措施最少，且能盡速進行先期規劃之土地做為選址參考。配合本府辦理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南投旺來產業園區、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及竹山竹藝產業園區等產業發展。主要發展區位分布於南投市、草屯鎮等三處(如表 4.1-2、圖 4.1-1)。另中央規劃推動本縣南投等 4 處社會住宅，後續本府配

合評估後，若具可行性再行納入辦理。

表 4.1-2 社會(含青年)住宅區位與現況綜合分析彙整表

排序	鄉鎮市	面積 (平方公尺)	預估提供 戶數	用地現況說明
1	南投市	約 5,200m ²	約 168 戶	土地使用：都市計畫住宅區。 交通：西側有建國路、南側與藍田街相鄰，東側緊鄰重劃後之道路。 生活：與國立南投高級中學相鄰，南側即有一公園，生活、購物、休閒、就學、洽公等機能完善。 公共設施：鄰近傳統市場、各級學校、警察局等機關。 基地現況：本案基地刻正辦理市地重劃作業，未來將採分期分區開發，並以多元開發模式或合建分屋之型式進行社會住宅建築量體之開發。
2	南投市	約 6,000m ²	一期：45 戶 二期：54 戶	土地使用：都市計畫住宅區(第一期) 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第二期) 交通：鄰近公車站牌、客運站。 生活：周邊購物、用餐、醫院、警局、學校機能完善。 公共設施：鄰近體育場、竹藝博物館、婦幼中心、家扶中心。 基地現況：該三筆土地本府已於 107 年度進行設計監造之勞務採購案，全區採分期分區進行開發，並配合縣府政策，住宅型態以出售式青年住宅為主。
3	草屯鎮	約 1,600m ²	約 34 戶	土地使用：都市計畫住宅區。 交通：參考規劃單位初步規劃結果，基地東側有臨路。 生活機能性：選址基地周邊飲食、購物街相當便利。 公設健全性：本選址基地周邊鄰近各級學校，此外，更與警察局草屯分局、鎮立游泳池、體育館等。 現況說明：該址本府現正辦理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內土地使用編制與區位規劃，因本案基地位於產業園區內，未來開發可以參考台中市精密機械園區內之勞工住宅，最終規劃內容依以最終定案之結果為依據。

資料來源:依本府建設處提供，民國 108 年

第二節 產業部門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南投縣一級產業約有 336 億 4,887 萬元，二、三級產業共有 24,378 間場所家數，員工數 105,428 人，生產總額共約 2,677 億 3,716 萬元。南投縣一級產業占全縣總產值有超過 11%，其中農業、畜牧業又是關鍵產業，且呈現成長趨勢。二級產業中，製造業產值占全縣 49.93%，是南投重要產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生產總額占全國該業別將近 12%，在全國有顯著重要性。整合相關分析，食品製造業是南投縣**關鍵且具備潛力製造業**，提供高就業及高產值；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則是縣內**重要基礎製造業**，也是未來銜接智慧化之關鍵產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等三大**傳統基礎產業**在全國雖具有顯著重要性，但目前處於衰退需轉型之樣態。三級產業生產總額將近 845 億元，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在廠商數、員工數、生產總額皆有顯著成長趨勢。

壹、製造業

一、發展對策

（一）從中部區域相對優勢思考南投縣產業及空間布局定位

南投縣位於中部區域，緊鄰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縣內一級產業占縣內生產總額的比例超過 11%，在南投縣內有顯著重要性；另外，縣內**食品製造業及飲料製造業**在全國亦有顯著重要性，**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則具有顯著發展潛力，顯示以一級產業資源為核心所開展的產業鏈在中部區域有其顯著重要性。另外，縣內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及地理環境、適宜的居住環境，為產業發展之優勢。

1. 南投縣具有優良的自然環境，未來將善用及保留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之一級產業資源，以食品製造業為核心，輔導飲料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等四大產業形

成產業鏈，透過高值化、資訊化及在地化發展方式，銜接農業及畜牧業、批發零售及住宿餐飲業，建構南投縣整合製造業與服務業朝向六級化發展。

2. 南投縣製造業除了立基於本身自然環境，亦為中彰地區製造業能量的延伸，考量未來區位可及性及產業聚集效果，將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縣內重要基礎製造業集中在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等第一軸帶發展區位，透過提供產業用地、優質居住環境、解決交通限制等手段，吸引廠商及高階人才進駐，引導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等三大產業與既有重要基礎製造業形成產業鏈。

3. 南投縣未來以中部科學園區「中興園區」為核心引入產業輔導、研發及智慧化能量，以本計畫第二軸帶為一級產業實驗場域，第一軸帶為生產基地，開展產業朝六級化發展，製造業則朝智慧製造升級的實踐場域發展。

4. 南投縣製造業除了立基於本身自然環境，另外則是中彰地區製造業能量的延伸，未來可於第一軸帶透過提供合理價格及污染監控的產業用地吸引廠商進駐，並結合中興園區引入產業輔導，擴大產業能量。

5. 本縣擁有豐富及特殊的人文及特殊景觀，以本計畫第二、三軸帶之仁愛鄉、信義鄉、埔里鎮、國姓鄉、魚池鄉、水里鄉、鹿谷鄉，開展低強度高產值的觀光旅遊、休閒農業及創意生活產業。

（二）配合產業及區位發展現況調節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供需使用

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多屬於私人財產，不易開發。部分工業區位於市中心，已不適合進行製造使用；而部分工業區位於偏遠地區，交通不便且缺乏進駐誘因。

1. 以產業群聚與區位條件，搭配閒置率、空地率及地區發展定位，檢討縣內各類型都市計畫工業區，透過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工具進行調節。

2. 對於區位條件佳，具產業群聚效應者，可整合周邊用地或

劃設新增用地。

3. 對於區位條件佳，但不具產業群聚效應，以及區位條件不佳，同時不具產業群聚者，可配合周邊發展現況檢討，提高乙種工業區開闢率及使用率。

4. 對於區位條件不佳，但具產業群聚效應者，則可透過改善公共設施，提高使用率，並檢討未來用地需求，透過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進行用地儲備。

（三）提升編定工業區存量，進行市場供需調節

目前南投縣僅有 2 處經濟部早期開發之編定工業區，2 處南投縣開發之編定工業區，相對於其他直轄市、縣市有顯著差異。經濟部編定工業區由於設有管理中心及輔導資源，且具有顯著聚集效果，在南投縣產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目前編定工業區使用率皆超過 90% 以上，呈現存量不足之現況。

1. 依據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原則，配合南投縣發展特質，劃設南投縣新增製造業產業用地。

2. 透過公私合作開發地方編定工業區。

3. 建立產業用地儲備與用地調節機制。

二、發展區位

本縣製造業主要集中在南投市，其次為草屯鎮，之後依序為埔里鎮與竹山鎮；多數製造業集中在編定工業區，其次為都市計畫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由於南投縣編定工業區發展已趨飽和，另外都市計畫工業區多位於人口集居地區，受限於土地價格、產業發展公共設施不足（如污水處理設備、聯外道路或隔離綠帶）、整體都市空間發展趨勢，部分產業用地已不具備提供產業進駐發展之條件。考量本縣發展願景定位，未來製造業主要集中在第一軸帶（城鄉產業集約發展軸），亦即未來將以南投市、草屯鎮、名間鄉、竹山鎮為第一軸帶主要核心，周邊鄉鎮為第一軸帶次核心。本計畫後續依此為指導原則，調節既有產業用地之使用及劃設新增產業用地。

在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部分，本計畫以產業群聚與區位條件，搭配使用率、閒置率、空地率及地區發展定位，提出以下發

展策略。

1. 維持工業使用為主，放寬容許使用及工業區變更為輔：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草屯都市計畫、竹山都市計畫。
2. 維持既有工業及放寬容許使用為主：埔里都市計畫。
3. 維持工業使用及改善公共設施為主，放寬容許使用為輔：集集都市計畫、中寮都市計畫。
4. 放寬容許使用及工業區變更為主：水里都市計畫、魚池都市計畫、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鹿谷都市計畫。

根據區位劃設成果，五年內有明確城鄉發展需要，且有具體開發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有 46 公頃，符合經濟部預測中部地區新增產業用地之合理範圍，詳細資訊如表 4.2-1 及圖 4.2-1。各類用地需求資訊整理如下：

1. 既有產業用地供給量：568 公頃。
2. 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5 年內有明確用地需要估計有 102 公頃，其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有 46 公頃(含公共設施)。
3. 科學園區新增用地需求量：0 公頃。
4. 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需求量：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 0 公頃。
5. 其他產業用地需求量：未來 20 年有用地需約 247 公頃。

優先新增產業用地係屬五年內有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且有具體開發計畫之地區，屬於都市計畫地區則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約有 56 公頃，屬於非都市土地則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則約有 46 公頃，符合經濟部預測中部地區新增產業用地之合理範圍。

1. 南投新增工業區係屬延伸南崗工業區群聚能量，南崗工業區使用率已超過 98%，且區內廠商有擴廠需求，屬於重大建設範圍。根據現況，本計畫已將區內都市計畫農業區及保護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區內非都市土地係屬一般農業區，配合國土計畫作業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竹山竹藝產業園區及草屯手工藝產業園區屬於經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相關重大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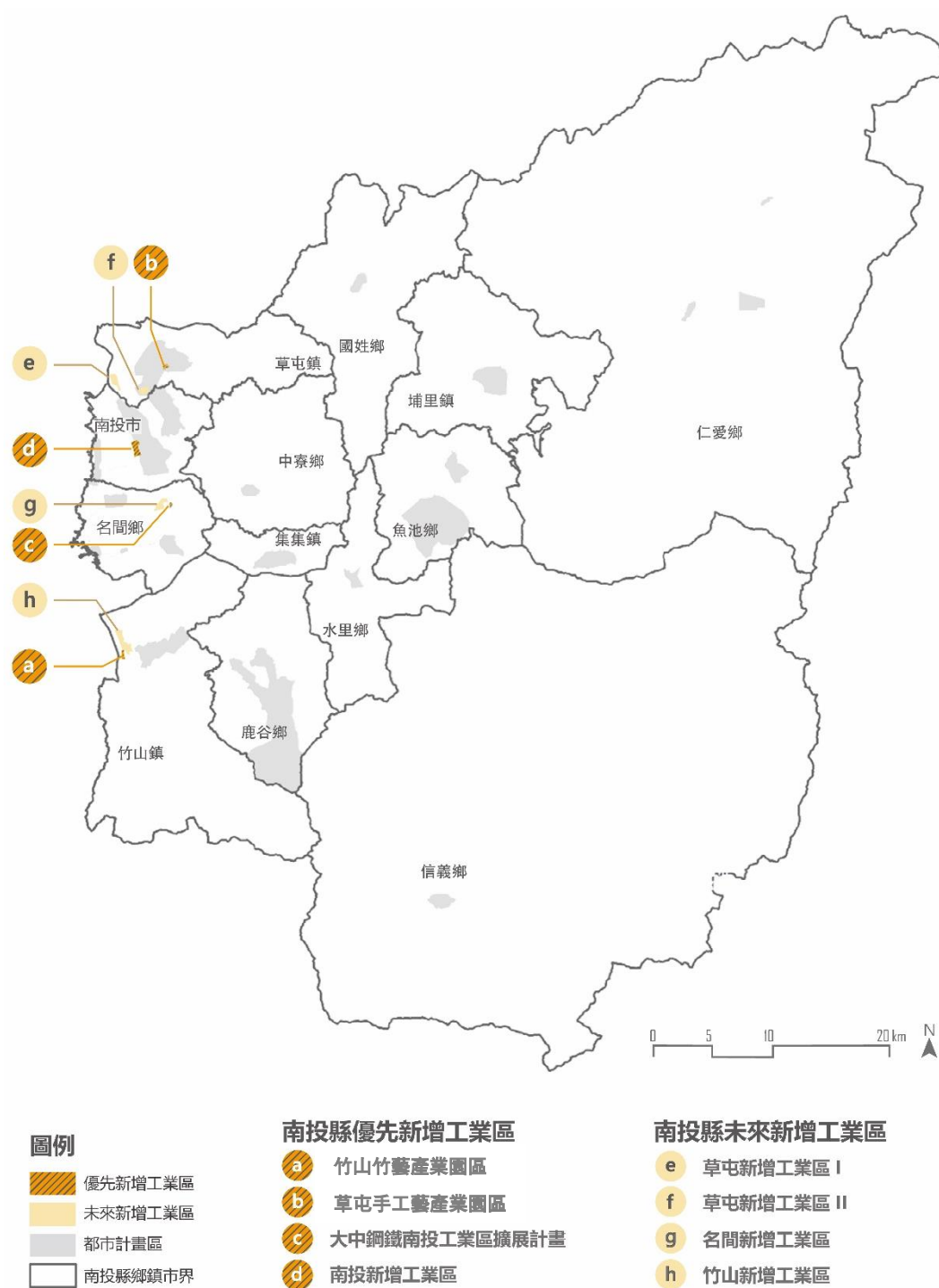
3.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區內現況屬於非都市土地，目前已通過開發許可，未來配合國土計畫進行後續作業。

未來新增產業用地係屬五年內無具體開發計畫，但未來有產業發展需要之地區，根據區位評選，共選出草屯新增工業區 I（非都）、草屯新增工業區 II(都計區)、名間新增工業區、竹山新增工業區，共計約 247 公頃，屬於未來視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開發狀況(發展率達 80%)，檢討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約有 208 公頃(含公共設施)。

表 4.2-1 南投縣新增產業用地面積

產業園區		面積 (公頃)	都市土地 (城一)	非都市土地 (城二之三)	產業定位
優先新增工業區					
1	南投新增工業區	68.54	41.65	26.89	食品製造業、基本金屬、金屬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化學製品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塑橡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
2	竹山竹藝產業園區	15.41		15.41	木竹製品、家具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其他製造業、批發業、專門設計業、產業發展及整體營運需要之支援產業
3	草屯手工藝產業區	13.94	13.94		木竹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其他製造業、食品製造業、批發業、專門設計業
4	大中鋼鐵廠擴建計畫	4.07		4.07	鋼鐵產業
優先新增工業區總計		101.96	55.59	46.37	
未來新增工業區					
5	草屯新增工業區 I(非都)	50.57		50.57	基本金屬、金屬製品製造業 化學材料、化學製品、綠能產業 化學、塑橡膠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食品製造及生物科技
6	草屯新增工業區 II(都計區)	38.86	38.86		
7	名間新增工業區	49.21		49.21	
8	竹山新增工業區	108.62		108.62	
未來新增工業區總計		247.26	38.86	208.40	
總計		349.22	94.45	254.77	

資料來源:本府建設處提供，民國 108 年



資料來源:本府建設處提供，民國 108 年

圖 4.2-1 南投縣產業部門新增產業用地空間區位圖

本次產業用地推估採用移轉分額分析，並引入產業生命週期修正模型，以民國 100 年工商服務業生產總額約 2,289 億元為基礎進行預測，民國 125 年預計將增加約 3,731 億元。欲達到此產值，需增加 866 公頃作為產業用地面積。

根據表 4.2-2 之估計結果，製造業產值預測新增用地約 351 公頃(產值預測需增加 246 公頃，考量 30%公共設施需求，需增加 351 公頃)。非製造業產值預測新增用地約 620 公頃，其中未來本縣重要的觀光產業，如住宿及餐飲業及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合計約增加 515 公頃需求。

表 4.2-2 移轉分額分析預測成果整理表

	100 生產總額	125 增值	面積/生產總額	125 土地面積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67,297	652,377	0.0283	18,463
製造業	122,659,648	90,386,117	0.0272	2,456,996
水電燃氣業	15,102,862	1,218,004	0.4395	535,284
營造業	14,829,061	-12,781,232	0.0454	
批發及零售業	20,209,991	2,409,705	0.0493	118,869
運輸及倉儲業	5,633,926	822,992	0.0688	56,650
住宿及餐飲業	10,280,609	9,278,433	0.1509	1,399,98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392,934	0	0.0182	
金融及保險業	12,396,303	-1,142,685	0.0101	
不動產業	1,145,197	-3,907,876	0.014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603,621	2,931,851	0.0179	52,539
教育、醫療、社會服務業	12,376,822	2,096,503	0.0776	162,61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142,108	1,758,731	2.1917	3,854,569
其他服務業	2,142,108	-426,117	0.2136	
合計	228,897,787			8,655,968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民國 107 年

貳、礦業與土石採取業

一、礦業

(一) 發展對策

依礦業法規定，礦業權者需視天然地質條件所自然形成礦脈賦存區域申請設定礦業權，並就其賦存位置進行規劃開採，而為規劃開採使用之區位，嗣經核定礦業用地，再取得土地使用權，始得進行礦業開發行為。礦屬國有，非依礦業法取得礦業權不得進行探採。現受理案件類型均屬礦業權者委託採礦工程技師規劃與考慮內外經濟、工程技術及地質等條件下，綜合評估後自主提出申請。因其准駁權機關為經濟部，除由該部執行審核程序及開採期間管制作業，本府水保、環保、工務等相關主管機關配合執行督導，以達產業供需平衡及環境維護。

(二) 分布區位建議

就經濟部所提供「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資料，作為擬訂礦業開發空間發展計畫之制定或參考依據。另未來礦業權者個案提出申請核定礦業用地，其申請過程中亦徵詢地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及土地所有人之意見後，符合各規定者始能核准使用。另後續亦將滾動式持續提供礦產資源區分布區位等資料供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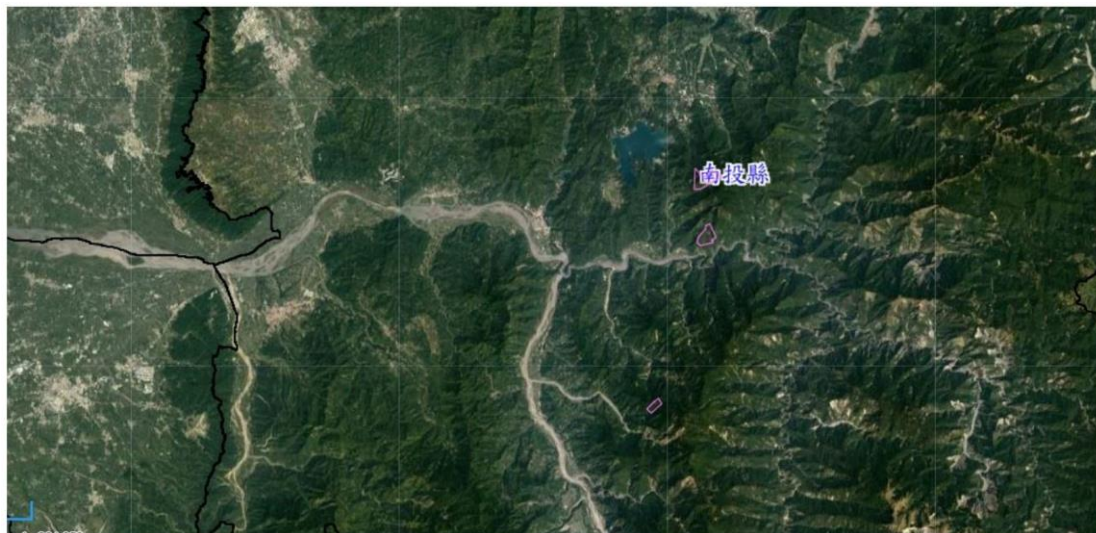
依所附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發展區位建議」內容，本縣轄內礦業發展區資料說明如下：

1. 礦產資源區：雪山山脈南部、西部麓山帶地質區。

雪山山脈南段白冷層、水長流層，相當於同地質區北段之四稜砂岩、巴陵層；蓬萊造山運動時期，雪山山脈由北向南依序隆起為山脈，沿地利至陳有蘭溪連線，毗鄰脊梁山脈西側；前述二氧化矽含量較高之岩層內，因造山帶擠壓產生熱液換質作用，於岩層裂隙間形成石英礦脈（水晶礦）。

另位於西部麓山帶地質區，受低度變質作用影響，含

生物碎屑之矽砂形成殼灰質砂岩(鈣質砂岩)；其生物碎屑遺留特徵，經適度研磨拋光，可作為藝品用途使用。分布區位如圖 4.2-2。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務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發展區位建議」資料

圖 4.2-2 南投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

二、土石採取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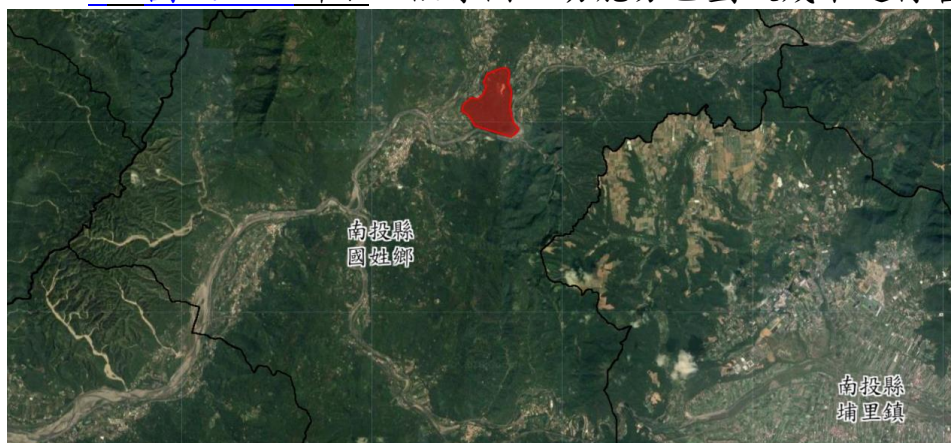
(一) 發展對策

陸上土石採取供應應符合土石使用指導原則，集約方式採取土石，強化土石採取監督管理，以兼顧自然環境、土石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治目的。採取行為屬於土地利用中之直接生產使用類型，可分為採取專區(政府機關因應公共工程及經濟發展需要設置專用採取區)及個案形式(民眾依法申請土石採取案件)，經提出申請規審核定後，並與開採期間管制，配合水保、環保、工務等相關主管機關配合執行督導，以達產業供需平衡及環境維護、防減災等作為。

(二) 分布區位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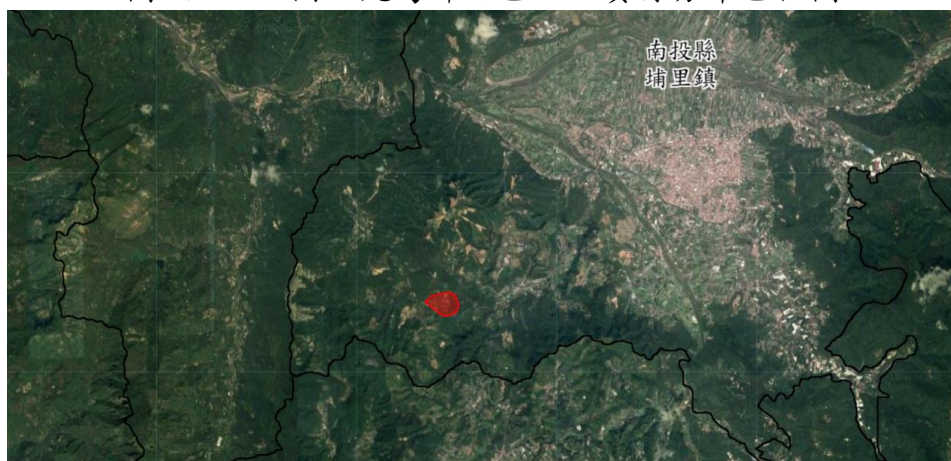
土石採取業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及數量，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闡述定位，以每年全國新開採陸域土砂石面積低於300公頃方式管理，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其建設需求評估土石供應及所需土地空間。

經檢討彙整土石資源賦存情形及適宜營建用骨材之砂石品質分布等相關資料，陸上土石採取於未來國土空間分布可區分為山坡地及平(農)地區，其中平(農)地土石資源已基於整體國土規劃及糧食安全考量迴避開採，惟其資源分布情形仍可作為未來政策規劃或有通盤檢討之需時之參考。另有關山坡地土石採取分布區位部份如圖 4.2-3、圖 4.2-4、圖 4.2-5、圖 4.2-6 所示，依原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進行管控。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務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發展區位建議」資料

圖 4.2-3 國姓九芎坪地區土石資源分布區位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務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發展區位建議」資料

圖 4.2-4 埔里草湳地區土石資源分布區位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務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發展區位建議」資料

圖 4.2-5 水里人倫地區土石資源分布區位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務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發展區位建議」資料

圖 4.2-6 竹山炭窯坡地土石資源分布區位圖

三、土石堆置場

(一) 發展對策

因莫拉克颱風災後，河川嚴重淤積，且近年天候變化加劇，豪雨、風災頻傳，經濟部為強化疏濬並配合河川土石去化作業，輔導設置土石堆置場，以協助儲放過剩土石，舒緩去化壓力，穩定砂石物料價格，並可作為國家中長期防(救)災緊急備援場地。

(二) 分布區位建議

經濟部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輔導之土地，本縣轄內共計 15 場，輔導面積合計為 69.4 公頃，依流域可分為濁水溪流域與烏溪流域，其土石堆置場

緊鄰河川，以方便疏濬作業去化土石之用。

8 處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現已受理審查民間業者申辦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作業，部分位於特定農業區範圍之土石堆(暫)置場已配合資源型用地調整作業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續將配合申請通過合法化用地作業辦理程序，就未及申請合法化之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訂定相對應之實質管制內容。

南投縣土石堆置場區位建議及概述如表 4.2-3 所示。

表 4.2-3 南投縣「莫拉克土石堆置場」申請興辦事業地籍資料

名稱及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及非都使用分區
1. 水里鄉社子段 2214、2216、2235 地號(農 3)	2.07 公頃(原 3.1724 公頃)(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2. 水里鄉郡坑段 16-56、16-57、16-58、16-467、16-468 地號(農 3)	4.67 公頃(13.17 公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3. 竹山鎮中州段 1143、1144、1145、1146、1147 地號(農 2)	2.59 公頃(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 水里鄉拔社埔段 80(部份)、175(部份) 地號(農 3)	2.89 公頃(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5. 竹山鎮中州段 801、802、803、804、805 地號(農 2)	2.38 公頃(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6. 埔里鎮藍城段 179、222、223、225、226、228、229、230、231、232、269、270、271、275、276、277、278、279、283、284、285、294、295、296、297 地號(農 2)	2.20 公頃(原 3.77 公頃)(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7. 鹿谷鄉番子寮段 230-3、231、231-1、231-4、231-5、231-6、231-7、233、233-1、233-3、234-11、234-12、234-13、234-14、235、236、237-1、237-3、242 地號(農 2)	2.23 公頃(原 2.27 公頃)(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8. 竹山鎮溫水段 802-1、805、806、807、810-2(部份)、811、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3、7、8-1、32、33、34、35、36、37、38、40-1、41、42 地號(農 2)	4.24 公頃(原 4.24 公頃)(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資料來源：本府工務處提供

第三節 觀光部門

壹、發展對策

一、國際觀光首都重點發展策略

在符合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導前提下，妥善規劃既有及未來新開發觀光設施，以達成發展南投成為國際觀光首都之願景。以本縣之觀光遊憩資源為基礎，配合既有的風景區特色，考量環境供給面與遊憩需求面的平衡發展。

二、與國家級風景區整合發展策略

以國家風景區引領策略、區域觀光整合策略、地方觀光建設策略優化本縣觀光服務設施，營造友善觀光環境。

- (一) 利用國家級觀光資源豐富優勢，跨區域整合遊程促進整體區域觀光發展。
- (二) 因應國際觀光旅遊結構變化，打造無障礙國際旅遊環境及高品質旅遊服務。
- (三) 虎頭山縣級風景區部分區域納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之整合發展。

三、中長程觀光建設長遠規劃策略

盤點本縣主要觀光發展重點地區，了解地方發展需求與困境，研擬中長程觀光建設開發策略。

- (一) 檢核規劃旅遊觀光景點與週邊服務設施建設，擴大觀光效益。
- (二) 遊憩服務設施質量強化提升旅遊品質及主題意象特色塑造。
- (三) 以開拓國際市場、推動國民旅遊、優化產業結構、發展智慧觀光、推廣體驗觀光等策略，設定中長程開發策略與執行措施，詳表 4.3-1。
- (四) 未來中長程觀光建設計畫，將依 7 大觀光軸線發展主軸，研擬本縣中長程觀光發展建設方向。觀光服務設施發展需求，亦應配合因地制宜的地方特性，研提觀光未來發展需求地區，以及檢討適當地土地管理原則。

表 4.3-1 中長程觀光建設開發策略表

開發策略	內容	執行措施
開拓國際市場	日韓主攻、大陸為守 南進布局、歐美深化	加強特色營造、開拓高潛力客源 創新行銷、多元產品開發
推動國民旅遊	深化國內旅遊市場 運輸整合與服務	臺灣好行服務升等 運輸場站系統整合
優化產業結構	在地特色產業優化 服務體系獎優汰劣	旅行、住宿、遊憩品質優化 跨域整合、觀光產業人才培育
發展智慧觀光	完善服務資訊 電子票證系統整合 資料平台建置與應用	軟硬體設備整備、資料平台建置 智慧觀光推動計畫 臺灣觀光巴士服務維新
推廣體驗觀光	部落旅遊 生態旅遊 綠色旅遊	部落特色加值觀光旅遊 無障礙及樂齡族旅遊 環境友善的低碳旅遊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處提供，民國 108 年

四、觀光資源整合因應課題策略

- (一) 整合觀光資源並強化縣內各景點之間的連貫性及主題性，打造全縣獨特且具國際魅力之旅遊環境。
- (二) 增加遊程選擇與深化體驗，並延伸熱門旅遊景點及周邊景點。跨區域整合遊程促進整體區域觀光發展，促進旅遊服務區之觀光多元體驗。
- (三) 休閒農業、原住民文化、觀星及生態探索等深度旅遊的發展配套。與在地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合作，塑造當地觀光主題特色及氛圍，營造整體友善觀光的环境。
- (四) 配合臺鐵集集支線沿線基礎設施加強計畫，提升集集支線整體營運功能，加強其觀光集運輸功能。透過觀光遊憩資源與公共運輸的整合，建構無縫銜接且舒適之觀光運輸服務。
- (五) 發展全縣觀光旅遊套票方案(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提供結合當地主要景點與大眾運輸業者之整合式旅遊服務與套票優惠之措施，結合當地旅宿、文創及農特產品銷售通路進行聯合促銷，吸引觀光旅遊大眾運輸地使用率。

五、生態旅遊發展策略

- (一) 生態旅遊發展必須符合本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發展

生態旅遊除了保護自然環境、提升居民與遊客對於自然環境的認識及責任感，在地居民也在能力增加的同時，獲得更好的收入或生活條件。

- (二) 本縣有許多農村、原住民部落正在發展休閒農業，推出在地導覽遊程，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每年所推出觀光旅遊主題，推動原住民部落深度旅遊，將生態旅遊的模式與精神加以實踐，透過輔導、整合在地力量，挖掘在地生態資源亮點，並結合南投現有的茶、竹藝等特色文創產業，規劃推出生態旅遊遊程，創造比起一般休閒農業更具發展永續性及附加價值的觀光模式。
- (三) 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暗空公園、重要濕地環境易受人為干擾破壞，亦可適度導入生態旅遊模式，透過小規模、高品質的專人領導，提高遊客的旅遊深度，增加遊客對於自然環境的尊重，減少人為干擾而降低的環境與旅遊品質。
- (四) 建立生態旅遊管理平台之完備的經營管理機制，提供生態旅遊點的導覽專業品質、交通配套、單一窗口、友善化、國際化發展，並讓本縣生態旅遊與其他縣市乃至國際接軌，進而走向國際市場，拓展生態旅遊市場。
- (五) 本縣生態深度旅遊潛力資源包含溫泉、文化創意、宗教、原住民、森林旅遊等。溫泉資源在南投烏溪流域以國姓鄉、埔里鎮、仁愛鄉為主要地區；濁水溪流域則以東埔溫泉為主。以特色區隔化不同旅遊主題，烏溪流域搭配農村再生小旅行，以「小鎮生態旅遊」為主題；濁水溪流域則配合「原民旅遊」、「養生旅遊」主題。原住民特色部落觀光具三項主要特色，分別為部落文化、自然資源、登山健行，以「文化、自然、健行」為主軸，發展特色生態深度旅遊。

六、因地制宜的觀光發展土地管理策略

- (一) 確保遊客享有優質觀光遊憩體驗，整體評估各級風景區及遊憩據點環境容受力，與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共同考量，並訂定因地制宜的土管原則。
- (二) 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

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輔導範圍以原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草案）範圍為主，並涵蓋周邊旅宿業為輔(旅宿業輔導範圍由主管機關評估確認)，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並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前開作法將納入本計畫敘明。

- (三) 建立環境敏感地區觀光發展風險管控及自主安全評估機制。
- (四) 旅宿業輔導與稽查部分，針對在林地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住宅建物，而欲經營旅宿業務，將全力加強輔導業者合法取得登記證，以納入後續管理範圍。尚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而有經營旅宿業務，則依旅宿業聯合稽查計畫辦理稽查。

貳、發展區位

依本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以觀光發展軸線布局，指導未來觀光建設發展區位。現階段提出車埕遊憩區、北港溪溫泉區及福興農場之擴建範圍，納入本計畫未來 20 年發展地區，其他中長程觀光建設計畫，將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適時檢討納入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

本縣觀光發展七大軸線的空間布局說明如下，詳圖 4.3-1、表 4.3-2。

一、日月潭觀光軸

日月潭風景區向外發展(沿台 21 線)，結合埔里、魚池形成觀光資源高度集中之國際觀光中心，每年吸引許多遊客造訪，也將是南投整體觀光的驅動引擎。

二、合歡星空軸

清境山林-奧萬大紅楓之旅(沿台 14 甲線)，加上武嶺、合歡山，形成春櫻、夏綠、秋楓、冬雪之四季景緻。

三、玉山溫泉軸

結合水里親水空間及休閒農場(沿台 21 線)，往東埔溫泉-

玉山山岳登山之旅。

四、藝術溫泉軸

沿國道 6 號及台 14 線，自草屯工藝中心、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延伸至國姓北港溪觀光溫泉之旅。

五、茶香工藝軸

以竹山-鹿谷沿線茶園體驗觀光發展區，強調工藝與名產特色，更有溪頭、杉林溪、太極美地、瑞龍瀑布森林芬多精之旅。

六、八卦山休閒軸

沿八卦山陵線，沿國道 3 號及台 3 線，體驗微熱山丘、天空之橋、松柏嶺及受天宮宗教特色的城市休閒旅遊軸帶。支線亦可從中寮串連集集的觀光景點形成休閒農業及綠色隧道觀光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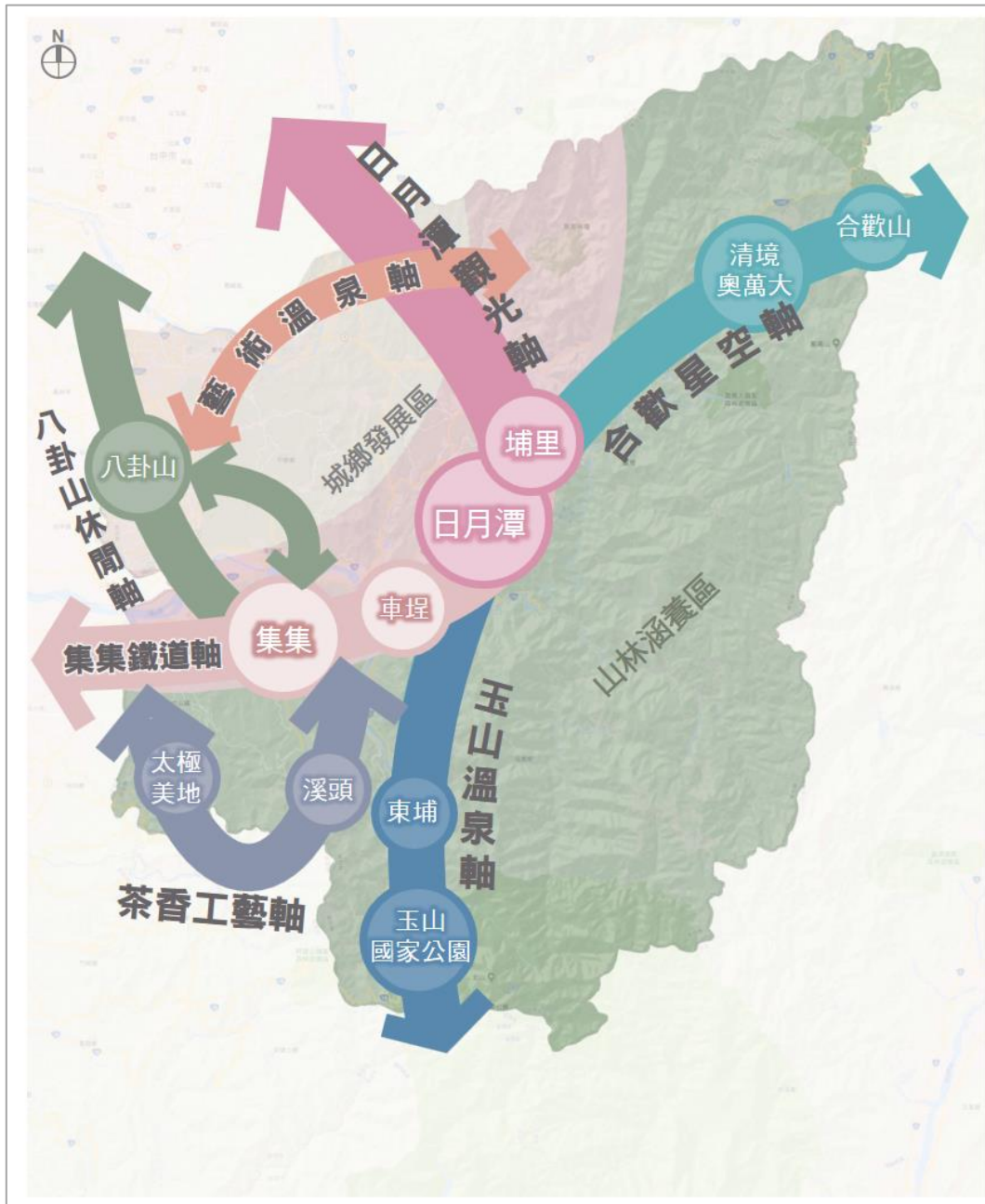
七、集集鐵道軸

集集觀光鐵道之旅(沿台 16 線)以及名間-集集-水里-車埕，沿線鐵道充滿懷舊情懷之旅。

表 4.3-2 觀光發展空間布局與觀光計畫發展構想表

主題	地區/軸線	發展構想
藝術溫泉軸	•藝術大道之旅(沿台 14)(草屯鎮) •國道 6 號沿線旅遊空間(草屯鎮、國姓鄉) •北港溪溫泉之旅(國姓鄉、仁愛鄉)	•景觀意象藝術、特殊景觀資源。 •山景(九九峰/寺廟/產業觀光)。 •烏嘴潭人工湖、九九峰藝術生態園區、藝術大道、草屯工藝中心。
八卦山休閒軸	•八卦山-松柏嶺之旅(南投市、名間鄉) •水與綠花園城市發展區(草屯鎮、南投市、名間鄉) •中寮休閒農業-集集綠色隧道之旅(中寮鄉、集集鎮)	•保護水圳修復都市生態環境，規劃水圳沿線與重要資源連結，綠化及生態環境復育。 •八卦山城市休閒漫遊、自行車道旅遊線。 •天空之橋、受天宮、松柏嶺茶園及七星陣地、貓羅溪、中興新村。 •以中寮休閒農業-集集綠色之旅沿 139 縣道至集集，發展休閒農業及綠色隧道觀光軸線(龍鳳瀑布、龍眼林休閒農業區、仙峰日月洞、集集車站、綠色隧道)。
日月潭觀光軸	•埔里-日月潭國際觀光之旅(沿台 21 線)(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 •日月潭秘境：里山農村串聯發展區(魚池鄉)	•視覺景觀與鐵道景觀軸線、瀑布-溫泉景觀軸線相接，連結日月潭景觀 引觀光客源。 •串聯環繞日月潭周邊之鄉鎮之農村網絡，結合各農村農產及農業景觀，包括農村生態、邵族文化、低海拔雲海景觀。 •營造花都市區，規劃綠化與環境，推動 Long Stay City 示範場域。 •日月潭向山遊客中心、環潭自行車道、金龍山、九族文化村、虎頭山風景區、鯉魚潭、中台禪寺、宗教博物館。
合歡星空軸	•霧社-清境-奧萬大-合歡山觀星賞楓之旅(沿台 14 甲線)(埔里鎮、仁愛鄉)	•遊憩軸線的連結，瀑布/水庫/森林/農場等資源塑造。 •清境農場、暗空公園、武界投 83 秘境、四大瀑布群、奧萬大森林遊樂區、合歡山、溫泉。
玉山溫泉軸	•水里蛇窯-信義東埔溫泉-玉山國家公園山岳之旅(沿台 21 線)(水里鄉、信義鄉)	•山景意象的強化與應用，透過水里節點空間轉換功能，引導或吸引其他軸線的旅遊資源。 •以東埔溫泉-玉山山岳之旅(沿台 21 線)為主軸，觀光溫泉之旅(森林休閒/登山/溫泉/休閒農業觀光)。 •東埔溫泉、雙龍吊橋、琉璃光之橋健行園區、梅子夢工廠、玉山登山、草坪頭賞櫻。
集集鐵道軸	•集集觀光鐵道之旅-綠色隧道-水里溪(沿台 16 線)(名間鄉、集集鎮、水里鄉)	•由節點空間使用與意象的規劃，形成一明確且清晰的引道系統，強化軸線間的連繫與轉換關係。 •由鐵道觀光探索裡山人文內涵，推動觀光，確立車站自明性與自行車旅遊。 •綠色隧道、集集車站、水里車站、車埕車站、車埕木業博物館。
茶香工藝軸	•鹿谷溪頭-杉林溪-名間-竹山宗教、產業、茶園體驗觀光之旅(沿台 3 線)(鹿谷鄉、竹山鎮)	•建構自行車綠環道。 •連結重要茶園竹藝體驗觀光據點，串聯重要人文與自然景點。 •賞竹森林體驗。 •溪頭森林遊樂區、妖怪村、杉林溪生態園區、小半天、大崙山銀杏森林、軟鞍八卦茶園、瑞龍瀑布、竹山天梯、紫南宮。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處提供，民國 108 年(以上軸線名稱將配合南投縣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內容進行調整)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處提供，民國 108 年

圖 4.3-1 觀光發展空間布局示意圖

第四節 農業部門

壹、發展對策

於南投縣縣政發展十大面向中，農業部分主要以精緻農業為後續施政方針，近幾年縣府配合各鄉鎮市農產品之產季舉行地方性行銷活動，達到地方性農特產推廣，促進農業觀光人潮。

可針對南投縣精緻農業發展提出以下對策：

- (一) 農業結合觀光產業文化活動及休閒農業。
- (二) 農業必須重視生產技術，以地方特色建立品牌形象，進而外銷推廣市場。
- (三) 用溫室生產模式，並給予適度的補貼和低利貸款，減輕國庫龐大的農業災害救助支出，同時穩定市場供需。
- (四) 積極輔導推動有機、產銷履歷等驗證工作。
- (五) 追求食材產地地銷的農業-農夫市集推廣。
- (六) 積極開拓創造農產品有利的出口環境，協助農民團體外銷業者參加國際級食品展及辦理國外超市促銷活動，以有競爭力之農產品做為旗艦產品，營造優良產銷環境。

此外，南投縣現有 587 座牧場及畜禽飼養場。針對提升牧場及畜牧飼養場生產效率之對策，包括執行畜牧場自動化省工設施、節能減碳設施及環境改善資源利用等計畫補助。其他有關加強疾病防治及更新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具體作為，則依相關主管法令及補助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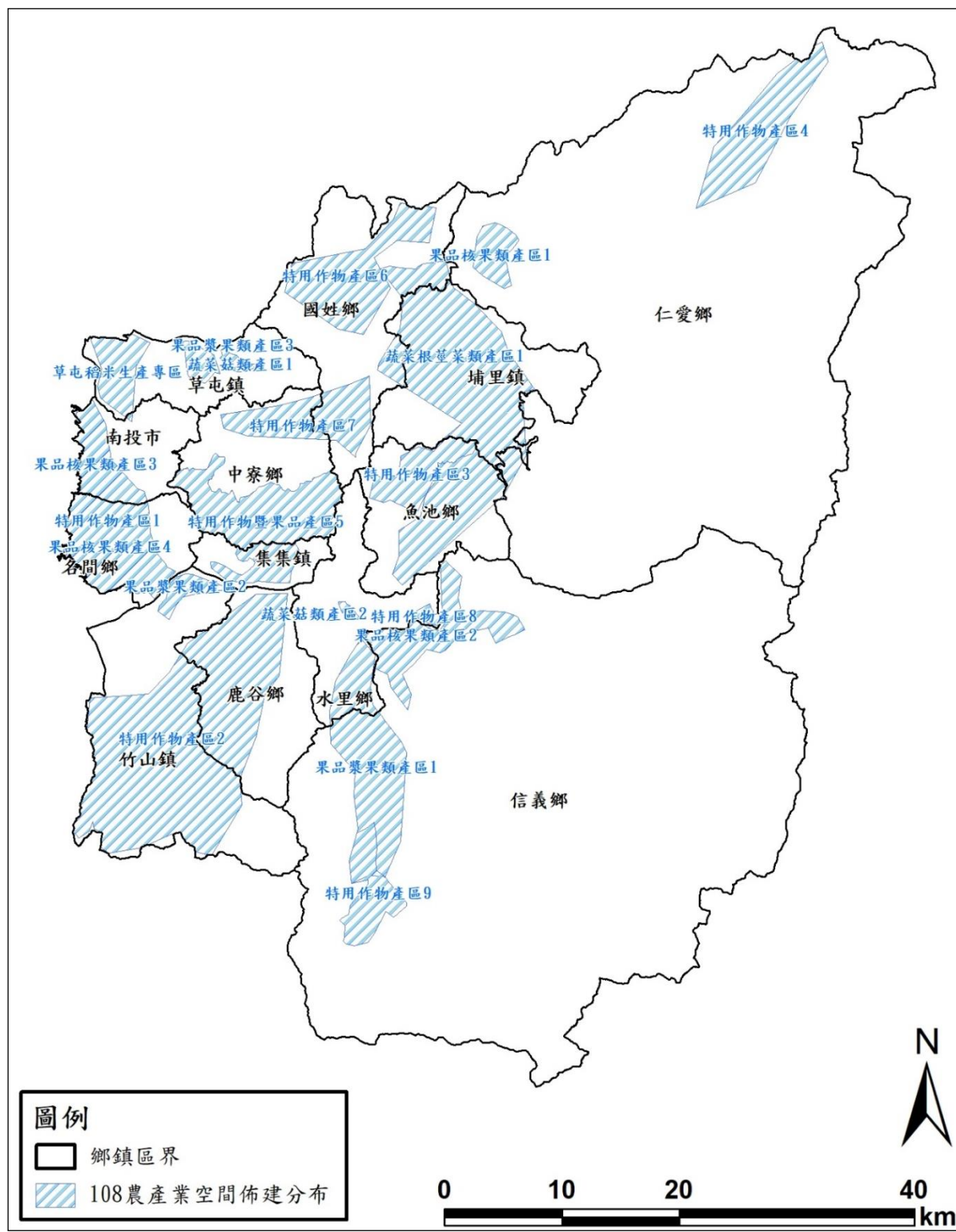
貳、部門空間發展區位

「105 年度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南投縣」之農產業空間佈建之資料為基礎資料，迄至 108 年各鄉鎮市農作物已有變動調整，故更新 13 鄉鎮市以主次要作物作為空間框繪出 108 年農產業空間佈建更新資料，如表 4.4-1 所示，其分布範圍如圖 4.4-1。

表 4.4-1 南投縣 108 年農產業空間佈建與主要作物類別統整表

地區別	作物類別	農產業空間名稱	劃設區塊面積 (公頃)	作物類型 (主要/次要)
南投縣	特用作物	1. 特用作物產區 1(名間-南投茶葉產區)	8,023.29	茶葉/山藥、薑、鳳梨
		2. 特用作物產區 2(杉林溪-鹿谷茶產區)	23,299.55	茶葉/甘藷、竹筍、菇類
		3. 特用作物產區 3(魚池鄉紅茶產區)	2,418.62	紅茶
		4. 特用作物產區 4(仁愛高山茶葉產區)	5,093.69	茶葉/花卉
		5. 特用作物暨果品產區 5(中寮茶葉香蕉龍眼柑橘暨集集紅龍果香蕉產區)	7,843.53	茶葉、香蕉、龍眼、柑橘、紅龍果
		6. 特用作物產區 6(國姓咖啡產區)	5,595.22	咖啡/花卉、香菇
		7. 特用作物產區 7(中寮-九份二山咖啡產區)	4,229.56	咖啡/花卉切花類
		8. 特用作物產區 8(水里民和咖啡產區)	233.38	咖啡/過溝菜蕨
		9. 特用作物產區 9(信義高山茶葉產區)	2,694.24	茶葉
	蔬菜作物	10. 蔬菜根莖菜類產區 1(埔里魚池-筴白筍、百香果、花卉、菇類產區)	17,677.51	筴白筍/菇類、花卉切花類、絲瓜、百香果
		11. 蔬菜菇類產區 1(草屯南瓜菇類產區)	699.31	栗子南瓜、菇類/稻米
		12. 蔬菜菇類產區 2(水里菇類產區)	148.76	菇類
	果品作物	13. 果品核果類產區 1(仁愛梅產區)	1,388.83	梅子
		14. 果品核果類產區 2(信義甜桃產區)	4,153.76	甜桃
		15. 果品核果類產區 3(南投市荔枝、龍眼產區)	2,543.09	荔枝、龍眼/鳳梨、山藥、生薑
		16. 果品核果類產區 4(名間鳳梨紅龍果山藥生薑產區)	5,480.20	鳳梨、紅龍果、山藥、生薑
		17. 果品漿果類產區 1(水里-信義葡萄產區)	7,729.36	葡萄/梅子
		18. 果品漿果類產區 2(竹山茂谷、紅龍果產區)	836.91	茂谷柑、紅龍果/稻米
		19. 果品漿果類產區 3(草屯九九峰葡萄產區)	269.31	葡萄/荔枝
	稻米作物	20. 草屯稻米生產專區	2,100.11	稻米/雜糧作物、蔬果

資料來源:本府農業處提供



資料來源:本府農業處提供

圖 4.4-1 南投縣 108 年農產業空間佈建區域分布圖

參、部門空間發展定位與農地調適類別分布區位暨用地規模評估

「108 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執行委託服務案」所進行農業發展地區檢核，臺大實驗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範圍座落於南投縣轄區之水里鄉、鹿谷鄉與信義鄉，屬臺大實驗林區域且有現況農業利用範圍，包括水里鄉(玉峰村、永興村、興隆村)、鹿谷鄉(瑞田村、清水村、秀峰村、永隆村、鳳凰村)、信義鄉(有愛國村、自強村、新鄉村、羅娜村、神木村、同富村與部分明德村)，由於此範圍為上述村里農民歷代使用與農民經濟來源，亦屬本計畫草案公展期間民眾陳情事項，依據行政院農委會 109 年 6 月 8 日農企國字第 1090012796 號函覆內政部之說明二(二)內容，「依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地之使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放租之林業用地亦受森林法規範，合法契約林農應從事相關林業經營及使用。本案倘經上述機關釐清並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惟其範圍仍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因此，本計畫依上述函示將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林企字第 1091623995 號函說明二(二)「爰本案應視該範圍是否屬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林型或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之國、公有林地，辦理劃設作業；倘非屬上述地區且無其他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林產業用地，則可基於經濟營林使用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因此本計畫將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規定之農牧用地劃設為農 3。惟經台大實驗林管處出席人員表示，本府從中央取得之臺大實驗林範圍之圖資，範圍內尚包括部份少許私有土地，故本計畫將符合上述規定之臺大實驗林範圍內屬臺大實驗林

管理處管轄之「農牧用地」及臺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劃設為農3。

肆、休閒農業發展

南投縣自民國 89 年起陸續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劃定共 13 個休閒農業區，沿橫跨境內兩條主要溪流作區分，分別坐落於中寮鄉、國姓鄉、埔里鎮、魚池鄉（烏溪線），與集集鎮、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信義鄉（濁水溪線）等地(如表 4.4-2)。各休閒農業區運用多元農業生產型態結合周邊觀光景點，期透過將初級農、林、漁、牧產業轉型，跨域整合二級農特產品加工、三級體驗服務體現六級化休閒農業，並配合南投在地豐厚之文化歷史底蘊，共同推動農業旅遊遊程、開發具地方農業特色的農事體驗項目、食農教育、活動及伴手產品等，滿足民眾對食、宿、行、娛、育、遊、購、美的農村旅遊需求。

表 4.4-2 南投縣各鄉鎮市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分布狀況

鄉鎮別	休閒農業區名稱	處數	休閒農場名稱	處數
南投市	—	0	南投休閒農場、快樂谷休閒農場	2
草屯鎮	—	0	七口灶休閒農場、欣隆休閒農場	2
埔里鎮	桃米休閒農業區	1	森山休閒農場、彩蝶世界休閒農場、台一生態休閒農場、新故鄉自然生態休閒農場、自然養生休閒農場	5
竹山鎮	富州休閒農業區	1	天野青葙園休閒農場	1
集集鎮	藥藥休閒農業區	1	小蕃薯觀光休閒農場	1
名間鄉	—	0	咱兜休閒農場、森十八休閒農場、水鏡農莊休閒農場	3
中寮鄉	龍眼林休閒農業區	1	愛鄉休閒農場、月桃香休閒農場、古香林休閒農場	3
鹿谷鄉	小半天休閒農業區	1	武岫休閒農場、詹園品田休閒農場	2
水里鄉	車埕休閒農業區、釋休閒農業區	2	水里生態休閒農場	1
魚池鄉	大雁休閒農業區、大林休閒農業區、頭社活盆地休閒農業區	3	大雁休閒農場、原力生技休閒農場、日月潭日月山莊休閒農場	3
國姓鄉	福龜休閒農業區、糯米橋休閒農業區	2	百勝村休閒農場、地球村休閒農場、日正元休閒農場、福緣休閒農場、賀芙休閒農場、水秀休閒農場、養鹿天地休閒農場、秋山國姓休閒農場、水長流休閒農場	9
信義鄉	自強愛國休閒農業區	1	超翔休閒農場	1
仁愛鄉	—	0	—	0

資料來源：本府農業處提供

當前各鄉鎮市提倡地方創生產業策略，亦多藉盤點各地「地、產、人」的特色資源，以「創意、創新、創業、創生」軸向規劃，開拓在地具特色產業資源，引導人才專業服務與回饋故鄉，並辦理教育練強化業者經營實力及行銷能力，同時與國內、外旅遊業者組織策略聯盟，創新組織營運模式，開發國際及國人農遊新市場客源，以達農業加值化目標，使休閒農業得以永續經營。各休閒農業區擬發展策略依行政區域劃分詳見表 4.4-3。

表 4.4-3 南投縣各休閒農業區發展策略綜理表

鄉鎮別	休閒農業區發展策略
魚池鄉	將大林、日月潭頭社活盆地、大雁三休閒農業區與金龍山及日月潭周邊資源整合，加深日月潭農樂園整體性及品牌形象作為行銷主軸，並以咖啡、紅茶、蘭花、香菇、絲瓜為主軸，搭配生態打造深度旅遊場域。
埔里鎮	打造四季農遊產品精緻化，服務優質化，遊客體驗友善平台、在地農遊參與廣度提高、經營永續化之國際級休閒農業區。
國姓鄉	1. 串聯福龜休閒農業區及糯米橋休閒農業區之特色農產品，增加休閒農業區觀光多元性也行銷農特產品，幫助業者達到永續經營。 2. 農業遊程族群定位在「採果、泡溫泉品、喝咖啡及古蹟農遊 體驗」。
中寮鄉	增加設立休閒農場及合法民宿家數並整合休閒農業資源。
集集鎮	整合集集優質農遊資源、健全休閒農業區組織運作。
竹山鎮	整合休閒農業區自然景觀、產業文化資源，並規劃維護休閒農業區內公共區域之環境，提升休閒農業區服務品質與豐富休閒農遊內容。
鹿谷鄉	力求評鑑優等或甲等、引進網路行銷，增加在地農產結合度、拓展合作業者、提升休閒農業區知名度，為在地旅遊觀光打造穩定客源。
水里鄉	釋休閒農業區 針對原有四季遊程設計改善優化，擬聘請專家導入新元素，使其遊程更豐富性，例如編排導覽手冊或以動態視訊為宣傳方式發佈在社群媒體，加強與遊客互動性。 車埕休閒農業區 1. 利用現有豐富的林業資源，提倡國有林材開發推廣，創造台灣人工林經濟價值。並利用造林開發低碳生態旅遊，發展休閒農業區林業經濟及林下經濟。 2. 結合週邊休閒農業區不同特色，規劃跨域休閒農業體驗二日及三日遊程，增加引客、留客在地消費，促進農村社區經濟收入，造福休閒農業區農民。
信義鄉	1. 強化休閒區農產品生產與管理一元化，以供應消費者安全、安心之食品。 2. 活化休閒農業區之亮點，逐年達成國際化服務品質及環境氛圍。 3. 提升農民服務接待能力，媒合農民及民眾參與環境教育與綠色消費。

資料來源：本府農業處提供

伍、農村再生總體規劃

南投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整合區域鄰近地區之發展機能構想，與本縣區域發展定位、縣政發展願景、自然人文資源特性、農村產業資源條件等，確立本縣轄區內農村空間之機能定位，並以主題式分區之區域發展方式呈現系統性、整合性之關係，分為幸福都會樂活區、台地景觀休憩區、健康綠色果香區、特色產業體驗區、藝文生態觀光區、慢活養生綠廊區、山林休閒渡假區、永續生態探索區共八區，其空間區位及發展方向詳見表 4.4-4、圖 4.4-2。

表 4.4-4 南投縣農村總體規劃主題式分區綜理表

主題分區名稱	空間區位	發展方向
幸福都會樂活區	草屯鎮（不含平林、雙冬、土城及坪頂里）及南投市（不含鳳山、鳳鳴、福山、永興、東山及振興里）	1. 建構農產品產銷中心，成為推動農業及觀光結合之精緻產業與觀光休閒之重要門戶 2. 創造優質居住環境
台地景觀休憩區	南投市（鳳山、鳳鳴、福山及永興里）及名間鄉（部下、赤水、竹圍、三崙、松山、松柏、埔中、炭寮、大庄、大坑、田仔、新厝、新光及崁腳村）	1. 觀景休憩結合休閒農業 2. 規劃發展台地旅遊軸線
健康綠色果香區	南投市（東山里、振興里）、中寮鄉、集集鎮、國姓鄉（乾溝及福龜村）、草屯鎮（平林、雙冬、土城及坪頂里）及名間鄉（中正、中山、新民、南雅、濁水、新街、萬丹、東湖、仁和）	1. 農業生產技術、行銷的提升 2. 健全農業及生活硬體建設 3. 特殊景觀遊憩配套 4. 發展觀光果園與高地景觀設施 5. 強化社區關懷中心機能
特色產業體驗區	竹山鎮（不含大鞍里）、鹿谷鄉（不含內湖及和雅村）、水里鄉（玉峰、永興、興隆、城中、中央、北埔、南光及永豐村）	1. 創造特色產業商機 2. 推展農業體驗觀光
藝文生態觀光區	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不含乾溝及福龜村）、水里鄉（新興、車程、水里、新城、農富、鉅工、頂崁及民和村）	1. 文化城鄉風貌營造 2. 以產業及觀光創造國際級渡假勝地 3. 維護人文傳統部落
慢活養生綠廊區	竹山鎮（大鞍里）、鹿谷鄉（內湖及和雅村）及信義鄉（愛國、自強、新鄉、羅娜、望美、神木及同富村）	1. 綠色生態軸線 2. 生態保育教育廊道
山林休閒渡假區	仁愛鄉（不含中正村）及信義鄉（地利村）	原鄉景觀度假、原住民文化、山林農業休閒中心發展
永續生態探索區	水里鄉（新山、郡坑及上安村）及信義鄉（不含潭南、地利、愛國、自強、新鄉、羅娜、望美、神木及同富村）	1. 發展機能應首重於國土保育，落實土地使用管制策略 2. 發展生態旅遊

資料來源：南投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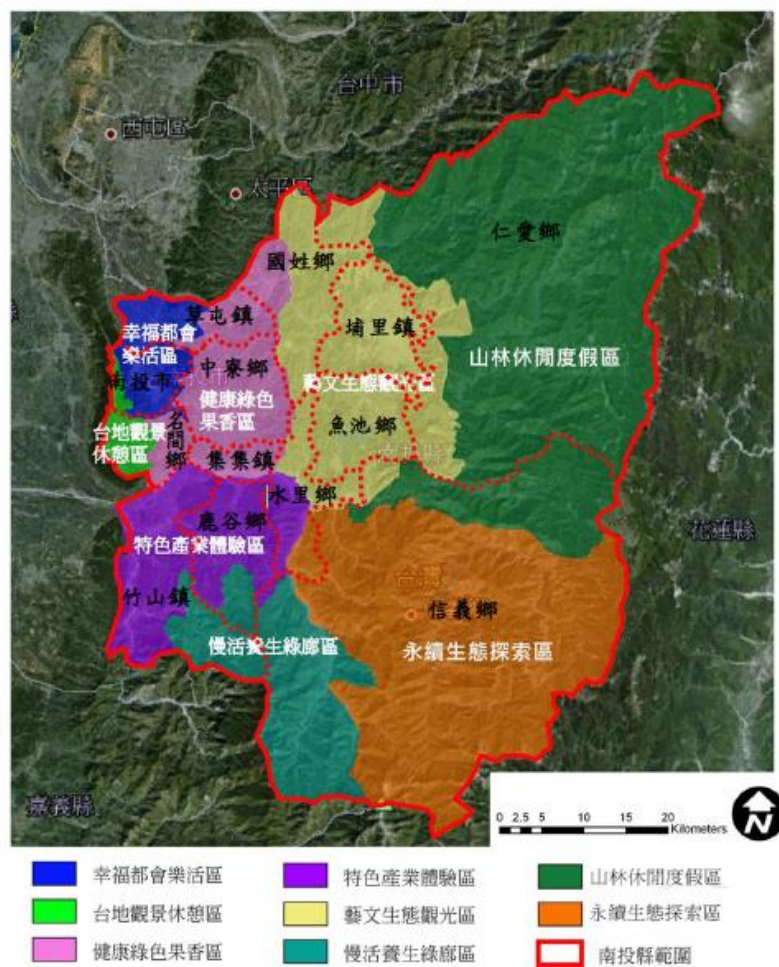


圖 4.4-2 南投縣農村再生總體規劃主題式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南投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第五節 交通運輸部門

壹、發展對策

為鼓勵及發展交通運輸系統，符合低碳城市的方向，以營造「貼近需求之公共運輸主軸、低碳永續之綠色運輸環境」願景，提供民眾樂於使用且連結整合、無縫的公共運輸服務。

一、風景區交通配套整合構想

- (一) 本縣部分觀光遊憩景點與產業發展區聯外道路服務水準不佳，已呈現常態性交通壅塞，為提升聯外道路等級，建議逐年檢討草屯鎮、南投市、中興新村等鄉鎮之市區道路與公路系統道路拓寬需求，未來主要遊憩地區聯外道路，以及產業開發區聯外道路開闢或拓寬，循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提報方式提出申請，以提升聯外服務功能，境內重大交通建設（道路系統）計畫如表 4.5-1 所示。
- (二) 主要風景區聯外交通改善，逐步改善風景區聯外道路路側設備，例如溪頭風景區之縣道 151 線設置 CMS 可變資訊系統提醒用路人道路或車位統計資訊，提醒用路人園區內停車位已滿改停其他停車場等，並針對停車位不足問題，逐步推動公有停車場改善，如平面停車場改為立體停車場，增加停車位數量；以及主要遊憩地區（日月潭、溪頭、霧社）聯外道路服務功能提升；建議提升台 14 線（埔里～清境）、台 16 線（水里～集集）、台 21 線（埔里～水里）、縣道 151 線（鹿谷～溪頭）等道路為遊憩景觀道路。
- (三) 善用本縣高快速公路路網系統，重新檢視全縣各觀光據點之道路指示標誌於重要路口、路段設置牌面之一致性，配合交通路網與觀光旅遊軸線，建構全縣之便捷大眾客運路網，發展放射狀之觀光旅遊服務路線。
- (四) 建立南投地區完整大眾運輸系統，包括現有公車路線檢討整合，設置幹線公車、提供接駁公車與公車資訊等，建置以公共運輸為主，銜接自行車與人行系統的綠色交通環境，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效率。

二、核心區線能接駁交通整合構想

- (一) 重點發展廊帶依發展強度，採高效率、高運量的骨幹大眾運輸系統，於縣內核心區間發展「幹線公車」，即由縣境內之主要核心區、聯外主要集散站、境內主要發散中心為三點核心，發展幹線公車並以此為骨幹路網；次骨幹則由此核心向外發散。
- (二) 為提供縫合聯外與區內之運輸服務，以及便利與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建構區域型轉運站，建議於南投市與草屯鎮設置轉運站，南投市與草屯鎮為本縣地區集散中心，屬區域型的人潮聚集處，不但為本縣對外之門戶，亦為公路客運路線之中心點，以服務轉運站鄰近周邊鄉鎮市之區間旅次、通勤（學）旅次及一般日常生活旅次為主，並整合現有外縣市至全縣之公路客運路線後，再延伸至其他鄉鎮。同時配合台中捷運系統延伸南投計畫，建構連結中投縣市的大眾運輸網路，提升台中與南投通勤、通學、觀光之大眾運輸旅次的交通連接。
- (三) 發展觀光旅遊型轉運站（配合區域觀光接駁），建議於埔里鎮、竹山鎮設置轉運站，利用國道、高鐵台中站或台鐵轉乘直達服務幹線公車快速進入旅遊轉運站，並強化轉乘功能、提高公共運輸營運競爭力，提供充分交通旅遊轉乘資訊及提高遊客搭乘大眾運具意願。
- (四) 透過實施觀光景點管制計畫，於風景區特定範圍建立觀光景點交通攔截圈，結合轉運站設置免費轉乘接駁停車場，鼓勵遊客改變觀光遊憩運具使用習慣，改用公共運輸或大型遊覽車接駁，減少觀光景點聯絡道路之交通負荷與用路品質。

三、觀光資源交通串聯構想

- (一) 本縣內跨境旅次，以南北向之國道 3 號、東西向的國道 6 號及臺鐵服務為主，連結主要幾個重要鄉鎮，善用高速公路路網系統，建構與鄰近地區之便捷國道客運路網，提升城際運輸的服務能量。
- (二) 目前「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與「臺鐵集集支線基礎

設施改善」兩個計畫推動中，「車埕至向山的日月潭纜車計畫」若能續推，可以串聯日月潭與集集廊帶兩大主要景點，並搭配主要遊程進行規劃，未來遊客至南投觀光，可先搭乘高鐵至彰化站，轉乘臺鐵(田中支線+集集支線)，於集集廊帶觀光後至車埕轉搭纜車至日月潭，隔日可搭乘日月潭遊艇遊湖或騎乘自行車環湖後，搭乘台灣好行公車回高鐵台中站，境內重大交通建設(軌道系統)計畫如表 4.5-1 所示。

- (三) 公共運輸服務(包括票證、資訊等)數位化及規劃建置公共運輸轉運中心，改善公共運輸接駁，提供無縫複合服務，提供最後一哩服務。

表 4.5-1 南投縣境內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彙整表

屬性	計畫名稱	內容說明	執行進度	辦理單位
軌道建設	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	以新建臺鐵田中支線銜接高鐵彰化站與臺鐵田中站，計畫路線長度 2.8 公里，以擴大高鐵彰化站服務範圍暨提升高鐵彰化站周邊特定區發展潛能。	可行性研究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行政院核定，正進行綜合規劃作業	交通部台鐵局
	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	臺鐵集集支線非電氣化單軌路線，僅能於濁水車站交會，每日單向僅 13 車次，班距高達 70~116 分鐘，導致無法有效配合高鐵轉乘接駁。透過強化集集支線路基、抽換其鐵軌、加固改建其橋樑、隧道和邊坡等來提升集集支線運能。	可行性研究於 108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正進行綜合規劃作業	交通部台鐵局
纜車系統	車埕至向山的日月潭纜車計畫	交通部日月潭國家風景處於民國 102 年曾規劃「車埕至向山纜車」，全長約 4.7 公里，以 BOT 模式招商，預估總投資金額 25 億元，但環評未通過。目前交通部為推動鐵道觀光，帶動中台灣觀光產業發展，將串聯南投集集軌道路網，計畫在車埕車站興建纜車連結日月潭。	先期規劃於 97 年 12 月完成，目前計畫暫停中。	交通部鐵道局
生活圈道路	縣道 147 線 (4K+625-7K+30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本道路路廊起於台 14 線(國姓鄉南港村)經過水里鄉新興村銜接縣道 131 線，全長約 14.5 公里，路寬約 9 公尺，本工程為南港村南側至港元社區港源國小拓寬，修正彎道曲線、高低落差過大等路段，長度 2,475 公尺，拓寬為 12 公尺道路，未來可供遊覽車通行。	已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中的新興計畫，計畫期程從民國 108 年到 110 年，預計 110 年 12 月完工	南投縣政府
	中寮鄉投 22 線連接投 26 線 (14K+000-16K+406) 道路拓寬工程	本道路路廊起於龍鳳瀑布到觀音亭路段長度 2,406 公尺，原有道路部分路段僅有 3-4 公尺，將拓寬為 12 公尺道路。	109 年 5 月發包工程，預計 110 年 12 月完工	南投縣政府
	仁愛鄉投 89 線 15K-25K 危險路段改善工程	本道路 15K~25K 路段，因路基嚴重下陷、坑洞情形等影響通行安全，道路改善長度約 3,829 公尺，道路寬度約 5.5~7.5 公尺。	109 年 10 月發包工程，110 年 6 月完工	南投縣政府
	竹山鎮投 49 線 (19K+827-23K+200) 危險路段改善工程	投 49 線 0K+000~19K+827 路段皆已拓寬為 8 公尺道路，僅剩投 49 線 19K+827~29K+237 尚未改善，本工程擬先行改善 19K+827-23K+200 路段，因道路狹窄崎嶇、路況不佳、等影響通行安全，道路改善長度約 3,373 公尺，道路寬度約 6 公尺。	預計 110 年 12 月完工	南投縣政府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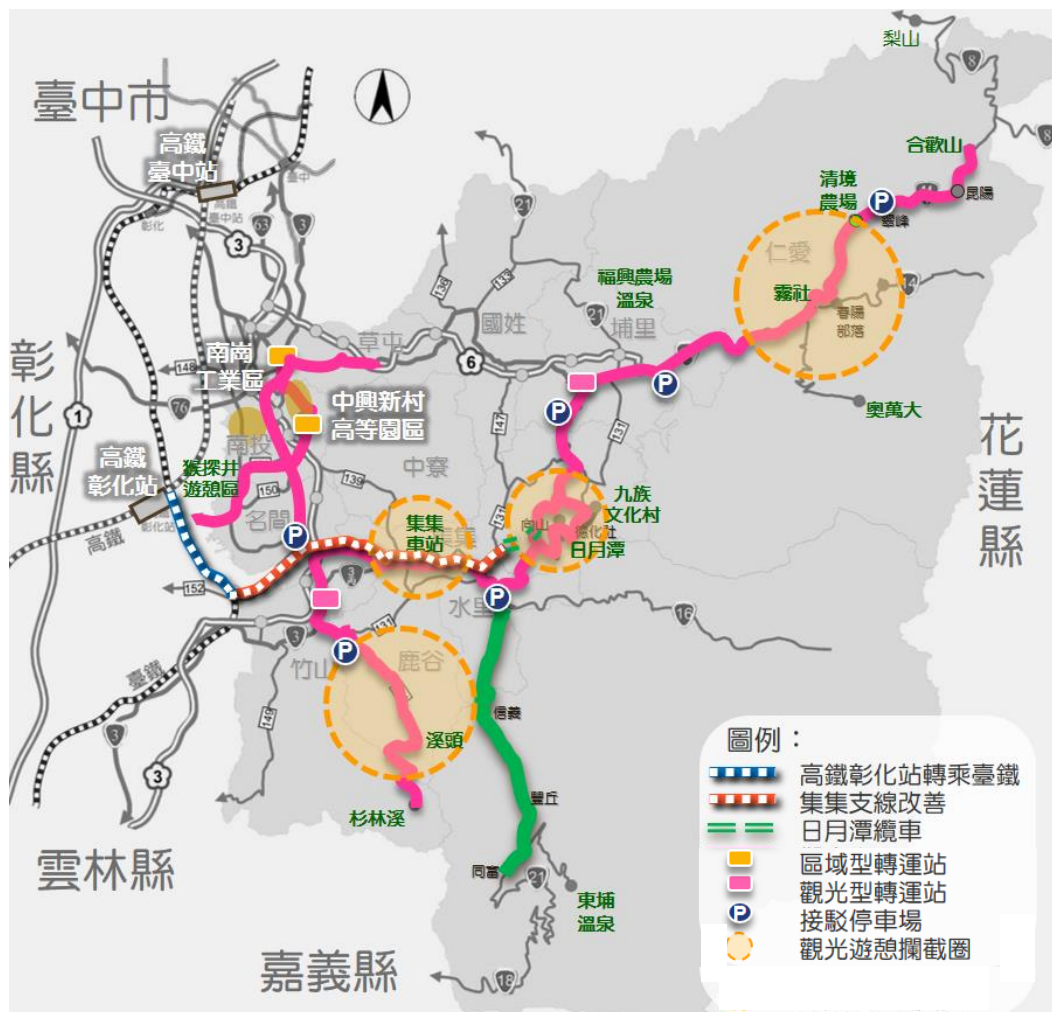
貳、發展區位

為提升全縣各區域間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並因應都會區發展趨勢及改善市區交通服務，未來仍應以促進綠色節能運輸為原則，依發展需求、運輸結構及可行性，整合各相關部門規劃，各區域軌道運輸與公路運輸區位如圖 4.5-1 所示。

藉由對於觀光地區的運輸供給，採行質量管理策略，避免因過於擁擠造成觀光品質劣化，影響觀光永續發展。透過實施觀光景點管制計畫，提供停車接駁服務，維持觀光運輸品質。依區域特色定位串連周邊景點及產業，吸引國際旅客，善用現有運輸設施友善串連區域特色資源，適度融合生態及遊憩功能。本計畫提出以觀光景點攔截圈結合停車收費政策的觀光景點管制計畫，透過提供停車接駁服務，維持觀光運輸品質。

有關風景區交通容受力之檢視，係評估風景區未來開發衍生之交通衝擊，在不增加周邊道路供給量及維持既有道路服務功能下之道路容受力進行分析。

另交通部門發展對策所規劃公車路線檢討整合、設置幹線公車、提供接駁公車與公車資訊、設置轉運站、DRTS 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後續建議透過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5-1 觀光交通配套構想示意圖

第六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壹、污水處理、下水道

一、發展對策

南投地區幅員遼闊，地勢起伏較大，早期設置多屬社區型之小規模污水處理設施。本縣截止 107 年底，建設中污水下水道系統為包含「草屯鎮、南投市、竹山鎮、埔里鎮污水下水道系統」，除「草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已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建置完成，草屯鎮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開工，其餘系統尚僅次於主次幹管埋設作業階段。

已開始銜接用戶排水系統為「南崗工業區鄰近社區、溪頭、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區、中興新村中正、內轆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中南崗地區污水系統接入經濟部南崗工業局所轄污水廠，溪頭及草屯地區皆分別有設置水資源中心，而「日月潭國家風景管理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中興新村中正、內轆污水下水道系統」分別為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所管轄。

今年預計為 1,050 戶，實際接管戶數為 2,251 戶，如表 4.6-1；另(107)年度部分地區用戶接管戶數，總計 2,055 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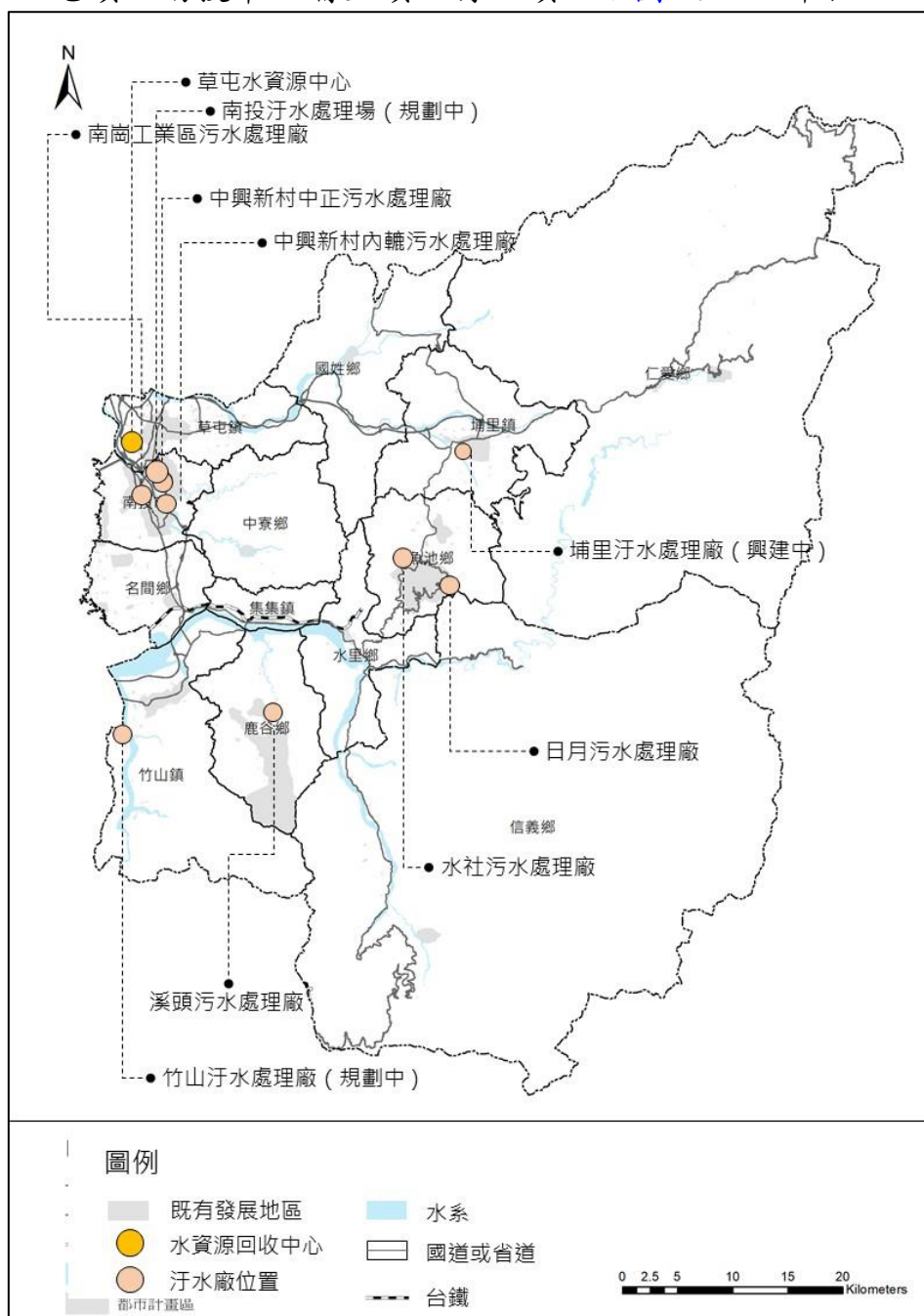
表 4.6-1 南投縣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執行績效表

總人口數	戶量	污水處理率(%)							當年度預計接管戶數	當年度普及率預計提升幅度(%)	當年度實際接管戶數	當年度普及率及實際提升幅度(%)	當年度接管戶數實際較預定所增加之比例(%)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數	污水處理戶數合計	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建築物污水設施設置率(%)					
497,031	2.8	8,014	2,441	37,578	40,033	4.79	2	22	1,050	0.58	2,251	1.25	0.67

資料來源：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發展區位

正在興建或推動之污水系統共有 4 座，所在行政區包含草屯鎮、南投市、埔里鎮、竹山鎮，如圖 4.6-1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6-1 水資源系統整體規劃建設示意圖

貳、環境保護設施

一、發展對策

本縣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處理政策，依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環署工字第 0930040791 號函奉示停建焚化廠，環保署同函允諾略以「..對於貴府嗣後...垃圾處理之區域合作相關工作，本署將積極協調、協助。...」，其後本縣生活垃圾均依環保署規劃調度轉運其他縣市焚化廠處理，然自民國 105 年起，各縣市因焚化爐老舊效能下降或整改等因素幾乎均無餘裕量可供協助或略以議會決議不得處理外縣市垃圾或要求不合理的巨額底渣交換回運等等理由阻卻協助本縣垃圾處理，造成本縣目前垃圾堆置情形極其嚴重，急需建立垃圾自主處理設施。

- (一) 現階段垃圾僅能轉運至外縣市所屬焚化廠代為處理，設置南投縣自主在地多元垃圾處理設施，將能使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並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 (二) 推動南投縣循環經濟及綠能永續發展，於竹山鎮規劃設置綠能永續中心(綠能環保園區)。

二、發展區位

本縣共有 6 座垃圾衛生掩埋場已封閉，其中營運中垃圾衛生掩埋場計有南投市、竹山鎮及集集鎮共 3 座。

有鑑於本縣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不足，故本府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本縣綠能永續中心興建，以期建立本縣廢棄物自主處理能力。第一期將優先興建機械生物處理廠及底渣再利用處理廠，以解決本縣急迫之垃圾處理問題，底渣再利用處理廠可處理機械生物處理廠篩出之惰性物質及回運之焚化底渣。第二期將興建廚餘厭氧發酵廠及 SRF 綠能電廠，以解決廚餘等有機廢棄物去化問題，並視第一、二期開發狀況，後續推動其他相關設施之興建。

上述綠能永續中心預定興建於竹山鎮中和段面積約 59 公頃的用地範圍。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6-2 環境保護設施位置示意圖

參、醫療設施

一、發展對策

- (一) 提升次區域醫療資源，提高醫院開放病床數至符合醫療網目標，以平衡民眾享受醫療保健權利。
- (二) 輔導轄區內急救責任醫院爭取衛生福利部認證「急重症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資格，建立完整的緊急醫療服務網絡。

二、發展區位

於南投市設置一處大型醫院，預定位址於南投市茄苳腳段。

(一) 既有醫療設施

南投縣醫院計 10 家，地區以 13 個鄉鎮市衛生所、47 處衛生室，詳表 4.6-2，衛生所及衛生室為服務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提升偏遠地區民眾享受醫療保健權利。

表 4.6-2 南投縣醫院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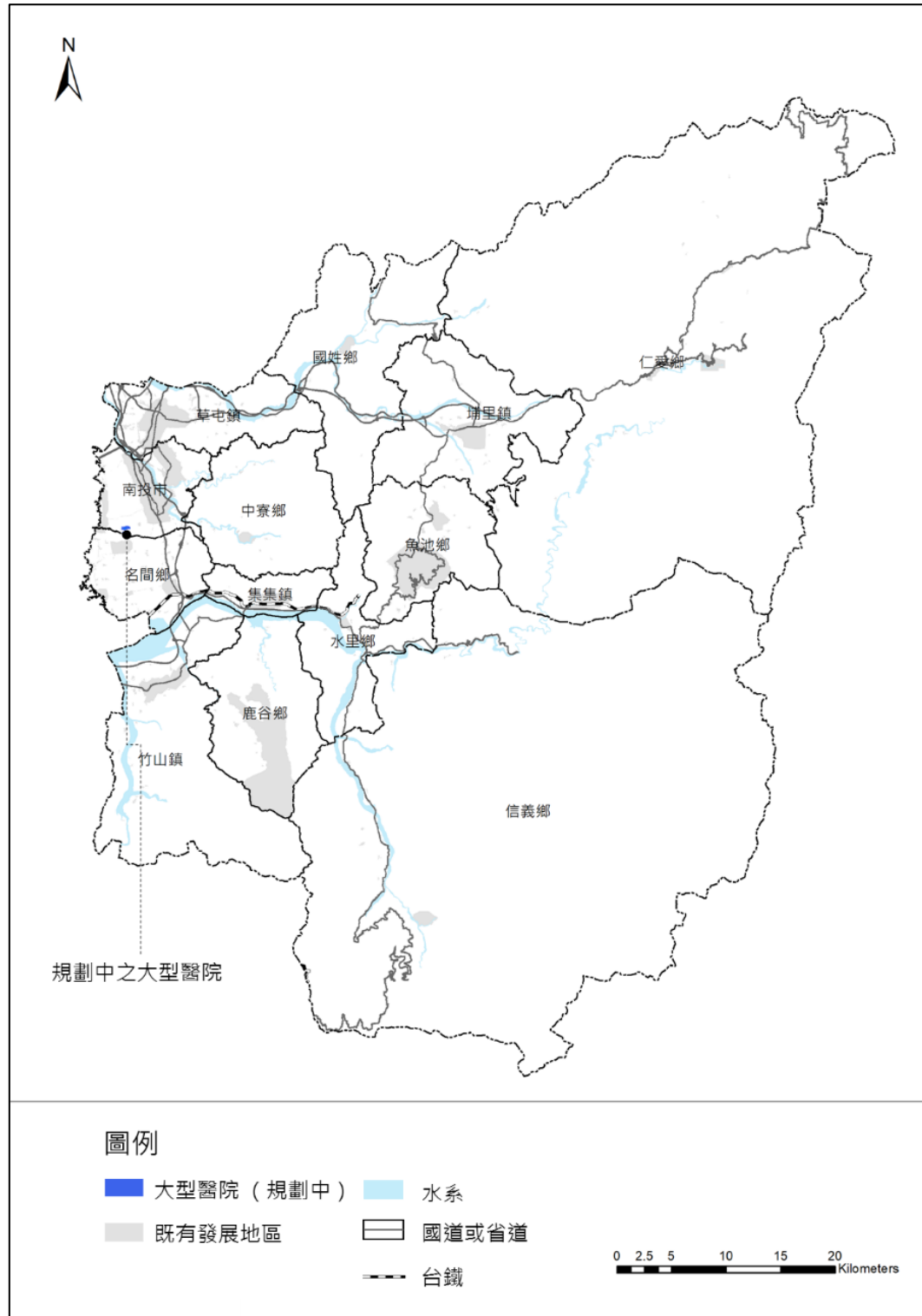
分級	機構名稱	院區	市區鄉鎮	功能
區域醫院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本院	南投市	綜合醫院
		中興院區	南投市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本院	埔里鎮	綜合醫院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本院	草屯鎮	精神科醫院
地區醫院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	本院	南投市	綜合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本院	埔里鎮	綜合醫院
		暨南大學附設門診部		
		門診部		
	曾漢棋綜合醫院	本院	草屯鎮	綜合醫院
	竹山秀傳醫院	本院	竹山鎮	綜合醫院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本院	草屯鎮	綜合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草屯分院	本院	草屯鎮	綜合醫院
	東華醫院	本院	竹山鎮	綜合醫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二) 新設醫療設施

南投縣共分為南投、草屯、竹山、埔里 4 個醫療次區域，其中南投次區域包括南投市、名間鄉、中寮鄉，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 2 家醫院，合計急性一般病床許可數計 440 床，估算南投次醫療

區域急性一般病床每萬人 29 床。依本府政策指示，預定於南投市設置一處大型醫院，預定位址於南投市茄苳腳段計面積約 21 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6-3 大型醫院設施位置示意圖

肆、文化設施

一、發展對策

（一）文化設施

國內大專校院於 105 年度計有 161 所，本縣計有二所大專院校及一所學院。因應近年來開始面對少子女化趨勢之衝擊，公立學校將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主導國立大學合併，私立大專校院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之原則下以輔導為先，由學校依本身條件提出轉型發展申請。

（二）展演場所

文化部為加強工藝文化研究、保存特有工藝技術、培育優秀工藝人才，以及辦理工藝競賽與展覽，於本縣草屯鎮設置區域型展演設施「臺灣工藝文化園區」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管理，其他文藝活動設施以南投市為主，另中寮鄉有「柿橙香市」客家農產品展示中心及國姓鄉客家文化展演廣場等。

（三）社區活動中心

一村一社區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依各村需求設置「日間照顧中心」、「日托中心或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他(如班團隊活動、成長教室、集會等)」。

伍、殯葬設施

一、發展對策

殯葬設施以經營墓地、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等。因殯葬需求係反應當地宗教、地域、文化、習俗的綜合性設施，國人有落葉歸根的觀念，傳統喪葬方式以土葬為主，因此墓地需求相對較高，惟近年推展火化政策與樹葬、海葬，考量國人慎終追遠傳統觀念，除海葬外終將公墓公告禁土葬，並須將公墓用地公園化（樹葬）與立體化（納骨塔），以降低墓地（土葬）需求並可降低公墓產生鄰避設施的衝突。

二、發展區位

本縣現有的公墓有 208 處，推行火化、樹葬政策後，部分公墓後續將配合重大建設計畫實施遷葬，將原有公墓用地規劃公墓公園化、興建骨灰(骸)存放設施或開闢作其他用途使用。

陸、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

一、發展對策

原住民部落現有基本公共設施，信義鄉、魚池鄉各部落包括必要性公共設施(聚會所、社區道路、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及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長期照護設施)。

二、發展區位

依原住民部落分布狀況進行調查，共計有魚池鄉伊達邵 1 處部落、信義鄉有明德部落、新鄉部落、久美部落、東埔部落、地利部落、潭南部落、豐丘部落、忘鄉部落、羅娜部落、人和部落、雙龍部落等 11 處，提出公共設施需求如表 4.6-3。

表 4.6-3 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表(1/2)

鄉	部落	設施	需求項目	鄉	部落	設施	需求項目
魚池鄉	伊達邵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下水道系統、電力	信義鄉	潭南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聚會所、社區道路、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商業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中、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商業設施、國中、醫療設施、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信義鄉	明德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聚會所、社區道路、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	信義鄉	豐丘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長期照護設施、商業設施、托兒所、社會福利設施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醫療設施、商業設施、托兒所、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信義鄉	新鄉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	信義鄉	忘鄉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
		選擇性公共設施	國中、商業設施、醫療設施、垃圾處理、托兒所、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信義鄉	久美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聚會所、社區道路、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	信義鄉	羅娜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社區道路、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電力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商業設施、垃圾處理、醫療設施、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
信義鄉	東埔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	信義鄉	人和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下水道系統、電力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信義鄉	地利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社區道路、聚會所、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電力	信義鄉	雙龍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下水道系統、電力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仁愛鄉	中正村(下度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	仁愛鄉	法治村(武界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下水道系統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加油站、托兒所、國中、郵政電信服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托兒所、國中、郵政電信服務

表 4.6-3 原住民部落公共設施表(2/2)

鄉	部落	設施	需求項目	鄉	部落	設施	需求項目
仁愛鄉	萬豐村	必要性公共設施	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電力	仁愛鄉	親愛村（萬大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郵政電信服務、商業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中、警察派出所、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垃圾處理、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仁愛鄉	親愛村（松林、親愛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	仁愛鄉	大同村	必要性公共設施	下水道系統、聚會所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垃圾處理、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長期照護設施、托兒所
仁愛鄉	都達村（都達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	仁愛鄉	都達村（平和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聚會所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托兒所、商業設施、垃圾處理、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仁愛鄉	翠華村（瑪勒光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	仁愛鄉	互助村（清流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醫療設施、托兒所、商業設施、幼兒園、國小、國中、警察派出所、加油站
仁愛鄉	互助村（中原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	仁愛鄉	新生村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電力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商業設施、醫療設施、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郵政電信服務、加油站
仁愛鄉	春陽村（春陽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下水道系統	仁愛鄉	發祥村1-7鄰（瑞岩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托兒所、商業設施、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仁愛鄉	發祥村8-9鄰（慈峰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	仁愛鄉	發祥村10鄰（梅村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醫療設施、托兒所、幼兒園、國小、國中、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警察派出所、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仁愛鄉	發祥村11-12鄰（紅香部落）	必要性公共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聚會所、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				
		選擇性服務或公共設施	國中、托兒所、垃圾處理、郵政電信服務、長期照護設施、社會福利設施、加油站				

資料來源：本府原民行政局提供

第七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壹、能源設施

一、發展對策

南投縣依地形地勢優勢，已將水力發電發展極致，包括明潭發電廠、名間水力發電廠、大觀發電廠及萬大發電廠，發電機組包括川流式水力發電及抽蓄式水力發電，相關發電電力則納入電力網裝置，並由台灣電力公司整體調配。

本縣用電量僅佔全國 1.4%，全縣以觀光為主，相對新設工業區發展需求之能源消耗需求低，人口成長趨勢受用電量限制並不顯著。展望未來可視政策與發展需求，依區域性特性設置小型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等設施，補足並調節地區性能源需求。

本縣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係以太陽光電為主，水力發電為輔。目前已配合中央推動結合農業經營方式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多元複合式利用辦理(如畜禽舍、菇寮加設太陽光電設備等)。

有關油氣設施，將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及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維持石油及天然氣穩定供應。

二、發展區位

本縣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如圖 4.7-1 所示。有關油氣設施，將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擴)建石油設施及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石油及天然氣穩定供應需要。

為配合中央政策推動太陽能光電發展，本縣係透過「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及相關輔導資源盤點及媒合轄內可結合農業經營方式推動之農業設施區位，如畜禽舍(南投市、埔里鎮、竹山鎮、草屯鎮、名間鄉等區位)、菇寮(如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等區位)案場以複合式利用方式增設太陽能光電，以逐步擴大本縣再生能源占比及因應整體能源需求。

貳、水資源設施

一、發展對策

南投地區境內由於天然條件限制，水源供給屬性多為獨立性質，由地區性設施供給水資源。因應工業用水需求成長，除加強辦理工業節水措施，再生水使用與鼓勵工廠廢水回收外，改善自來水管網漏水率，持續推動節水措施。名竹及埔里盆地等地下水開發利用，為備源聯合運用，以達區域供水穩定之目標。訂定水資源計畫願景目標如下，以作為水資源計畫規劃及推動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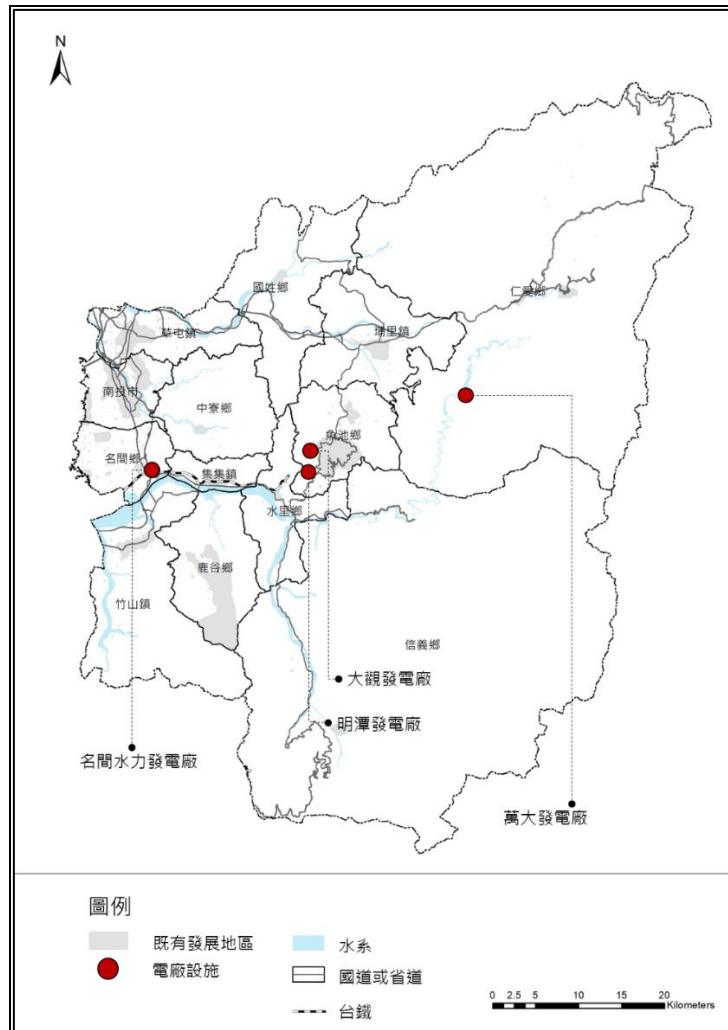
- (一) 合理有效使用水量，提高水源利用效率。
- (二) 適度開發調度水源，以地下水源為備源。
- (三) 強化地域性彈性調度，提昇氣候異常調適能力。

另以綜合地域性治水思維，將原本全由水路承納的逕流，由土地共同來分擔，例如設置滯洪池、雨水貯留設施、地表入滲設施等，讓土地恢復天然雨水蓄留功能，以提高防災與水資源之複合價值。

二、發展區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由南投、草屯、竹山、埔里及水里等營運所，負責供應南投地區用水需求，106 年總配水量約 16.7 萬 CMD，供水人口約 40.3 萬人，設計供水人口數為 56.8 萬人。

水利署已利用烏溪水系豐沛水量，正進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而該計畫工程預計完工後，將可增加本縣用水使用量約 4 萬噸/日。新增工業區產業用地約 246 公頃，平均用水量新增約需 4.6 萬噸/日。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4.7-1 能源部門空間發展區位規劃示意圖

第五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一節 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壹、現況分析

經檢視本縣與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有關之 3 種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範圍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一、淹水熱區

以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且淹水深度達 30 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進行分析，其分布範圍涵蓋本縣 11 處既有都市計畫及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竹山竹藝產業園區，如表 5.1-1、表 5.1-2、表 5.1-3 及圖 5.1-1 所示。實際淹水熱區區位分布範圍，仍以本縣相關淹水調查資訊及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4 處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0.18%，其中皆分布於都市發展邊緣地區，災害風險面積相對較小；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表 5.1-1、表 5.1-3 及圖 5.1-2 所示。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中有 10 處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面積約佔所有都市計畫地區面積 9.01%，該風險多散布於山坡地之都市計畫；另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並無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如表 5.1-1、表 5.1-3 及圖 5.2-3 所示

表 5.1-1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11	410.24	4.34%
土石流潛勢溪流 影響範圍	4	17.06	0.18%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	10	852.32	9.01%

備註：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都市計畫總面積）。

表 5.1-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淹水潛勢地區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mm)	
		面積（公頃）	比例
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581.51	61.10	10.51%
竹山竹藝產業園區計畫	15.41	8.00	51.91%

表 5.1-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 潛勢 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 流影響範圍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
既有都市計畫 地區	1 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	✓		
	2 中興新村(含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		✓
	3 埔里都市計畫	✓		
	4 草屯都市計畫	✓		
	5 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	✓		
	6 集集都市計畫	✓	✓	
	7 國姓都市計畫	✓		
	8 名間都市計畫	✓		✓
	9 鹿谷都市計畫	✓		
	10 中寮都市計畫			
	11 魚池都市計畫	✓		✓
	12 水里都市計畫	✓		
	13 霧社都市計畫			✓
	14 鳳凰谷特定區計畫			✓
	15 日月潭特定區計畫		✓	✓
	16 八卦山特定區計畫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 潛勢 地區	土石流潛勢溪 流影響範圍	地質敏感區 山崩與地滑
	17 翠峰特定區計畫			✓
	18 東埔特定區計畫		✓	✓
	19 溪頭森林遊樂區特定區計畫		✓	✓
	20 廬山特定區計畫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 之三	1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		
	2 南投新增工業區			
	3 竹山竹藝產業園區	✓		
	4 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			

貳、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淹水熱區

(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 透過公共設施規劃多目標使用及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劃定為滯洪公園，以作為都市防洪重要的蓄洪空間。
2. 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屋頂及周遭開放空間建議建置雨水回收再利用系統。
3. 人行步道及停車場用地採用透水鋪面，強化都市保水能力。

(二)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1. 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並考量氣候變遷及淹水風險，擬訂逕流分擔計畫。
2. 訂定建築基地設置雨水溢流貯集滯洪設施之容積獎勵，利用建築基地閒置之筏基空間增加都市蓄洪空間，減少土地開發逕流量對水道之負擔。
3. 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漸進式土地使用強度調整，引導區位發展強度之差異性，避免導入過高強度之開發行為。
4.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降低都市洪災衝擊及水質汙染。
5. 設置自然蓄淹區肩負儲洪量，以分擔流域逕流。若後續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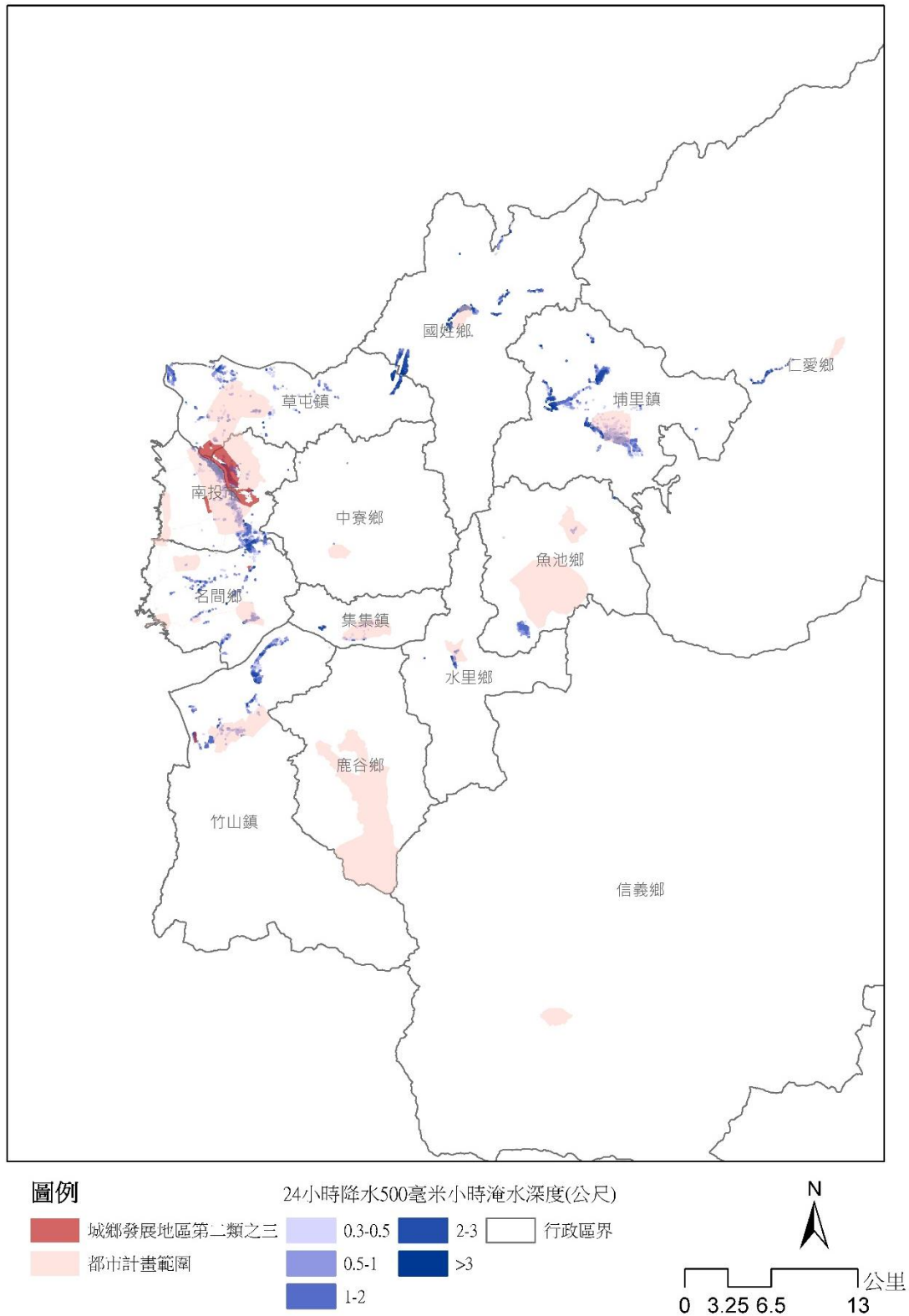
行開發使用，以滿足原來的自然蓄淹量需進行儲洪設計為原則。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 (二)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應避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倘若無可避免，開發計畫應確保其安全性並劃設為保護區等同性質使用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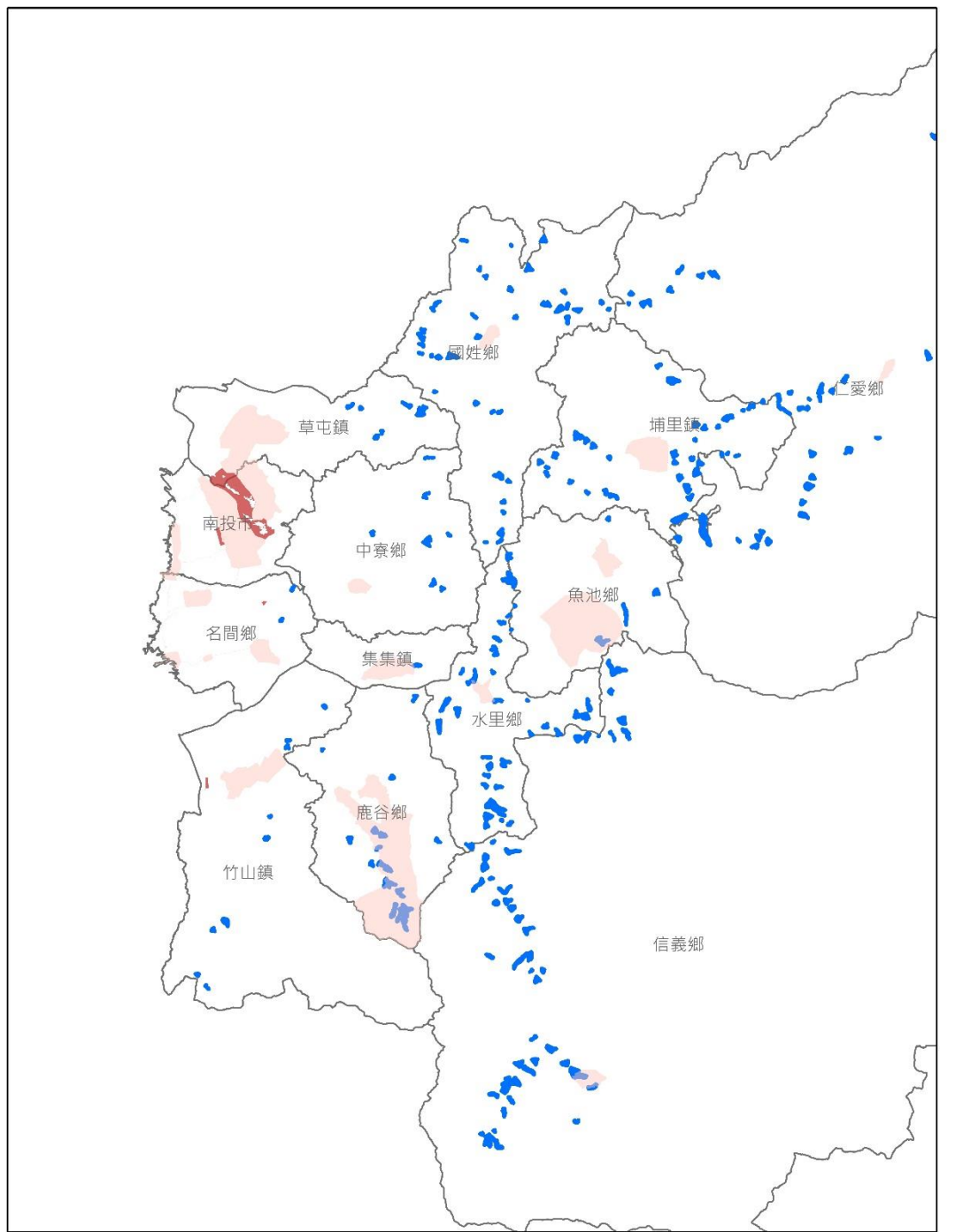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考量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適時檢討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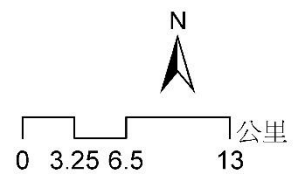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1-1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淹水潛勢地區(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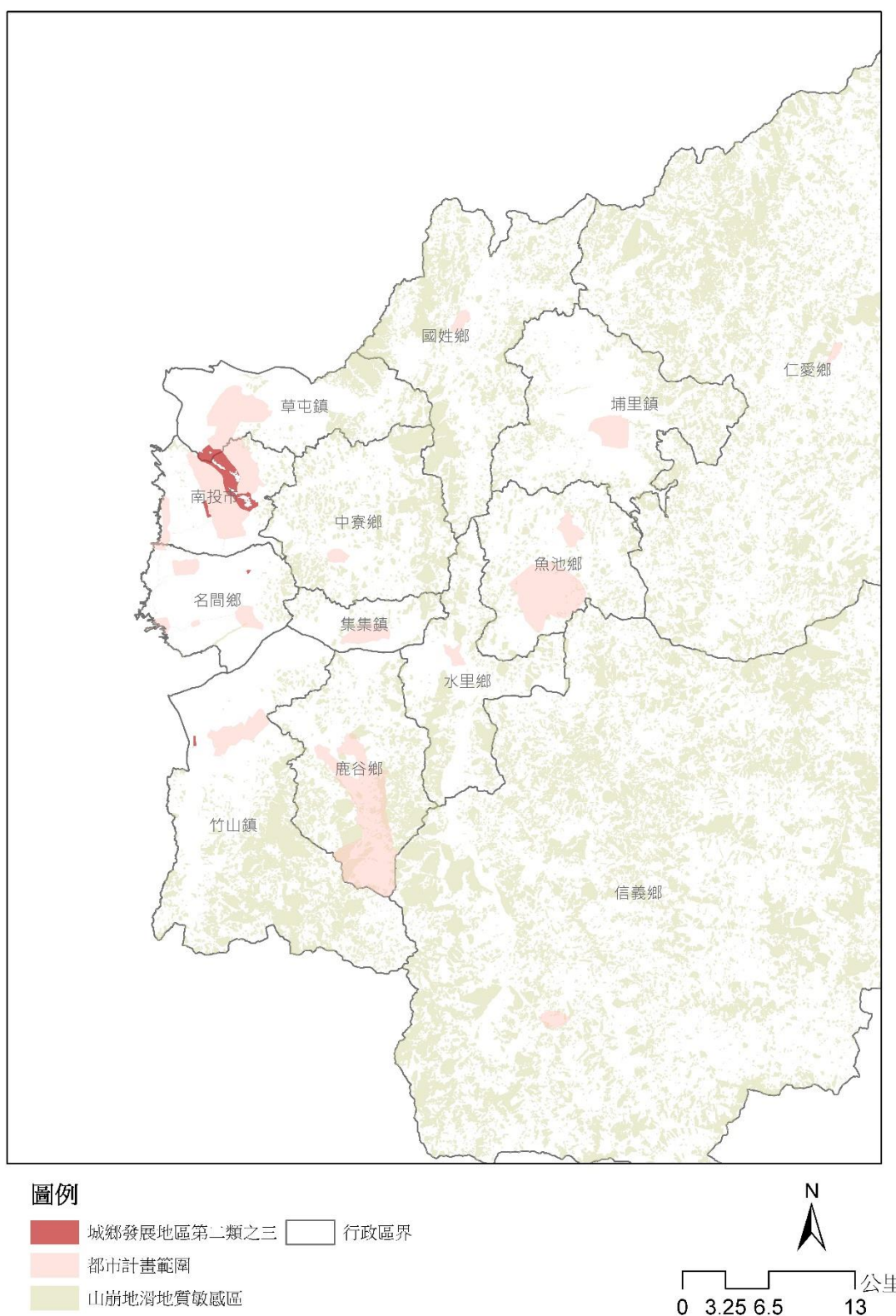
圖例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都市計畫範圍
-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行政區界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1-2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1-3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影響範圍分布示意圖

第二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壹、調適目標

如何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以維繫自然生態系統穩定平衡，進而確保生存安全與永續發展，為當前必須積極面對的重大關鍵議題。面對這項挑戰，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即是為了因應實際或預期的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做各種因應的調整與準備，使得人類與自然系統在極端天氣事件與暖化效應下的負面衝擊最小，並且找尋有利的發展機會。因此，未來有關國土及城鄉規劃，國家重大工程的推動，應將環境資源之限制與容受力，以及整體環境脆弱度與風險評估結果納入考慮。

貳、調適策略

為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在都市及城鄉發展方面，增加居住及產業土地使用相容性，並檢討公共設施及基礎設施系統，以引導及支持社會經濟的自我調適過程。

規劃成果確認之關鍵調適領域，可視為優先處理的調適領域為災害、水資源、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須持續關注的調適領域為維生基礎設施、能源供給及產業、健康、土地使用。各調適領域與土地空間利用相關之關鍵議題如表 5.2-1 所示。

表 5.2-1 各調適領域氣候變遷關鍵議題一覽表

調適領域	關鍵議題
災害	• 連續降雨造成山坡地含水量飽和造成土質鬆動，提高土石流、地滑及崩塌發生機率；影響仁愛、信義、水里等山區道路易遭洪水沖刷中斷、地基流失易形成孤島，提升搶救難度。 • 遇暴雨時，本縣易淹水地區局部區域河道淤積，主要河道高程過高導致內水無法排出造成積淹。 • 本縣山區森林面積廣闊，溫度增加導致林木乾燥及坡地開墾易發生森林火災。
水資源	• 土砂增加水庫淤積(萬大、集集、武界、日月潭進水口)，即便清淤其速度亦趕不上淤積量。 • 雨量暴增，坡地土石與農業活動使用之肥料及農藥在暴雨沖刷後形成之非點源污染以致烏溪、濁水溪河系河川濁度增加，影響自來水及簡易水源水質，增加處理廠處理費用。 • 不降雨時間超過 150 天時，偏遠山區非水庫水源供水範圍簡易、大型蓄水設施及水庫的蓄水量將不足，導致水資源的來源短缺，影響乾旱時供水穩定性，造成民生及農業用水匱乏，尤以信義等山地鄉鎮甚之。
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	• 暴雨造成的坡地災害，對於坡地之農業生產將產生衝擊。 • 春耕期間民生用水不足，以致農業用水停止供應。 • 生物雖然有自我應對環境變化的能力，但其能力有限，嚴重的環境變化仍然會導致其族群量大幅下降，因此仍需要施以適合的保育措施和監測設施。
維生基礎設施	• 極端降雨造成淹水、坡地災害。 • 乾旱造成民生用水、農業用水及其他用水影響。 • 老舊危險橋樑改建計畫。
能源供給及產業	• 山坡地水土保持不足無法承受長歷時時降雨，影響農業生產及休閒農業設施。 • 水土保持不良導致地面水濁度增高及水管沖斷或取水口淤塞無法進水，致水位降低無法正常供水。
土地使用	• 因本縣多山坡地，沖刷嚴重造成縣內區排及中央管理河川(濁水溪、烏溪)淤積嚴重，如遇短時距強降雨發生時因淤積造成排洪能力不足；如能將區排及河床旁多規畫滯洪區土地使用，將可增加大區域滯洪能力。 • 濫用水土保持特定區、原住民保留地等坡地地區，超限、違規及不當使用，暴雨發生時易造成土壤含水飽和度超越臨界值形成地表逕流、土石流失，坡地崩塌等坡地災害，直接影響災害範圍內之住宅與各項公共設施。 • 主次要河川、區域排水系統老舊缺乏維護地區，河川內高灘地種植高莖作物，造成通洪斷面未達標準，常造成溢淹，衝擊保全地區。 • 擴大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或災後重建、新建時，在未考量氣候變遷狀況下增加開發面積易造成環境影響。 • 暴雨造成道路邊坡崩塌、路基流失掏空、山區臨溪路段常因土石沖刷堆積形成堰塞湖，並沖毀下游道路橋樑，危及生命財產安全。

資料來源：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第三節 調適構想及行動計畫

本縣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於民國 102 年底完成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執行整合相關公務機關及顧問諮詢專業團隊資源，針對本縣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健康等議題，完成確認關鍵調適領域、環境脆弱度評估、擬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行動方案。透過提升防災應變能力、降低常態性災害損失，以減緩氣候變遷對生活環境的衝擊。

本縣因應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調適策略，依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研擬之土地使用調適策略，而地方配合執行之工作項目詳如表 5.3-1 所述，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如圖 5.3-1 所示。

表 5.3-1 土地使用調適策略

中央調適策略	地方配合工作項目
將環境敏感地觀念落實在國土保育區的劃設與管理	(1)協助調查近年發生重大山坡地災害地區，如土石流、嚴重崩塌地區等，確認環境敏感地區位。 (2)落實環境敏感地管理，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以保育及復育國土、維護天然地貌與森林、調節與涵養水土資源、保護物種多樣性，及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3)透過區域計畫地域篇，檢討、訂定各類土地之使用、開墾與管理原則，加強違規使用或有安全疑慮行為之查報與取締。
因應氣候變遷，加速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與修法	(1)調整都市發展模式，依循中央檢討之法定土地使用計畫及相關規劃程序，並將氣候變遷納入規劃內涵。 (2)配合未來國土計畫法與濕地法 ¹ 之相關管理規範。 (3)配合都市計畫法與現行相關土地使用與建築法規之修訂，協助落實綠色基礎設施。
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1)配合執行氣候變遷受災之合宜救助與提供減災公益性土地補償機制等配套措施，促進國土使用的社會公平。 (2)訂定成長管理指標，做為評估檢討地方發展、資源使用及生態保護成效之依據。
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國土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1)協助持續且定期監測各類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災害敏感地區。 (2)配合辦理中央建構、維護、更新各專責機構既有資料庫平台之相關作業。
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1)結合環境容受力，調整都市發展型態，各項開發行為宜充分評估與降低其環境影響，包括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都市藍綠帶建構、滯洪與提高透水面積等功能。 (2)逕流總量管理制度應納入都市及區域計畫審議，並於都市及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落實推動，由開發單位自行吸收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 (3)通盤檢討都市及區域計畫，積極落實利用公園、學校、復耕可能性低之農地、公有土地等設置，滯洪及設施與空間妥善利用之原則再利用設施，並納入基地開發時土地使用之規範。 (4)強化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措施；增加道路與建築及設施之雨水貯留、透水面積及使用透水材質，強化區域保水。 (5)整合都市與周邊地區之防洪設計值，確保都市與其外圍交界處之保護量得以銜接。 (6)應加強韌性城鄉國土規劃內涵，包含主要河川上游地帶應加強規劃滯洪蓄水空間、重大興建計畫所增加之地表逕流應自行承擔、城鄉開發充分評估逕流量平衡及透水率，達出流管制、逕流分擔的目標。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1)以流域範圍進行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提高流域生態系的容受能力，減低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 (2)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以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並因應極端天氣帶來資源短缺的挑戰。 (3)保護優良農地，避免轉為非農業生產功能的使用。 (4)建構綠色基礎設施，經由空間規劃加強各項相關基礎建設，並調整建築物結構與材料，以有效調適城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之需求。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¹濕地保育法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並定自民國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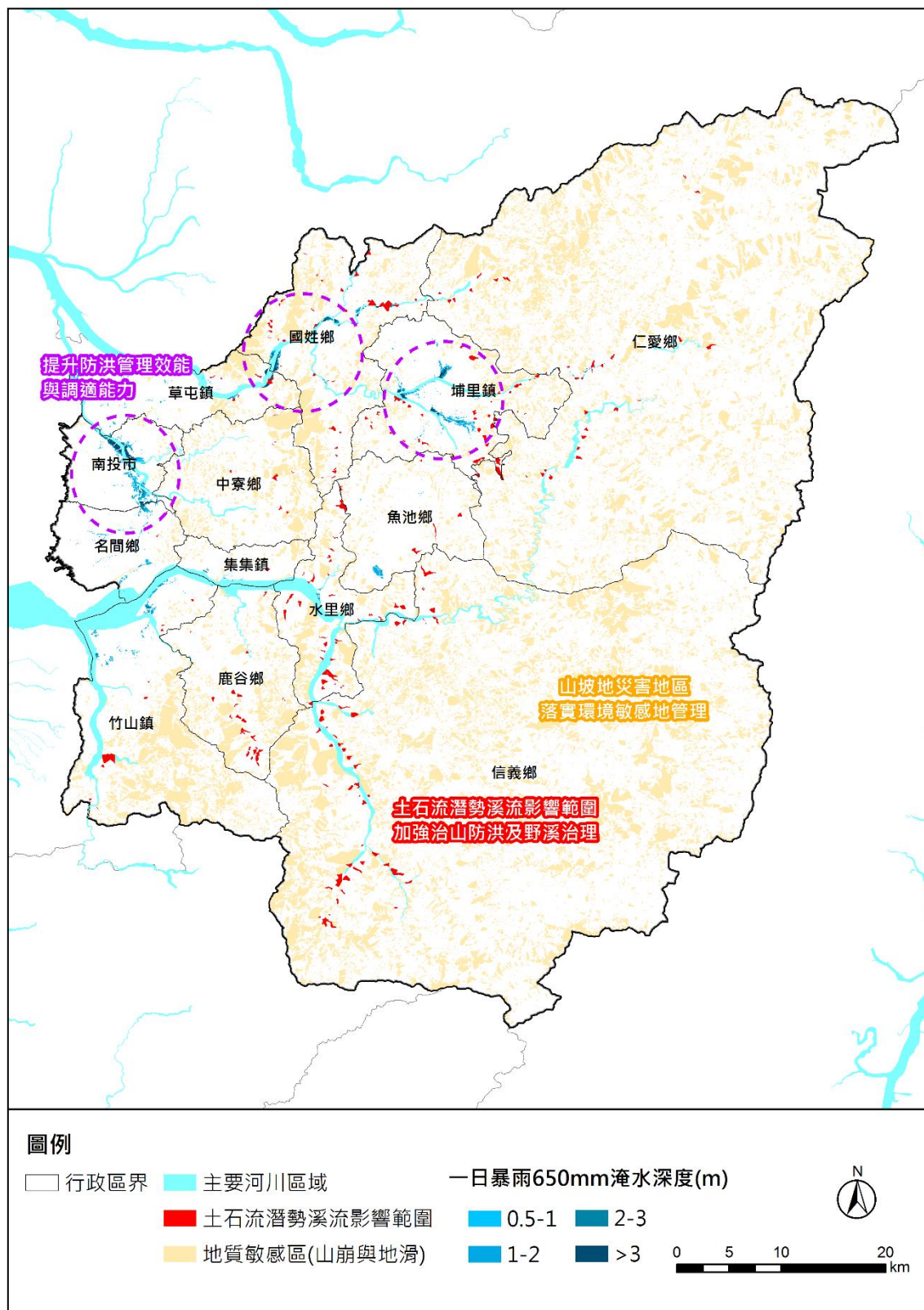


圖 5.3-1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目的，係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而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就台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部分，屬農牧用地及私有宜農牧地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加註契約林地，經營方式仍應依循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約規範辦理），以保障所涉及水里鄉、信義鄉、鹿谷鄉 3 鄉歷代從事農作之權益。本計畫遵循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並參考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壹、國土保育地區

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進行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劃設，該分區占本縣轄區範圍約 73.81%，其中國土保育地區劃設占鄉鎮市面積超過一半的有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及水里鄉，其中仁愛鄉、信義鄉及魚池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最多，因應氣候變遷及資源利用調適策略，以及重要環境敏感地區的相關法令管控機制上應有加強管理的作為。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範圍、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其他公有森林、自然保留區、河川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主，劃設面積為 183,585 公頃，主要分布於仁愛鄉、信義鄉及魚池鄉 3 鄉範圍內，因有豐富森林資源、水庫蓄水範圍，且具有廣大的野生動物重要棲

息範圍，劃設比例較高。河川區域則有濁水溪(清水溪、陳有蘭溪兩大支流)、烏溪(貓羅溪、北港溪、眉溪等支流)水系流經各鄉鎮市。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大學實驗林、國有林之林木經營區和森林育樂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緊鄰國土保育地一類或聚集規模達 10 公頃之地區為主，劃設總面積為 84,561 公頃，主要分布於仁愛鄉、信義鄉、鹿谷鄉、水里鄉、埔里鎮、國姓鄉為主，並以仁愛鄉、信義鄉分布面積最多。其中依據 109 年 2 月 24 日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國保 2 範圍應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玉山國家公園及太魯閣國家公園，分別分布於本縣仁愛鄉、信義鄉境內，因屬國家公園計畫地區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面積為 31,847 公頃。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總面積為 2,327 公頃，其中以日月潭所在魚池鄉占地面積最廣，因屬水庫蓄水範圍及特定保護區及保護區等具保護、保育性質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其餘涉及河川區範圍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保護區，包含東埔、廬山、日月潭、翠峰、八卦山等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以及中寮、中興新村(含內轆)、水里、竹山(含延平)、南投(含南崗)、國姓、集集等都市計畫地區，皆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範圍。

五、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可建築用地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可建築用地 78.44 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可建築用地 239.23 公頃，其中以丙種建築用地為最。本縣國土保育地區遵循中央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暫無屬禁止原合法建築使用情形，後續若主管機關有認定應禁止原

合法建築使用情形，本計畫將配合辦理，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予以適當之補償。

貳、農業發展地區

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進行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劃設，該分區占本縣轄區範圍約 23.25%，並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分布最廣。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總面積約 3,617 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 3.80%，主要分布於草屯鎮、名間鄉。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總面積約 6,328 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 6.65%，主要分布於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並與農業發展地區毗鄰分布。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總面積約 83,352 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 87.54%，廣泛分布於本縣以山坡地為主之鄉鎮市。其中，臺大實驗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依現況農業利用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 394 處，劃設總面積為 1,165 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 1.22%，廣泛分布本縣各鄉鎮市。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總計劃設 4 處，劃設面積為 752 公頃，占本縣農業發展地區 0.79%，主要分布於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大庄)、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文山、橫山地區)、鳳凰谷風景特定區計畫、溪頭森林遊樂特定區計畫。

參、城鄉發展地區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都市計畫地區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後之地區，本縣有 20 處都市計畫，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總面積約 9, 461 公頃。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總計劃設 578 處，劃設總面積約 1, 198 公頃。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為具城鄉發展性質之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總計劃設 39 處，劃設總面積約 657 公頃。

(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總計劃設有 4 處，劃設總面積約 628 公頃。

1. 本縣根據經濟部工業局前瞻基礎建設新增產業用地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有一處，為竹山竹藝產業園區。
2. 本計畫考量國土計畫與區域計畫銜接問題，將本府已受理之開發許可所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案件，評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共劃設 1 處（大中鋼鐵廠擴建計畫 1 處）。
3. 本縣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都市計畫縫合之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有 1 處（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4. 本縣無聚集且具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被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的情形。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原住民族土地範圍（本計畫以原民會 107 年 7 月出版發行「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之原住民族聚落）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

劃設。本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共涉及 30 處鄉村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中並無涉及農村再生社區範圍。其他原住民聚落劃設，則依原民會與營建署研商所確認原住民部落之聚落範圍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肆、本計畫對台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說明

為考量本計畫草案辦理公展期間之信義鄉場次人民陳情意見，對本縣台大實驗林範圍農民權益之保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9 年 6 月 29 日林企字第 1091623995 號函說明二(二)「爰本案應視該範圍是否屬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林型或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之國、公有林地區，辦理劃設作業；倘非屬上述地區且無其他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林產業用地，則可基於經濟營林使用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因此本計畫將就臺大實驗林範圍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規定之農牧用地劃設為農 3。

惟經 109 年 8 月 12 日於本府召開「配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9 年 3 月 30 日專案小組會議修正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有關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及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處表示，本府從中央取得之臺大實驗林範圍之圖資，範圍內尚包括部份少許私有土地，故本計畫將符合上述規定之臺大實驗林範圍內屬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管轄之「農牧用地」及臺大實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劃設為農 3（契約林地經營方式仍應依循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約規範辦理）。另林業用地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並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彈性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機制。

一、特殊性

此範圍之現況農業利用皆是各村里農民歷代使用與各村里農業經濟命脈來源。

二、相容性

本屬於台大實驗林區境內之農牧用地，且具有耕作事實，而若申請相關農作設施區域位於山坡地範圍，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育條例、水土保持、地質、森林與相關審查辦法等法令，不致對通案性劃設原則或本縣其他地區產生衝突及影響。

三、公益性

- (一)社會因素：可促進地方村里農民生計及農業經濟命脈永續性。
- (二)經濟因素：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計畫、農村再生計畫與農委會林下經濟之精神永續，引導偏鄉開拓特色產業。亦有利於原鄉永續經營及三生理想空間。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引導生態保育及重視水土保持的農作態度，並與地方特色性農業結合永續發展。
- (四)永續發展因素：可作為本縣特色農村與山林保育之平衡永續發展。

四、合理性

符合本縣國土計畫生態保育軸帶之文化保存、生態旅遊、保育經營之精神，樂活觀光軸及生態保育軸，為本縣生態資源保育重點地區及環境相對敏感脆弱地區，應朝向水土涵養保全、永續土地利用，避免過度及不當的土地利用影響環境生態，兼顧合法土地使用權益，以妥善面對坡地農業的合理永續發展。

伍、劃設順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草案)等之上位指導，本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分述如下：

- 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一) 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1. 依本法 23 條第 2 項規定的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之地區。
2. 已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鄉村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二) 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陸、空白地處理原則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後，將會產生三類空白地，分別為未編定土地或未登錄土地、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上空白地類型對應之處理原則如表 6.2-1。

表 6.2-1 空白地類型及處理原則彙整表

空白地類型	空白地處理原則
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特定專用區(如資源型使用分區、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軍事用地)	1. 參考其土地資源條件性質或按特定專用區原核定計畫內容，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如屬河川廊道、海岸濕地周邊，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分類；具農業生產及多元利用功能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未符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其餘空白地	2. 界線劃設部分，特定專用區建議以完整分區轉換為原則，其餘空白地建議以完整宗地為範圍，前述樣態皆須考量範圍完整性，狹長型之宗地可適當切割。

資料來源：108 年 8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末報告)」，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第三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

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圖，除為加強國土保育者，得隨時辦理外，應於國土計畫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完成。因此，本府應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照各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完成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且完成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公告，以實施管制。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圖 6.3-1 所示，各國土功能分區面積表如表 6.3-1，本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包含：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擴大南崗工業區及竹山工藝園區等共計 4 處。另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共計 39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含鄉村區及原住民族聚落）之劃設範圍，後續將俟本縣相關主管機關(含原住民族主管單位)提供開發許可、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及原住民聚落劃設調整功能分區或其範圍、非都市土地一定規模以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遊憩用地檢討變更特定專用區，以及依農委會所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空白地劃設圖資與既有地籍界線整合問題，於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表 6.3-1 國土功能分區模擬面積表

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小計(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	<u>183,585.20</u>	<u>302,316.35</u>
	第二類	-	<u>84,560.98</u>	
	第三類	-	<u>31,846.95</u>	
	第四類	-	<u>2,323.22</u>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	<u>3,616.83</u>	<u>95,213.43</u>
	第二類	-	<u>6,328.03</u>	
	第三類	-	<u>83,351.56</u>	
	第四類	394	<u>1,164.57</u>	
	第五類	3	<u>752.44</u>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0	<u>9,461.15</u>	<u>12,050.86</u>
	第二類之一	578	<u>1,197.97</u>	
	第二類之二	39	<u>657.44</u>	
	第二類之三	12	<u>627.88</u>	
	第三類	30	<u>106.42</u>	
合計				<u>409,580.64</u>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計

備註:

1. 此數據為規劃模擬成果，與實際全縣面積誤差範圍屬空白地的部分，將於國土功能分區計畫作業階段再行確認，實際面積仍應以核定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2. 城 2-2 涉及計畫：

- (1) 魚池鄉：鹿篙休閒農場開發計畫、中明觀光遊樂區開發案、財團法人天帝教鐳力阿道場開發許可案、錦繡休閒飯店開發計畫。
 - (2) 草屯鎮：草屯鳥類動物園、南投縣草屯鎮禪主題生態社區案(原為「百津園山莊坡地社區同意暨開發許可計畫書」)。
 - (3) 埔里鎮：埔里地方特色產業微型園區開發計畫、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計畫(廬山溫泉易地遷建案)、埔里赤崁頂遊樂區開發案(第二次變更)、中台禪寺第二期開發計畫、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計畫書(第一次變更案)、中台世界開發同意暨開發許可計畫、學人別墅山莊住宅社區開發同意暨開發許可計畫書、南投縣私立普台中學整體開發計畫、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中小學開發計畫案。
 - (4) 國姓鄉：駿都大飯店開發計畫、水悅山林度假行館(原廣達自然科學園區)變更開發計畫。
 - (5) 中寮鄉：變更南投縣中寮鄉天祥聖宮寺廟開發計畫。
 - (6) 仁愛鄉：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聚落重建(遷住)開發計畫、榮高育樂園、泰雅渡假村。
 - (7) 水里鄉：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申請南投縣水里鄉郡坑段 1204-4 地號等 23 筆土地作為土石堆置場案開發計畫。
 - (8) 南投市：變更南投縣市綜合運動場(含棒球場)開發計畫、南投縣 921 地震紀念公園、八卦聖城宗教園區、南投縣南投市茄苳腳農場開發計畫、內轆坡地社區、萬方立花園別墅社區開發計畫、南投旺來產業園區。
 - (9) 竹山鎮：明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併前蔡明高股份有限公司)砂石碎解洗選場及瀝青拌合場申請開發使用分區變更編訂計畫、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開發計畫、溪頭高爾夫球場、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興建工程開發計畫。
 - (10) 鹿谷鄉：變更南投縣鹿谷鄉番子寮段設置土石碎解洗選場發計畫案、慈照寺地藏院開發案、鹿谷小半天旅遊服務中心-石馬公園土地變更使用計畫案。
 - (11) 名間鄉：名間工業區建廠案(欣美)、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弘明中學。
3. 上述城 2-2 開發許可計畫資料，乃整理自營建署、營建署城鄉分署及本府建設處建管科、都市計畫科清查資料，其中有各功能分區及分類界線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俟本縣地政、建築管理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提供開發許可及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範圍，於第三階段工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4. 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處數，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調整原因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書予以敘明。
5. 有關臺大實驗林劃設為國保 2 範圍，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規定之農牧用地劃設為農 3。並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國保 2 及農 3 之彈性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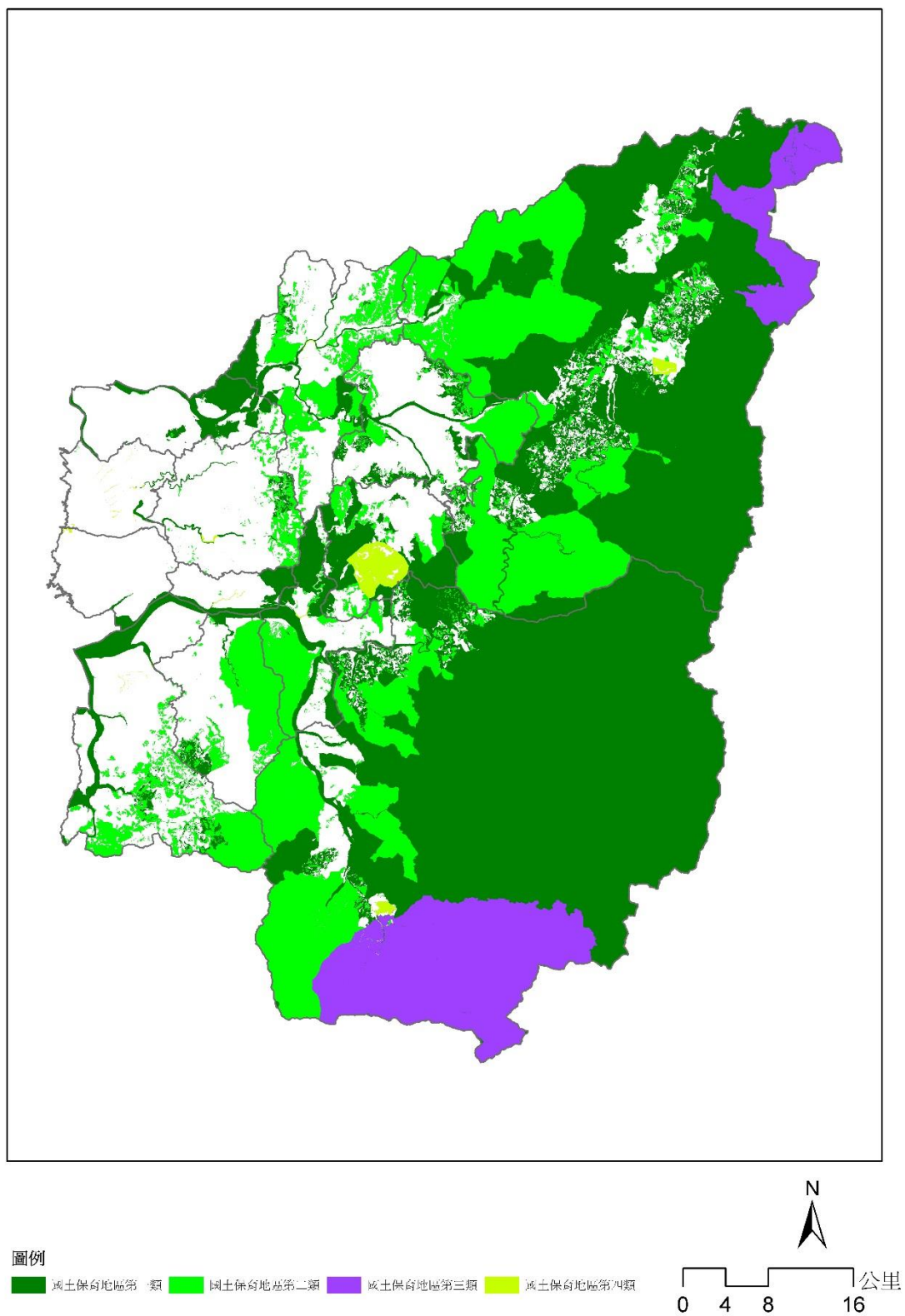


圖 6.3-1 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註:本圖僅為示意圖性質,實際劃設範圍須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作業中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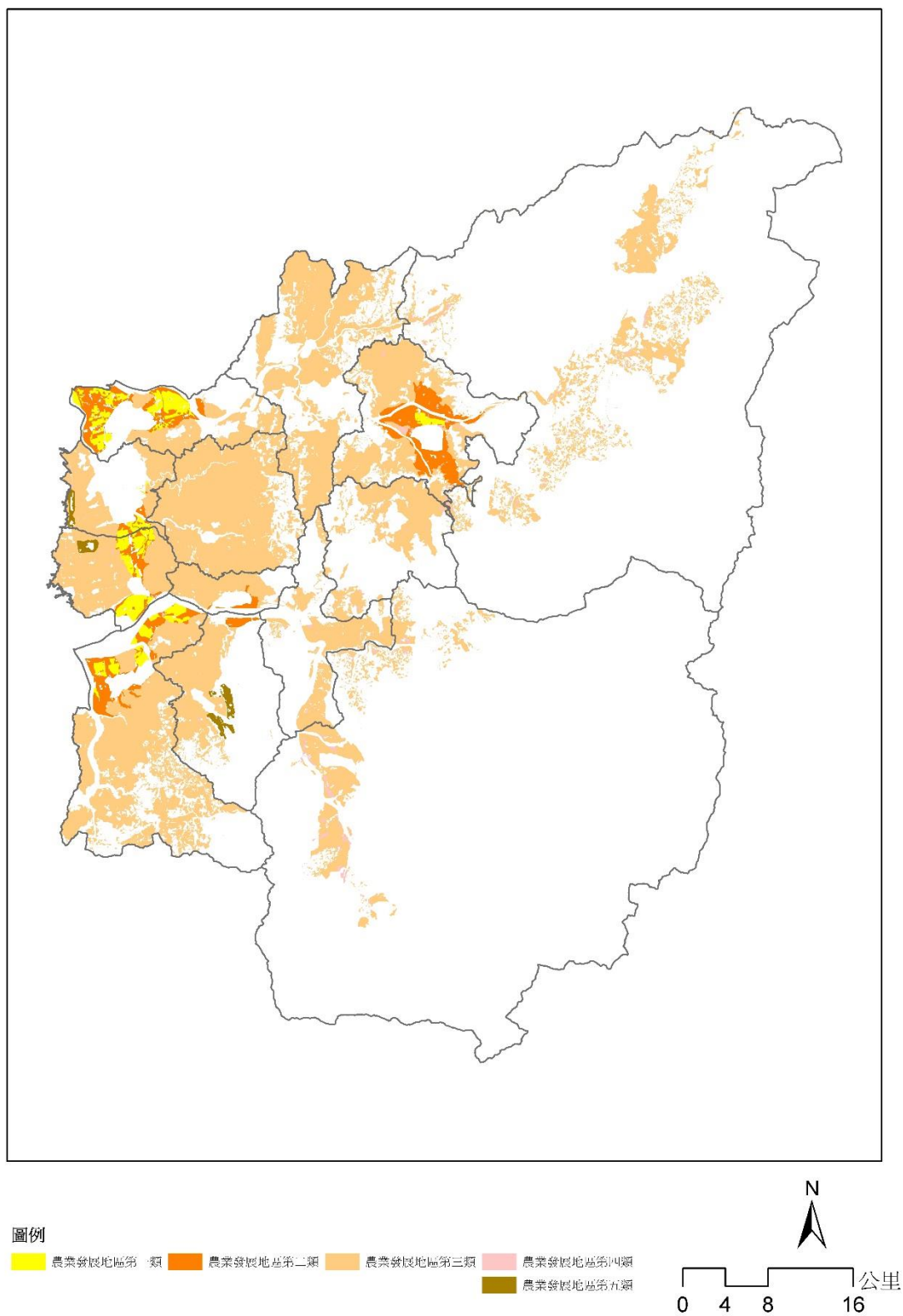


圖 6.3-2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註:本圖僅為示意圖性質,實際劃設範圍須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作業中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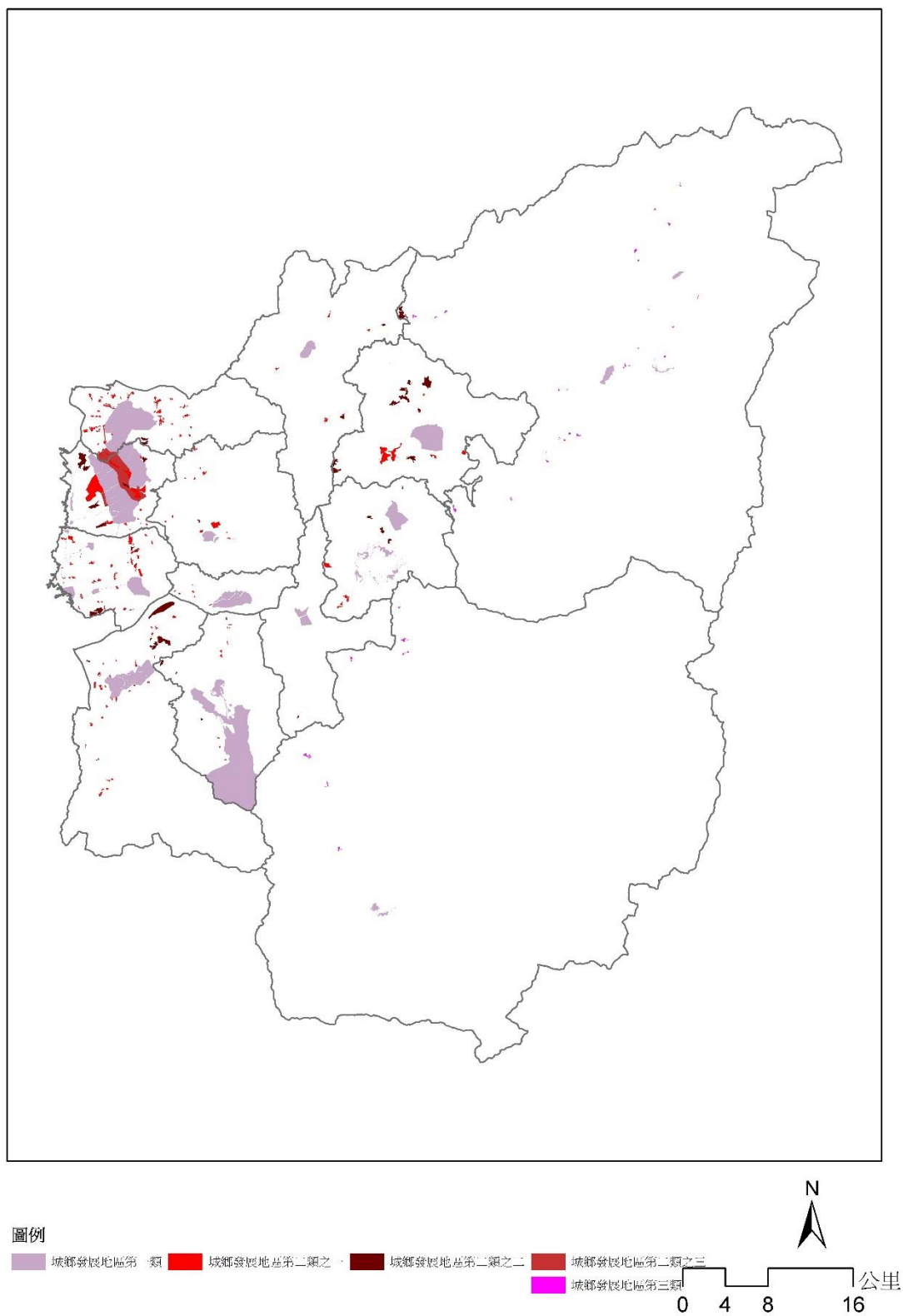


圖 6.3-3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註:本圖僅為示意圖性質,實際劃設範圍須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作業中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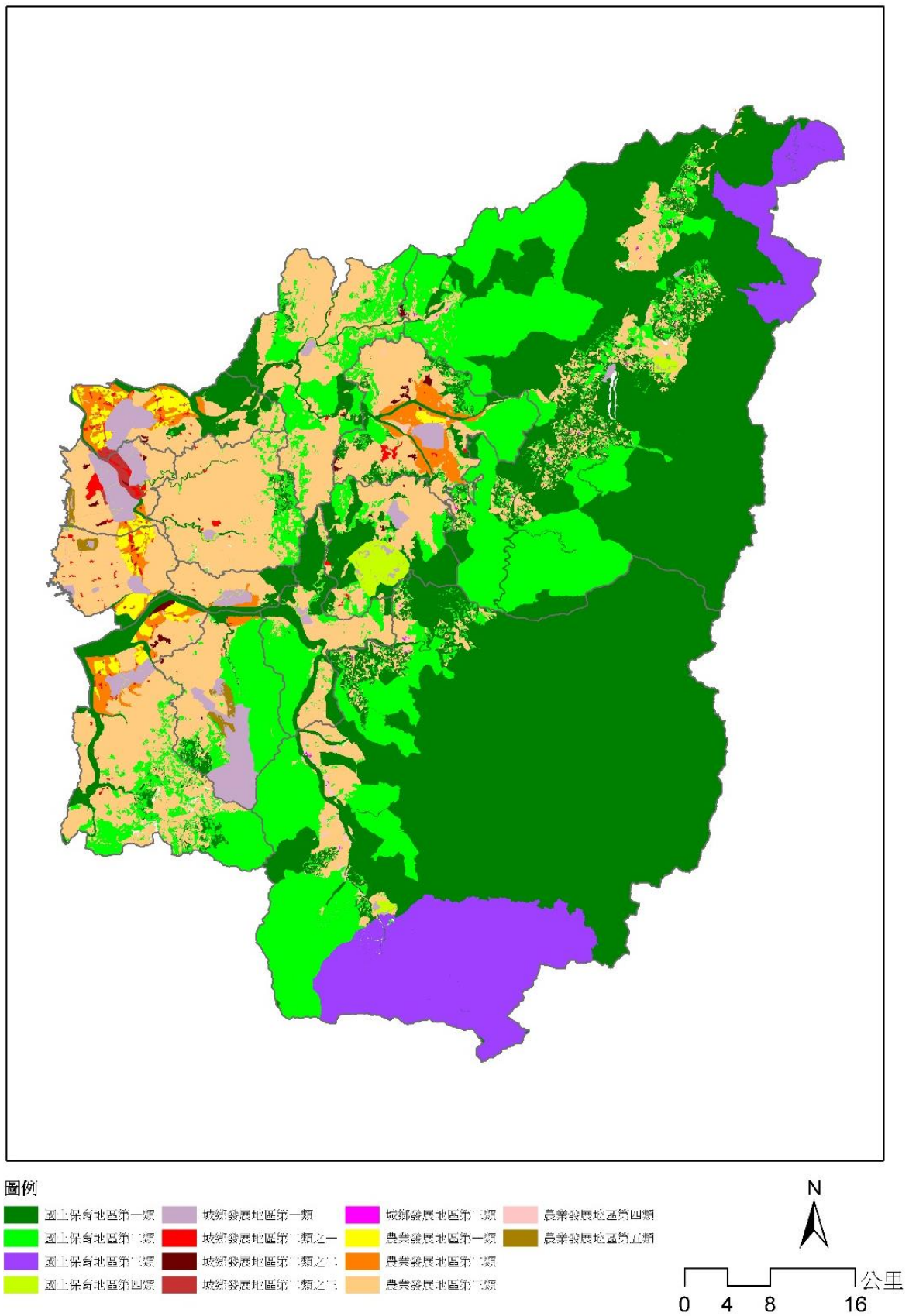


圖 6.3-4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註:本圖僅為示意圖性質,實際劃設範圍須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作業中確認。

第四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將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

根據國土計畫法之立法重點第五項「保障民眾既有權利，研訂補償救濟機制」，在土地使用管制之層面，使用地仍將保留，且考慮過去土地使用編定已經賦予土地使用權利，將保障既有合法建築用地既有權利，惟經本府主管機關評估不宜繼續做建築使用者，將依本法相關子法規定予以補償。

壹、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本計畫經公告實施後，將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經本府公告後實施管制。本縣土地(除下列國土功能分區及特殊地區外)原則均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

貳、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 土地使用管制條文

位於經濟部 102 年 1 月頒布「莫拉克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之用地，除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得作「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之「砂土石堆置、儲運場」細項使用。

(二) 適用功能分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三) 政策與總量

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產業部門計畫發展對策。

(四)區位條件

位於經濟部 102 年 1 月頒布「莫拉克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之用地，申辦土石堆(暫)置場合法化作業，共計 5 處。(詳圖 6.4-2)。

(五)辦理程序

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得作「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之「砂土石堆置、儲運場」細項使用。

(六)配套措施

納入下階段國土計畫檢討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並由主管機關積極辦理輔導作業，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完成相關土地使用合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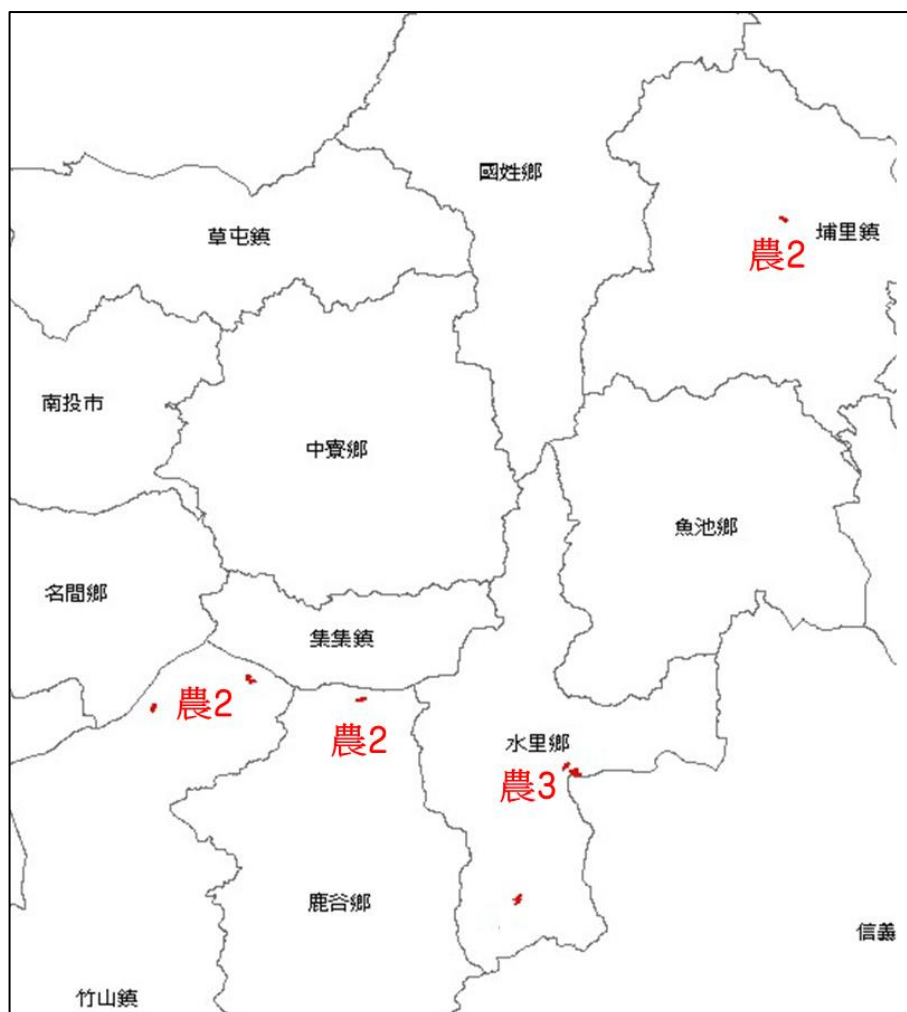


圖 6.4-2 土石堆置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劃設區位圖

其另訂土管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分別說明如下：

(一)特殊性

堆置場係供砂石場臨時堆置砂石所需，其位置均位於砂石場周遭及開採底點周遭，便利運輸及減少周遭影響；且該場地僅得供政府辦理河川、水庫疏濬、河道整治、地下水補注、集水區治理、河川橋梁安全維護、土石流災害產出之土石堆置使用，不得逕做其他用途。

(二)相容性

砂石堆置需求係位於濁水溪、烏溪流域旁，運輸車輛可短程運距提供土石堆置，降低空氣及交通影響。

(三)公益性

堆置場有助於增加河川疏濬進度，提升河防安全，且可供作救災、防災堆置緊急疏濬土石使用。

(四)合理性：

因堆置場位置緊鄰砂石場，具有降低疏濬車輛移動距離之成果，可降低揚塵、交通之影響，且堆置地點位於河川周遭，可加速疏濬效率。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第一節 劃定範疇及劃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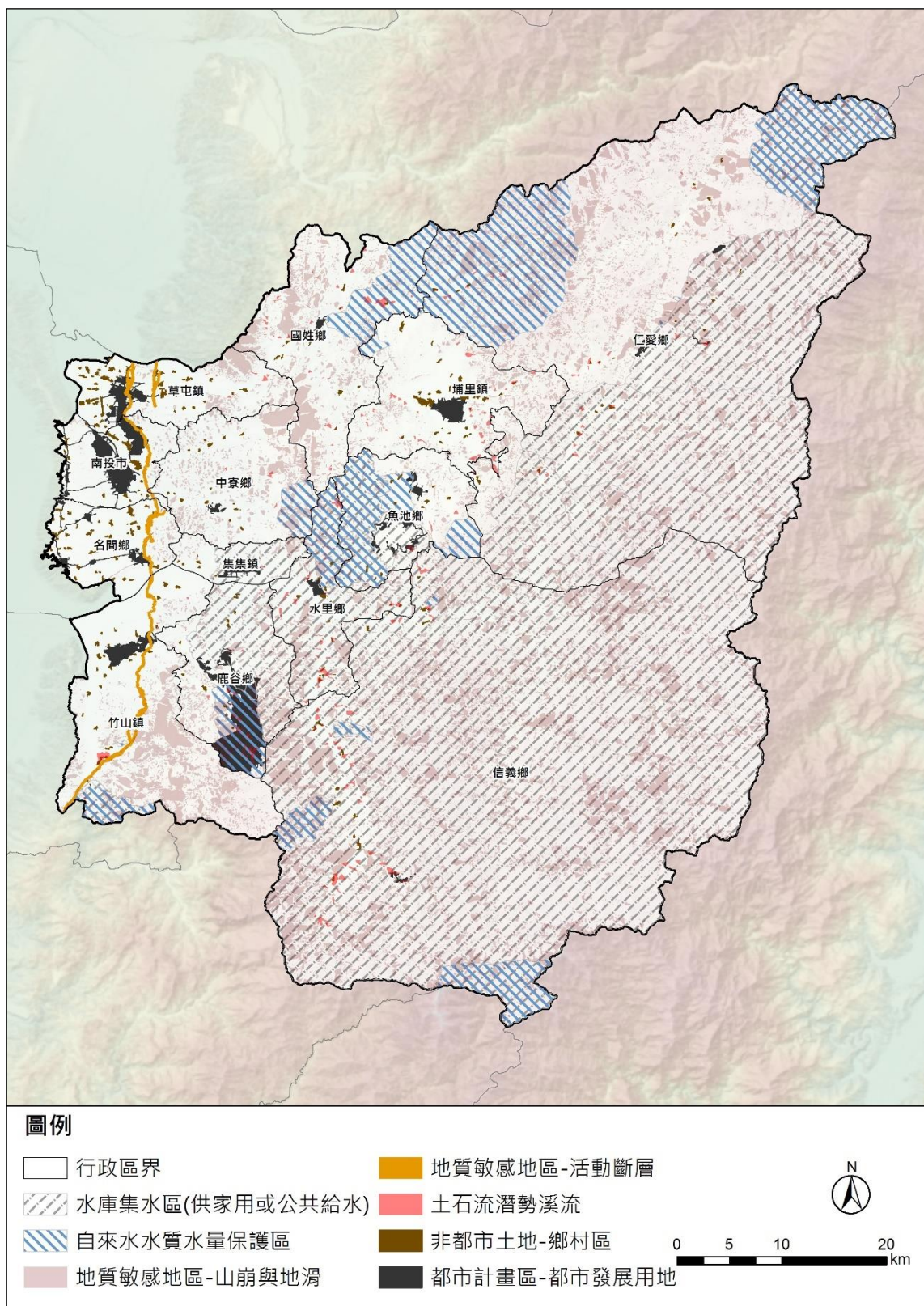
壹、劃定範疇

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辦理復育工作。

依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及其相關法規所列地區，本縣主管機關辦理國土計畫，得依據以下原則研析議題及建議，包括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復育標的及必要內容。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前，納入議題協調會與主管機關確認，請主管機關提供列入復育地區之建議，並檢視需做復育地區範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參考本縣國土計畫所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或相關分析資料，以及以下原則進行專案規劃研究後，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劃定為國土復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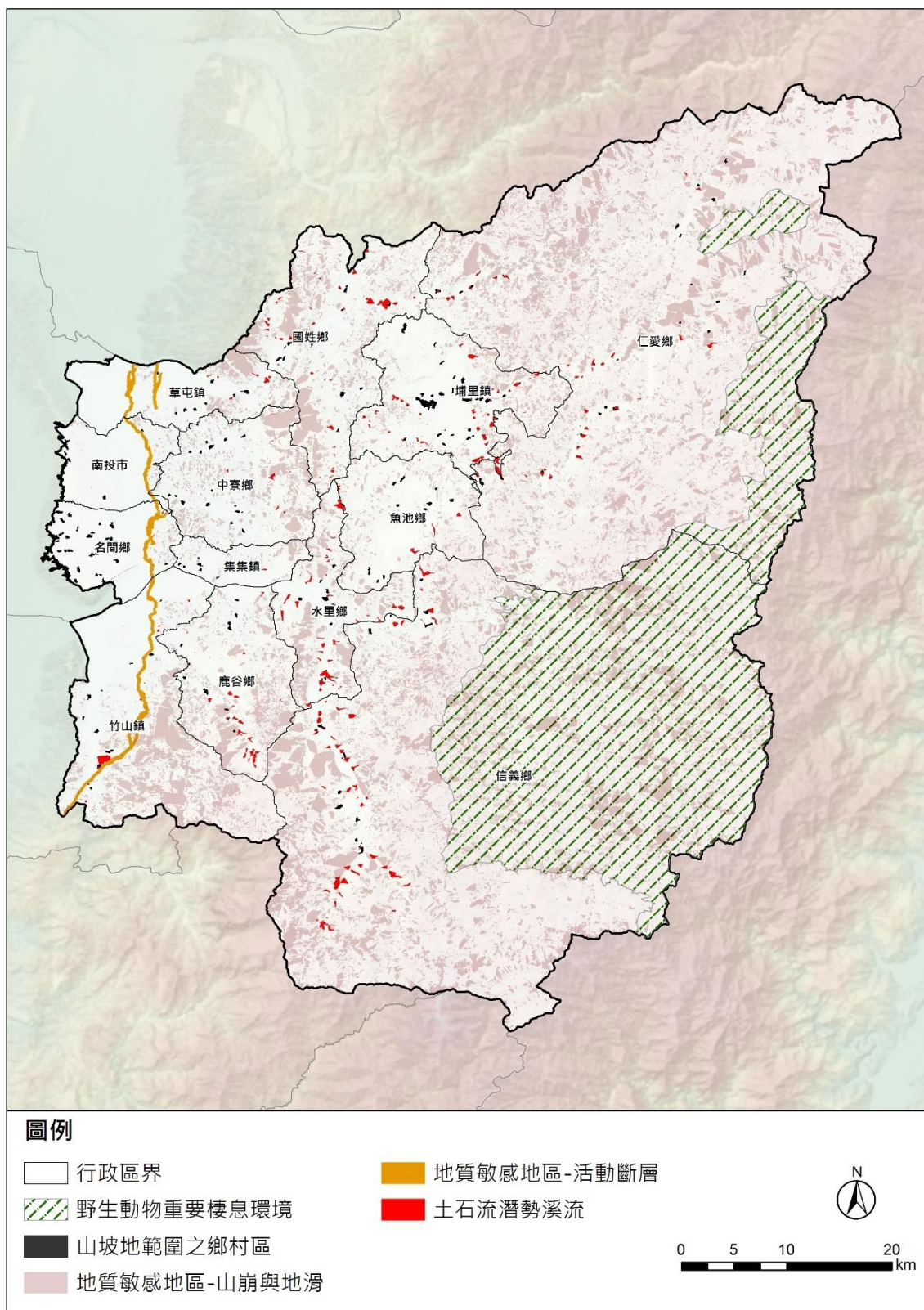
貳、劃定原則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包括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1-1 國土復育地區潛勢分析圖 1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7.1-2 國土復育地區潛勢分析圖 2

第二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及廢止辦法(草案)」第六條，列載於各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為提案性質，將函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後續審核。配合該草案第六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應包括以下項目：

- (一) 建議名稱
- (二) 建議劃定依據
- (三) 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
- (四) 建議劃定範圍
- (五) 建議劃定理由
- (六) 建議劃定機關

經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研究所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 108 年 6 月 5 日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議題進行研商，中央地質調查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與所判釋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兩者皆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

本縣雖具災害風險及敏感環境，但過去 20 年間發生之災害事件及災情，並未達必要性、迫切性復育之需求，故於本縣擬定國土計畫階段，暫不予提報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未來本縣若有必要性、迫切性復育之需求，擬於下階段計畫再行納入評估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範圍。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內政部應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事項，詳表 8.1-1 所示。

表 8.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協辦機關
壹、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轄內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並依國土計畫法之指導，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其復育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貳、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土地使用管理	1.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整合各水庫管理機關，包括農田水利會、臺灣自來水及臺灣電力公司等事業單位，重新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2. 公有土地應優先配合政府水庫集水區或流域相關治理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使用地。	
	3. 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輔導水庫集水區範圍內農業耕作，採合理化施肥，以避免農業使用之農藥、肥料遭雨沖蝕流入水庫致使水體優養化。	
	4. 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人口集居地區，應優先建設雨、污水下水道系統。	
參、強化農地規劃與管理	1. 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2. 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改變經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	
肆、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	1. 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統籌主辦全國工業區資料庫建置作業，將工業區及各種園區之數量、面積及使用情形公開上網公開，並定期予以更新，作為研擬工業區發展策略之基礎資料。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2. 請本府協助提供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率、閒置情形、進駐率、老舊工業區等資訊，統一經由內政部營建署彙整後提供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辦理。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
伍、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中央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必要時以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處理。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內政部
陸、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	1.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內政部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詳表 8.2-1。

表 8.2-1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壹、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地政處	農業處、工務處、建設處、原民行政局
貳、都市計畫之檢討	1.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 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3. 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4. 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5. 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6. 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7. 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8.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建設處	
參、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本府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建設處、地政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肆、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	建設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伍、推動城鄉發展建設	1. 推動本計畫指認優先辦理鄉村區整體規劃計畫。 2. 推動本計畫規劃城 2-3 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產業發展等建設計畫。	建設處 地政處	農業處、觀光處、工務處
陸、加強國土防災應變管理	1. 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 本府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 土石流、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4. <u>氣候變遷調適構想可考量納入氣候變遷情境評估，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訂定對應策略方案，針對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應優先進行行動計畫之規劃。</u> 5. <u>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u> 6. <u>依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持續進行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u>	工務處 環保局 消防局	建設處
柒、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本縣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 2. 調查原住民聚落人口、土地利用特性。 3. 就本階段原住民部落範圍劃設成果，辦理部落會議確認族人意見後，納入後續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調整檢討作業。以及研議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原民行政局	建設處、地政處
捌、 <u>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計畫及通盤檢討</u>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劃設及實際執行情形，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變更作業。 1. <u>臺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屬林業用地的部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將保留 109 年 2 月 24 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人民陳情案及台大實驗林地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研商會議，臺大實驗林管理處所提於劃設為國保 2 將加註保障契約林農既有之權利。並於本計畫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 3 之彈性機制。</u> 2. <u>本計畫將符合上述規定之臺大實驗林範圍內屬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管轄之「農牧用地」及臺大實</u>	建設處 地政處 觀光處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局處	協辦局處
	<u>驗林管轄範圍內屬私有地之「宜農牧用地」劃設為農3。並於本計畫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國保2之彈性機制。</u> 3. <u>都市計畫農業區劃入城1範圍，針對優良農地有保留必要者，將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5之彈性機制。</u> 4. <u>屬本縣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特殊性土管內容之制定，將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辦理。</u>		
<u>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u>	<u>依國土計畫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內政部核定</u>	<u>建設處、地政處</u>	
<u>拾、清境專案輔導計畫</u>	<u>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輔導範圍以原新訂清境風景特定區計畫（草案）範圍為主，並涵蓋周邊旅宿業為輔（旅宿業輔導範圍由主管機關評估確認），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並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前開作法將納入本計畫敘明。</u>	<u>建設處、觀光處</u>	
<u>拾壹、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u>	<u>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應依據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載明指導原則辦理。</u>	<u>建設處</u>	

核定函及公告(俟核定公告後再行納入)